

索引

審核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7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TB(FS)-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001	1920	陳祖光	148	
FSTB(FS)002	1579	陳振英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3	1588	陳振英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4	1589	陳振英	148	
FSTB(FS)005	2387	陳振英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6	2662	陳振英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7	2663	陳振英	148	
FSTB(FS)008	2664	陳振英	148	
FSTB(FS)009	1772	陳宗彝	148	
FSTB(FS)010	1775	陳宗彝	148	
FSTB(FS)011	1802	陳宗彝	148	
FSTB(FS)012	1835	陳曉峰	148	
FSTB(FS)013	1845	陳曉峰	148	
FSTB(FS)014	1846	陳曉峰	148	
FSTB(FS)015	2811	陳家珮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6	1684	陳曼琪	148	
FSTB(FS)017	1864	陳沛良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8	1865	陳沛良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9	1867	陳沛良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0	1868	陳沛良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1	1869	陳沛良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2	1870	陳沛良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3	1871	陳沛良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4	1872	陳沛良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5	1873	陳沛良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6	3238	陳沛良	148	
FSTB(FS)027	3669	陳沛良	148	
FSTB(FS)028	1602	陳仲尼	148	
FSTB(FS)029	1607	陳仲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0	1608	陳仲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1	1609	陳仲尼	148	
FSTB(FS)032	1610	陳仲尼	148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FSTB(FS)033	1613	陳仲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4	1614	陳仲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5	1617	陳仲尼	148	
FSTB(FS)036	2788	陳仲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7	2789	陳仲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8	3473	植潔鈴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9	1380	邱達根	148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040	0413	周浩鼎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1	2646	周浩鼎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2	2647	周浩鼎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3	2648	周浩鼎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4	2649	周浩鼎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5	0170	朱立威	148	
FSTB(FS)046	3364	朱立威	148	
FSTB(FS)047	3367	朱立威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8	3368	朱立威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9	1254	莊家彬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0	0326	何敬康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1	0328	何敬康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2	0329	何敬康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3	1070	洪錦鉉	148	
FSTB(FS)054	1071	洪錦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5	1182	簡慧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6	1183	簡慧敏	148	
FSTB(FS)057	1188	簡慧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8	1189	簡慧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9	3607	簡慧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0	3614	簡慧敏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1	3615	簡慧敏	148	
FSTB(FS)062	3557	郭芙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3	0872	林振昇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4	0248	林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5	3398	林筱魯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6	3399	林筱魯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7	0953	林偉全	148	
FSTB(FS)068	3256	林偉全	148	
FSTB(FS)069	3299	林偉全	148	
FSTB(FS)070	0112	劉智鵬	148	
FSTB(FS)071	1128	樓家強	148	
FSTB(FS)072	1129	樓家強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3	1130	樓家強	148	
FSTB(FS)074	3111	樓家強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5	0943	李家駒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6	0495	李廣宇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7	0496	李廣宇	148	
FSTB(FS)078	0950	李廣宇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9	3007	李廣宇	148	
FSTB(FS)080	0811	李惟宏	148	
FSTB(FS)081	0812	李惟宏	148	
FSTB(FS)082	0813	李惟宏	148	
FSTB(FS)083	0814	李惟宏	148	
FSTB(FS)084	0815	李惟宏	148	
FSTB(FS)085	0816	李惟宏	148	
FSTB(FS)086	0817	李惟宏	148	
FSTB(FS)087	0818	李惟宏	148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088	0819	李惟宏	148	
FSTB(FS)089	0820	李惟宏	148	
FSTB(FS)090	0825	李惟宏	148	
FSTB(FS)091	0826	李惟宏	148	
FSTB(FS)092	0827	李惟宏	148	
FSTB(FS)093	0828	李惟宏	148	
FSTB(FS)094	0829	李惟宏	148	
FSTB(FS)095	2679	李惟宏	148	
FSTB(FS)096	2680	李惟宏	148	
FSTB(FS)097	2681	李惟宏	148	
FSTB(FS)098	2682	李惟宏	148	
FSTB(FS)099	2691	李惟宏	148	
FSTB(FS)100	2692	李惟宏	148	
FSTB(FS)101	2694	李惟宏	148	
FSTB(FS)102	2695	李惟宏	148	
FSTB(FS)103	0797	梁美芬	148	
FSTB(FS)104	2608	梁美芬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5	2609	梁美芬	148	
FSTB(FS)106	0534	梁子穎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7	0540	梁子穎	148	
FSTB(FS)108	0543	梁子穎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9	0921	文穎怡	148	
FSTB(FS)110	0251	吳傑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1	0259	吳永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2	3432	吳永嘉	148	
FSTB(FS)113	2151	魏明德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4	2152	魏明德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5	2153	魏明德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6	2154	魏明德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7	2157	魏明德	148	
FSTB(FS)118	3134	魏明德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9	3136	魏明德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0	3137	魏明德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1	1905	陳祖恒	148	
FSTB(FS)122	2040	黃錦輝	148	
FSTB(FS)123	1981	黃國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4	2055	黃永威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5	2056	黃永威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6	2067	黃永威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7	0434	吳英鵬	148	
FSTB(FS)128	3255	吳英鵬	148	
FSTB(FS)129	0131	姚祖輝	148	
FSTB(FS)130	3033	姚祖輝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31	3034	姚祖輝	148	
FSTB(FS)132	0195	嚴剛	148	
FSTB(FS)133	0204	嚴剛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34	3699	嚴剛	148	
FSTB(FS)135	2826	陳紹雄	26	(4) 綜合統計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136	1385	邱達根	26	
FSTB(FS)137	3129	鍾奇峰	26	(1) 貿易統計
FSTB(FS)138	3301	何俊賢	26	
FSTB(FS)139	1083	洪錦鉉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40	1084	洪錦鉉	26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FSTB(FS)141	3053	洪錦鉉	26	(4) 綜合統計服務
FSTB(FS)142	0059	林筱魯	26	(4) 綜合統計服務
FSTB(FS)143	0060	林筱魯	26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FSTB(FS)144	2760	林筱魯	26	(4) 綜合統計服務
FSTB(FS)145	0575	吳錦華	26	(4) 綜合統計服務
FSTB(FS)146	0257	吳永嘉	26	(4) 綜合統計服務
FSTB(FS)147	3381	黃錦輝	26	
FSTB(FS)148	1053	江旻德	79	(1) 投資促進
FSTB(FS)149	1054	江旻德	79	(1) 投資促進
FSTB(FS)150	0389	林偉全	79	(1)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為提升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主要基地的功能，全面增強「引進來、走出去」平台的吸引力，政府將會公布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為企業的財資中心及其關聯公司提供額外稅務優惠和彈性、增設預審機制等。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各項稅務寬減或優惠措施的預期成本及每年減少的稅收金額為何；
- 2) 在提供上述優惠的同時，政府如何確保不會造成稅制過度優惠特定金融活動，而忽略實體經濟及中小企業的需要；
- 3) 預審機制詳情為何？會否定期就整體稅制公平性及廣泛性進行檢討，並向本會提交報告？

提問人：陳祖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為吸引跨國企業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政府於2016年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為在香港進行的企業財資活動提供稅務優惠。根據現行機制，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從特定企業財資活動所得的利潤可以半額優惠稅率課稅(即由16.5%減至8.25%)，並容許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法團，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從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向香港境外關聯法團借款的利息開支。

為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主要基地的功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稅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投資推廣署組成的工作小組已完成初步研究，針對業界現時面對的痛點，提出優化方向，建議在原有的寬減措施上，增設預審機制，給予經預先批核的企業財資中心及其關聯企業更高確定性以

及額外稅務優惠和彈性，包括優化就香港企業財資中心與境內外關聯企業之間的交易的稅務寬減和開支扣除安排，及放寬成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要求。

政府亦會推展其他措施，包括加強針對跨國企業的推廣和溝通、提升相關從業人員的培訓，及擴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網絡等。工作小組將在2026年年中公布行動計劃，勾畫上述措施的時間表和具體細節。

政府預期全面優化企業財資中心的稅務安排將會吸引更多內地和海外企業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同時亦可提升此類企業在香港設立區域總部或供應鏈管理中心的整體吸引力。企業在香港設點或擴大規模，將可帶動對本港銀行及其他專業服務的需求，為本港經濟及就業市場帶來實質效益，同時帶來新稅收。

優化有關稅務安排對政府財政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安排的具體內容、企業申請意欲、整體經濟狀況等。由於企業財資中心有不同經營模式，而且政府仍在制定有關安排(包括預審機制)的細節，故未能準確估算有關的財政影響。

政府不時檢視香港的稅制，致力提供一個公平和透明的稅務環境，並維持簡單低稅制。就稅率優惠而言，為了紓緩中小企的稅務負擔，自2018/19課稅年度起，香港實施利得稅兩級制，不論是法團、合夥及獨資經營業務，其首200萬元應評稅利潤均可享半稅優惠。另一方面，除另有規定外，由納稅人為賺取應評稅利潤而付出的各項開支費用(資本性質的開支除外)均可獲準扣除。此外，《稅務條例》亦為多類資本開支提供折舊免稅額，及為認可慈善捐款提供特惠扣除。這些免稅額及扣除並沒有設置企業規模門檻，可以惠及中小型企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今年將首次承辦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並會繼續舉辦各項金融盛事，包括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裕澤香江高峰論壇，以及香港金融科技周聯乘StartmeupHK創業節的活動。請列出：

1. 在過去三年，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裕澤香江高峰論壇，以及香港金融科技周聯乘StartmeupHK創業節的實際開支細項及參與人數；
2. 舉辦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預計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1) 過去3年的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裕澤香江高峰論壇，以及香港金融科技周聯乘StartmeupHK創業節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2023	2024	2025
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			
參與人數	約300人	約300人	約300人
實際開支	開支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承擔		
「裕澤香江」高峰論壇			
參與人數	約100人	約400人	約360人
實際開支 ⁽¹⁾	約860萬元	約1,170萬元	約1,090萬元
香港金融科技周 x StartmeupHK創業節⁽²⁾			
參與人數 ⁽³⁾	約47 000人	約40 000人	約45 000人
實際開支 ⁽⁴⁾	約950萬元	約1,330萬元	約1,310萬元

註：

- (1) 除了2025年的部份開支(約590萬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承擔外，其餘均由投資推廣署承擔。
- (2) 香港金融科技周及StartmeupHK創業節於2025年首次聯合舉辦。2023及2024年，兩項活動分開舉行，參與人數及實際開支為該年兩項活動的總和。
- (3) 參與人數為主論壇及周邊活動的累計人次。
- (4) 開支由投資推廣署承擔，包括場地租用及聘用活動承辦商；活動承辦商以門票收入、企業參展費及贊助等收入來源支持活動的舉行。活動的籌備工作由財經事務科及投資推廣署以現有人手處理。

(2) 籌辦將於香港舉行的2026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涉及總開支預計約7,200萬元，詳情如下：

- (i) 籌辦會議的36個有時限職位(包括2個首長級及34個非首長級職位，涵蓋政務主任、行政主任、文書及秘書職系等人員)，涉及的薪酬開支約2,200萬元。
- (ii) 會議相關開支約5,000萬元，分別為(一)會議場地及後勤租用(包括場地和支援設施、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支援、及各項設備等)的開支約2,550萬元；(二)宣傳推廣及印刷的開支約650萬元；(三)接待、餐飲及交通等開支約1,100萬元；及(四)保安相關開支約7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121段中提到，亞洲金融論壇明年將邁進二十周年，當局計劃加強「金融賦能產業發展」(「金融+」)的內容。請告知：

1. 舉辦上述活動預計所需人手及經費；
2. 「金融+」的推廣會否成為恒常化的開支？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由政府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合辦的亞洲金融論壇是區內的年度旗艦金融盛事，匯聚世界各地的政商界高層，共同討論環球經濟金融議題，促進交流合作，並展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機能及地位。在今年1月舉行的第十九屆亞洲金融論壇中，我們已透過全新的「全球產業峰會」加入了金融促進產業發展的元素，探討了人工智能與科技、機械人等高增長產業的潛力。

在明年第二十屆亞洲金融論壇中，我們將進一步加強「金融賦能產業發展」(「金融+」)的內容，彰顯金融產業相互合作的協同效應，並突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透過金融力量支持產業發展的優勢。

論壇的籌備工作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香港貿發局現有人手處理。根據過往經驗，每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資助論壇開支約為700萬元。由於明年論壇仍在籌劃中，現階段沒有相關經費開支的數字。政府和香港貿發局將一如以往積極透過不同渠道宣傳亞洲金融論壇以及明年論壇當中的「金融+」元

素，包括通過政府和香港貿發局在世界各地辦事處的推廣、論壇網頁、社交媒體平台、報章、戶外廣告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6-20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積金局正逐步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並表示今年落實首階段方案。另外，積金易平台在2026-27年度的撥款較2025-26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13.1%，主要由於合約款項增加，同時亦需預留款項，以支付與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次階段方案相關的一次性系統優化開支。請告知：

1. 今年落實首階段的最新時間表及需要進行哪些準備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預算；
2. 用作支付次階段方案相關的「一次性系統優化開支」的預算開支佔積金易平台整體撥款的多少？這筆系統優化開支主要將用於哪些具體範疇？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政府已於2025年6月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具體方案諮詢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並獲委員普遍支持。「全自由行」將分兩階段落實。首階段方案將惠及2025年5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次階段方案則將惠及2025年5月1日前入職的僱員。待相關方案落實後，僱員可選擇在每個公曆年內1次，或在累算權益轉出的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在每個公曆年內多於1次，將現職僱主所作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全數從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的個人帳戶(適用於首階段方案)／一個全新類別的專項帳戶(適用於次階段方案)。

為首階段方案提供法律基礎的修例工作已於2025年9月完成。待最後一個強積金行業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將於2026年5月開始就平台進行一次性系統優化，以期在2026年第四季落實首階段方案。我們已在2025-26年度修訂預算中預留約7,800萬元，讓積金易公司可於2026-27年度進行相關系統優化工作。

政府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正草擬為落實次階段方案提供法律基礎的立法建議，計劃在2026年第四季就相關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並於2027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實施次階段方案前，平台需要進行另一次系統優化，包括設立一個全新類別的專項帳戶。我們會在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草案後，落實相關系統優化工作的詳細技術範圍及所需費用。

政府、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會以現有人手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但並未就該項措施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6至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推動大宗商品金融市場發展，包括促進黃金倉儲設施的構建和建立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截至目前，香港已有15個倉庫投入營運，政府目標是3年內達到2 000噸以上的儲備能力，令香港成為區域黃金儲備中心。請告知：

1. 要達到2 000噸以上儲備能力的黃金倉儲，倉儲擴建工程的時間表，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2. 建立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政府提出加速建立國際黃金交易市場，當中包括推動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金融機構在港拓展黃金倉儲容量，以3年超越2 000噸為目標，建造區域黃金儲備樞紐。有關項目預計按目標時間表完成，相關支出由機管局和相關金融機構負責，不涉及政府撥款。

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系統)計劃於今年內試營運。系統建設、運作和其他相關支出將作市場化安排，並不涉及政府撥款。至於由政府全資擁有的「香港貴金屬中央結算系統有限公司」，現階段其管理及營運工作屬於財經事務科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財經事務科的整體編制和開支中，沒有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6至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其中一項為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包括監督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以及推行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培訓資助先導計劃每年申請報讀人數、實際報讀人數、成功取得專業資格的人數、資助總金額，以及今年的預算開支；
2. 過去兩年，實習計劃每年登記及申請的學生人數、成功與香港與灣區內地城市企業配對的人數、資助總金額，以及今年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1) 2022年9月，政府推出「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資助計劃)，為成功取得金融科技專業資格的從業員提供學費資助，以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

「銀行專業資格架構—金融科技」是資助計劃下首個認可的培訓。金融從業員完成所需的培訓課程和考試，並獲取有關金融科技專業資格後，可獲得最高8成培訓資助，上限為25,000元。

過去3年(2023至2025年)，資助計劃的具體情況表列如下：

年份	申請及實際報讀課程人數	成功取得專業資格人數	培訓資助總額(港元)
2023	342	68	約736,300
2024	171	43	約1,058,000
2025	234	82	約1,147,600

金融從業員須完成課程及通過考試，方可取得專業資歷。隨着從業員陸續完成課程及通過考試，預期成功取得專業資歷的人數將持續增加。

資助計劃的整體預算為3,800萬元，以支援金融從業員的培訓資助及計劃行政開支。政府在較早的財政年度已向計劃執行單位(即香港銀行學會)撥款合共約2,000萬元。資助計劃尚有剩餘撥款，因此2026-27年度無需撥款。

- (2) 2023年10月，政府推出「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實習計劃)，資助內地和香港學生在金融科技企業短期實習工作，藉以加強人才交流和壯大金融科技人才庫。

過去2年(2024至2025年)，實習計劃的具體情況表列如下：

年份	登記及申請學生人數	成功配對香港企業學生人數	成功配對大灣區內地城市企業學生人數	學生實習津貼總額(港元)
2024	約100人	43	23	約1,400,000
2025	約120人	32	7	約1,100,000

實習計劃的整體預算為1,200萬元，包括約1,000萬元用作學生實習津貼，以及200萬元用作宣傳推廣及執行單位(即數碼港)的行政開支。政府在較早的財政年度已向計劃執行單位撥款合共700萬元。實習計劃尚有剩餘撥款，因此2026-27年度無需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6至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為推動資產財富管理業的發展，局方將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家辦)來港營運或擴展業務。另外，《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已訂下在2026至2028年年底協助逾220間家辦來港落戶或擴展業務的新目標。請告知：

1. 現時負責家辦業務發展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面對未來三年協助逾220間家辦落戶的新目標，以及家辦背景日益多元化，會否因應情況增加人手及資源，如會，詳情為何？
2. 有否預留資源及人手以針對中東、東盟等目標市場進行精準推廣？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投資推廣署的家族辦公室專責團隊(專責團隊)為有意到港發展的家族辦公室及超高淨值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專責團隊現時有17個職位，包括1名環球總裁、1名環球副總裁、8名高級副總裁/副總裁、1名高級行政經理及6名駐內地或海外地區主管，負責內地、歐洲、中東及東南亞國家聯盟市場(東盟)等多個傳統及新興市場的推廣工作。2025-26年度預算開支約為4,230萬元。投資推廣署不時因應業務運作檢視人力需求，以加強推動吸引家族辦公室的相關工作。

專責團隊在2025年舉辦及參與了約200場投資推廣活動，並與超過160間企業及相關機構緊密合作，以親身互動的方式接觸逾20 000個參與者推廣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中心樞紐的競爭力和獨特優勢。專責團隊將持續開展多

元化國際投資推廣活動，包括圓桌論壇、研討會、會議、媒體訪問及海外考察，並聚焦中東、東盟等具潛力的新興市場。在推廣家族辦公室業務方面，專責團隊亦會繼續與各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及「一帶一路」辦公室緊密合作，在東南亞及中東等主要地區舉辦以家族辦公室為主題的圓桌論壇，凸顯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領先樞紐的角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為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2026至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政府將繼續監督「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持續支持本地綠色金融人才的培訓。請告知：

1. 過去三年，每年分別接獲的申請數目、成功獲批數目、申請人背景分佈、涉及人手及相關開支？
2. 當局有否對計劃成效進行評估？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1) 為培育人才進一步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政府於2022年12月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供本地合資格從業員、相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申請。申請人在完成合資格培訓或取得資歷後，可申領最多1萬元的資助。

2023-2025年期間，先導計劃每年接獲的申請數目、獲批數目及獲批發還金額如下：

年度	2023	2024	2025
接獲申請數目 ^{註1}	2 581	4 774	4 489
獲批申請數目 ^{註2}	565	3 607	4 965
發還款項金額 ^{註3}	約359萬元	約1,968萬元	約2,868萬元

註1：數字亦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以及申請人主動撤回的申請。

註2：視乎申請人提交的資料是否齊全，以及補交資料的進度，部分接獲的申請未必能於同一年度完成審批。

註3：視乎申請人提交的資料是否齊全，以及補交資料的進度，部分獲批申請未必於同一年度發還款項。

獲批及已發還款項的申請人分布如下：

申請者類別 ^{註1}	獲批及已發還款項申請	百分比 ^{註5}
金融服務從業員 ^{註2}	3 360	34
非金融服務從業員，其崗位和／或職責涉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考慮因素 ^{註3}	2 971	30
全日制或兼讀制大學生或本地大專院校學生，並將就相關學科 ^{註3} 獲得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	1 358	14
相關學科 ^{註4} 的學士學位或深造學位持有人	2 055	21

註1：要符合先導計劃的發還資格，申請人必須是：1) 香港居民；及2) 以下其一：(i) 金融服務從業員(不論目前或以前任職)；或(ii) 非金融服務從業員，其崗位和/或職責涉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考慮因素(不論目前或以前任職)；或(iii) 全日制或兼讀制大學生或本地大專院校學生，並將就相關學科獲得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或(iv) 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或深造學位持有人。

註2：金融服務從業員指任職相關行業及機構的人士，包括銀行、資產及財富管理、保險、會計等。

註3：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融資和投資、產品開發、披露、報告和標準、監管和合規、公司策略和政策、數據收集和分析、評級評估、風險管理、顧問和諮詢服務、營銷和投資者關係、學術分析與研究及內部審計。

註4：相關學科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管理、環境、科學、工程、社會科學及科技。

註5：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 (2) 先導計劃自推出以來受到業界歡迎。截至2026年3月底，已批出超過9 700宗資助申請，涉及的總資助金額超過5,500萬元。為持續支持本地綠色金融人才的培訓，先導計劃已延長至2028年。我們會不時檢視先導計劃相關範圍及運作情況，聽取業界、培訓機構和學員的反饋和意見，鼓勵本地合資格從業員及有志從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工作的人士參與相關培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91段表示會吸引高質量發行人增加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開拓新興市場，促使更多跨境人民幣交易在港進行。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本人曾在特首政策組專家組建議香港應向中央爭取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及金磚銀行，在香港設立營運總部，利用香港沒有資本管制的優勢，通過加強兩行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以加深本港債券市場的深度和廣度。請問最新進展如何？
2. 在加快推動人民幣債券來港發行上，除國家及地方政府外，內地不少龍頭企業均有融資發展的需求，對香港人民幣融資需求、提升本地銀行業的人民幣息差有莫大裨益，而本地銀行業人民幣融資收益提升將有助吸收全球離岸人民幣的資金池。當局有甚麼措施鼓勵內地國企來港發行企業債券，以發揮帶頭作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宗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吸引高質量發行人增加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開拓新興市場，促使更多跨境人民幣交易在港進行。這項措施能讓高質量發行人利用香港金融市場的深度和廣闊的投資者基礎支持其發展項目，實現籌融資市場和人民幣國際化的相互促進。個別主權和準主權實體(例如印尼政府和哈薩克斯坦開發銀行)於2025年首次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印尼政府於2026年2月再次在香港發行包括離岸人民幣在內的債券；多邊開發銀行如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和亞洲開發銀行也持

續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突顯香港作為領先的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中心的吸引力日益增強。

作為亞投行成員，中國香港一直發揮「一國兩制」下內聯外通的獨特優勢，致力協助亞投行推動亞洲基礎設施的可持續發展。2025年11月，亞投行宣布計劃在港設立辦事處，政府正積極配合及提供支持。亞投行在港開設辦事處不僅有助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更可推動亞投行進一步利用本港蓬勃的資本市場、世界級的專業服務和多元化的金融產品，支持該行在項目融資、發債、投資及財務管理的運作。過去5年，亞投行於香港共發行人民幣約100億元的人民幣債券。

為進一步推動市場發展，我們會加強宣傳，通過外訪活動、研討會、路演等方式，積極向國際市場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服務的優勢。此外，香港一直是中資企業首選的離岸融資平台。中資機構發行的離岸債券，其中約七成通過香港發行，近年亦有不少大型中資企業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我們亦會結合香港財資中心發展的機遇，透過在香港和內地省市舉行論壇和會議，分享相關資訊及成功案例，吸引更多內地企業來港設立財資中心，並鼓勵更多內地企業配合國家「走出去」戰略時，充分利用香港的金融平台進行投融資、財資管理和開展人民幣業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會推動大宗商品金融市場發展，包括促進黃金倉儲設施的構建和建立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倫敦黃金市場是現時世界上最大的黃金現貨市場，就題述的黃金倉儲設施和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當局會否訂立未來3至5年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以更系統地檢視工作成效？
2. 面對其他地區同定位的市場競爭，當局將運用哪些制度優勢(例如交收效率、法律、稅務等)，從而避免跌入簡單的價格成本和同質化競爭？
3. 當局會如何利用黃金清算與倉儲作為起點，長遠擴展至其他大宗商品，例如金屬、能源等，並推動相關融資管理等專業服務的發展，進而完善本港金融光譜。就此，會否有相關計劃及詳情？

提問人：陳宗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政府正積極落實一系列措施，推動黃金市場發展，短中期的具體措施包括：

- (a) 推動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金融機構在港拓展黃金倉儲容量，以3年內儲存量超過2 000噸為目標，建造區域黃金儲備樞紐；
- (b) 推動金商在港建立或擴建精煉廠，並與內地研究在內地進行來料加工，精煉黃金後出口至香港作交易及交割用途；

- (c) 建立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為國際標準黃金交易提供高效可信的清算服務，並邀請上海黃金交易所參與，為未來與內地市場互聯互通做好預備。系統計劃於今年內試營運；
- (d) 豐富黃金投資工具，協助發行人發行黃金基金，支持開發新產品，如代幣化黃金產品；
- (e) 研究為在香港進行黃金交易及結算的合資格機構提供稅務優惠，吸引他們落戶或在港開展業務；
- (f) 協助業界成立產業主導的行業協會，匯聚資源、加強推廣，並拓展與海內外業界的聯繫；及
- (g) 協助業界了解黃金市場最新發展和掌握相關技能，並建立培訓架構。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一國兩制」下有「內聯外通」的獨特優勢，其中資金、貨物、資訊自由流動，加上高效的金融、物流和專業服務，以及便捷通達的交通運輸網絡，在發展大宗商品市場方面具有龐大的潛力，能服務和貢獻國家以至全球在這個領域的發展，同時為自身開創更多元的發展機遇。我們希望以倉儲實物作為底層基礎，支撐符合國際標準的黃金交易通過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進行清算和交割，帶動投資交易、衍生產品、保險、倉儲、貿易和物流服務等相關產業鏈的發展，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政府已成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大宗商品策略委員會」，並在2025年12月舉行第一次會議，匯聚業界代表，加強大宗商品政策的頂層設計，包括深入調研各類主要和新興類別的大宗商品業務在港發展的機遇，優化市場機制與規管架構，構建行業生態圈，以及探索與內地市場的互聯互通。我們會參考發展黃金交易市場所得的經驗，分階段推展其他大宗商品市場，逐步搭建完整的生態圈，為國家在全球大宗商品市場的發展作出貢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港投公司每一元的投資成功帶動超過八元的長期資本跟投，並會高效匯聚國際市場的耐心資本力量，合力推動前沿科技加速發展和應用創新。並表示會適時注資，進一步推動創科發展和產業羣聚。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會否在下一輪注資時，要求港投公司在考量投資效益時，增設如專利商品周轉比率、創造本地高增值職位及帶動上下游產業鏈等實質指標，確保投資能切實轉化為實質經濟效益？
2. 政府會否在投資協議中加入約束性條款，確保獲投企業的核心研發實質落戶本港，例如本地研發人員佔比等，做到以資本帶動實體產業發展？

提問人：陳宗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由於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的開支並不納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預算，以下資料代港投公司提供。

港投公司作為秉持「耐心資本」理念的長期投資機構，兼具財務回報與戰略價值的雙重維度。在衡量投資效益時，港投公司不僅追求合理的財務回報，更以構建港投公司產業生態圈為目標，評估投資對本地經濟的貢獻。根據港投公司發布的首份年報，截至2024年年底，其實際效益已透過多元化的實質指標得以體現，包括帶動被投企業為香港帶來超過268 000平方米的租賃樓面需求、創造超過6 400個直接就業職位，以及累計形成109項於

本港註冊的知識產權。這些指標充分證明港投公司致力於將資本投入轉化為驅動香港創科生態圈蓬勃發展的實質經濟增量。

港投公司以專業機構投資者的定位，秉持長期投資、價值投資、責任投資的原則，在投資過程中明確要求被投企業積極貢獻香港的長遠發展。具體而言，港投公司透過投資協議及策略性協作，引導企業在香港建立實質業務據點，包括設立辦公室、招聘及培養本地人才、建立研發部門及／或企業創投業務部門。同時，港投公司亦要求並助力企業優先以香港作為上市地。這些安排旨在以資本為引領，推動被投企業的核心業務落戶香港，從而助力香港經濟轉型和產業結構多元化、經濟和金融發展的新優勢，配合國家的發展戰略及香港長遠繁榮發展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通過協調國際標準及量身定制的綠色科技及綠色金融爭議解決系統，香港可抓住機遇，成為全面且領先的國際綠色科技及綠色金融中心。政府會否考慮調撥資源給金融發展局協調國際ESG標準，並開發專門解決碳交易相關爭議的爭議解決系統，以促進可持續發展？

提問人：陳曉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香港擁有既深且廣的資本市場，綠色金融發展領先亞洲，能為不同發展階段的企業提供綠色融資的平台，同時把國際資金引導至區內的可持續發展項目。政府會確保金融發展局獲足夠資源以開展有利於香港金融服務業持續發展的項目，進行相關政策研究並向政府提供建議。當中研究重點包括綠色及可持續金融，以推動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香港的金融體系，並與國際可持續發展目標更緊密地接軌。

至於爭議解決方面，作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香港擁有全面且成熟的法律、仲裁和調解框架、政府的政策支持、強大的專業人才儲備及蓬勃的科技生態系統，亦匯聚多個國際法律相關組織及爭議解決機構在香港設立總部或地區辦事處，具備良好條件有效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和碳交易相關的爭議。政府會審視實際市場需求及現有國際及區域機制的互補性，協助有效支援碳市場健康發展，同時善用並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既有優勢。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港投公司全面營運至今，累計投資超過一百九十個項目。請問該等投資項目在過去三年為香港創造了多少個職位？當中又有多少個高端研發職位？政府有否考慮鼓勵由港投公司資助的研發項目落戶或遷往新田科技城，以進一步推動北都發展？

提問人：陳曉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由於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的開支並不納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預算，以下資料代港投公司提供。

港投公司作為秉持「耐心資本」理念的長期投資機構，兼具財務回報與戰略價值的雙重維度。在衡量投資效益時，港投公司不僅追求合理的財務回報，更以構建港投公司產業生態圈為目標，評估投資對本地經濟的貢獻。根據港投公司發布的首份年報，截至2024年年底，其實際效益已透過多元化的實質指標得以體現，包括帶動被投企業為香港帶來超過268 000平方米的租賃樓面需求、創造超過6 400個直接就業職位，以及累計形成109項於本港註冊的知識產權。這些指標充分證明港投公司致力於將資本投入轉化為驅動香港創科生態圈蓬勃發展的實質經濟增量。

港投公司一直積極引導並協助對接被投企業落戶香港的發展意願，欣見不少企業正積極考慮進駐北部都會區，包括新田科技城。這與港投公司推動創科生態圈構建、助力香港建設國際創科中心的目標高度契合。我們將繼續透過資本引導和策略協作，推動被投企業將核心業務落戶香港，以具體

行動支持北部都會區發展，加快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配合國家的發展戰略及香港長遠繁榮發展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去年底宣布計劃在港設立辦事處。請問政府預計該辦事處每年能為本港帶來多少經濟效益？借鑑亞投行落戶的契機，政府有否具體目標爭取世界銀行在港擴充其綠色金融或氣候投資的職能部門？

提問人：陳曉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現回覆如下：

作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成員，中國香港一直發揮「一國兩制」下內聯外通的獨特優勢，致力協助亞投行推動亞洲基礎設施的可持續發展。

2025年11月，亞投行宣布計劃在港設立辦事處，政府正積極配合及提供支持。亞投行在港開設辦事處不僅有助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更可推動亞投行進一步利用本港蓬勃的資本市場、世界級的專業服務和多元化的金融產品，支持該行在項目融資、發債、投資及財務管理的運作。

過去5年，亞投行於香港共發行約57億港元債券及約100億元人民幣債券。與此同時，香港的供應商從亞投行資助的專案中，獲得約1.5億港元的採購合約。隨着亞投行在港開設辦事處，我們預計亞投行未來將持續擴大在港發債、項目融資及採購的規模。中國香港會繼續發揮「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重要角色，充分利用亞投行落戶香港所帶來的機遇，進一步深化國際金融交流合作。

另一方面，政府一直積極支持世界銀行集團等多邊組織利用香港平台進行可持續投融資，以促進全球特別是發展中經濟體的可持續發展。例如金管局正在積極接洽世界銀行集團成員機構－國際金融公司(IFC)駐香港辦公室，致力發揮香港作為區域性金融平台的優勢，共同推動及支持金融機構與本地私營企業開展面向新興市場的跨境投資。金管局亦於2024年及2025年與IFC合辦亞太區氣候業務論壇，為全球持份者提供平台，就可持續發展開展具建設性的對話和合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6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APEC)財政部長會議(財長會)將於今年10月在香港舉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預算舉辦APEC財長會各分項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場地、交通、保安、宣傳推廣等)及總開支分別為何；所涉及的人手編制為何；
2. 當局有何計劃在海外及本地宣傳在港舉辦的APEC財長會；
3. 預期舉辦APEC財長會可為香港帶來什麼正面效益；
4. 今年是APEC「中國年」。當局將有何具體措施，加強與內地省市(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內城市)的聯繫和合作，以共同宣傳及支持在內地各地舉行的APEC「中國年」會議及活動，發揮協同效應？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1) 籌辦將於香港舉行的2026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涉及總開支預計約7,200萬元，詳情如下：
 - (i) 籌辦會議的36個有時限職位(包括2個首長級及34個非首長級職位，涵蓋政務主任、行政主任、文書及秘書職系等人員)，涉及的薪酬開支約2,200萬元。
 - (ii) 會議相關開支約5,000萬元，分別為(一)會議場地及後勤租用(包括場地和支援設施、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支援、及各項設備等)的開支約2,550萬元；(二)宣傳推廣及印刷的開支約650萬元；(三)接待、餐飲及交通等開支約1,100萬元；及(四)保安相關開支約700萬元。

- (2)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財長會議的籌備工作，早前已成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擔任主席的財長會議籌備工作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來自20個政策局、部門和機構的高層代表組成，務求透過跨部門通力協作，促成財長會議在香港成功舉辦。香港一直是舉辦國際大型會議的盛事之都，在處理國際會議的媒體事務和宣傳推廣方面亦具備豐富經驗。督導委員會會因應需要，制訂合適的宣傳推廣策略向海外及本地宣傳這次會議。
- (3) 特區政府會善用本次會議的寶貴機會，向與會經濟體和國際社會展示香港在經濟、金融及社會等方面的全方位發展，藉此深化與其他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的合作，從而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充分彰顯香港「超級聯繫人」、「超級增值人」的角色。

具體而言，特區政府會善用財長會議的日程和安排，例如考慮在布置會議場地時，透過會場周圍的攤位展示香港在金融、商業及科技等方面的最新發展。我們亦計劃為與會者安排參觀活動，考察與本港營商環境及產業數碼科技發展相關的重要基建設施，讓與會者親身探索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無限機遇。

- (4) 特區政府全力支持國家籌辦2026年的APEC會議，並繼續以「中國香港」的單獨成員身分積極參與APEC工作，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強化內聯外通，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和金融中心的地位，深化國際交往合作。

特區政府會一如以往積極參與APEC的工作，包括出席APEC領導人非正式會議，以及在其他省市舉辦的部長級會議和工作層面會議。除了參與各級會議外，特區政府亦擔任個別委員會和工作組的領導角色、並會透過APEC會議分享政策或經驗，以及舉辦APEC會議和能力提升工作坊。

特區政府將與中央相關部委保持緊密聯繫，深化亞太區在自由貿易、互聯互通、數字經濟、人工智能等領域的務實合作，為APEC長遠發展注入新動力，推動亞太地區高質量發展，為落實APEC《布特拉加亞願景2040》作出貢獻，共同說好國家和香港故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02-204段提到，繼續發行可持續債券、落實《香港可持續披露準則》、完善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並支持與內地及國際機構探討設立綠色科技項目加速器，研究在企業同意下，便利金融機構獲取其公用事業用量相關數據。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綠色科技項目加速器設立的時間表、預算開支估算為何？
- (2) 研究便利金融機構獲取公用事業用量數據的相關措施及進度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 (1) 綠色科技項目加速器(加速器)旨在為綠色科技企業提供全方位支持，推動優秀的綠色科技項目獲得融資，在「一帶一路」地區落地實施，兼備經濟效益、融資可行性與環境效益。加速器在培育企業的過程中，會充分運用香港地區的綠色金融、綠色科技認證、綠色評級認證、顧問、法律等方面的服務資源，為香港的綠色金融服務提供創新案例。加速器籌備團隊正與內地的國家級投資機構和綠色科技推廣平台、多邊金融機構、大型商業金融機構等就加速器項目商討合作，預計加速器於2026年正式啟動。政府會協助推動加速器籌備團隊與相關多邊金融機構的協作，期望在綠色混合融資領域中創建可向全球推廣的新模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以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相關工作，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2) 公用事業用量相關數據(包括水、電、煤氣用量數據)反映企業的碳足印，對金融機構向企業(尤其中小企)提供、審批及更新綠色融資及貸款具高

度參考價值。現時相關用量數據主要透過申請相關融資的企業自行向金融機構提供，存在數據不完整、準確性不足或提交流程繁瑣等問題。因此，我們正研究在企業同意下，與公用事業機構(包括電力公司、煤氣公司及水務署)合作，便利金融機構更直接獲取公用事業用量相關數據，協助金融機構更準確地評估企業的碳排放水平及相關風險，提升綠色融資及風險評估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由2019年起，納稅人可就「合資格年金保單」、「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享有稅務扣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表列，2019年至今，每年分別透過「合資格年金保單」、「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獲得稅務扣除的人數及扣除稅額；
2. 請表列，2019年至今，每年新增的年金保單、新增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賬戶的數量及涉及金額；
3. 局方去年指出，約有44%的人所獲的扣稅款額為60,000元以下，可否列表提供最新的扣稅款額資料，包括能用盡扣稅款額的納稅額人數，以及只透過「合資格年金保費」扣稅、只透過「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扣稅、同時透過兩種產品扣稅的納稅額人數和比例、扣稅款額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4. 有否評估相關扣稅安排的成效，是否符合預期？未來目標為何；及
5. 這兩項稅務扣減推行至今已近7年，會否檢討相關扣稅安排並優化，包括提高扣稅額度的建議？

提問人： 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由2019-20課稅年度起，納稅人就已繳付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保費和已作出的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享有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扣減，每名納稅人的扣稅上限為每課稅年度60,000元。這項扣稅措施的目的是鼓勵市民為退休作儲蓄。

在2019-20至2024-25課稅年度，截至2026年3月初為止，約有182萬人次透過這項扣稅措施獲得扣除約827億港元稅額，有關按年數字如下：

年度	納稅人數目	扣除稅額 (百萬元)
2019-20	211 000	9,170
2020-21	260 000	12,019
2021-22	288 000	13,408
2022-23	320 000	14,915
2023-24	352 000	16,123
2024-25	389 000	17,109

在2019-20至2024-25課稅年度，保險業界共售出約37萬份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涉及約249億元的年度化保費。同期，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帳戶數目則增至約87 000個，涉及供款總額約為129億元。有關按年數字如下：

年度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¹⁾		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新保單數量	新保單的年度化保費金額 (百萬元)	新開立帳戶數目	期末帳戶數目	年內供款金額 ⁽²⁾ (百萬元)
2019-20	133 000	9,462	38 400	38 000	1,706
2020-21	52 000	3,595	16 200	53 000	2,214
2021-22	35 000	2,738	11 400	62 000	2,507
2022-23	32 000	2,125	9 000	68 000	2,159
2023-24	35 000	2,012	10 500	76 000	1,928
2024-25	80 000	4,961	15 300	87 000	2,356

註：⁽¹⁾ 表內數字不包括在冷靜期內終止的保單。

⁽²⁾ 數字指所有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該年內的供款總金額。積金局未有備存新開立帳戶每年的供款總金額。

上述資料反映此扣稅措施有助鼓勵市民為退休作儲蓄，並受公眾及業界歡迎。

在扣稅額度方面，在現行安排下，若以最高稅率17%計算，納稅人每年最多可節省10,200元的稅款。截至2026年3月初為止，在獲得稅務扣除的納稅人中，約有44%的人所獲的扣稅款額為60,000元以下，扣稅款額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45,000元和60,000元，顯示在現行的扣稅額度下仍有空間讓納稅人作更多的退休儲蓄。政府會繼續留意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檢討有關安排。截至2026年3月初為止的相關稅務扣除細目數字如下：

	只透過 合資格延期 年金保單 扣稅	只透過 強積金可扣 稅自願性供 款扣稅	同時透過 兩種產品 扣稅	合計
納稅人扣稅款 額為60,000元以 下的比例	28%	69%	26%	44%
扣稅款額的 平均數(元)	55,000	30,000	53,000	45,000
扣稅款額的 中位數(元)	60,000	18,000	60,000	60,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為收窄香港的保障缺口，釋放保險的社會價值，政府與保監局合作，於2021年引進收費結構簡單透明的「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表列，自推出以來，每年該計劃的(i)保單持有人數目和平均年齡、(ii)新造保單數目、保費金額和平均保費、(iii)整體保單數目、保費金額和平均保費、(iv)退保保單數目、保費金額及其佔投資相連壽險保單總數的百分比；及
2. 為鼓勵更多年輕一代提早規劃退休，政府會否考慮將「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納入到合資格可扣稅產品中，吸引年輕人儘早投資以獲得更高的長期收益和滿足退休保障需求；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1) 為鼓勵年輕一代及早規劃退休，滿足個人在不同人生階段的退休規劃需要，並考慮到市場上提供的保險產品的特性，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於2021年底將評估投資相連壽險(投連壽險)產品的程序正規化，同時引入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作為一種新型投連壽險類別，具備較高額的人壽保障，簡單及透明的收費結構，以及規範的基金選擇。

自2022年底推出以來，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的新造保單數據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額
保單數目(張)	約2 100	約2 900	約3 000	約8 000
保費金額(元)	約5億	約8億	約5億	約18億
平均保費(元)	約23萬	約26萬	約18萬	約22萬

*包括2022年最後季度數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8成保單持有人為50歲或以下，當中18至35歲及36至50歲的群組各佔約一半；退保保單數目約有1 400張，佔同期投資相連壽險保單總數約2%，保監局未有備存退保金額的數據。

- (2) 為鼓勵市民為退休作儲蓄，由2019-20課稅年度起，納稅人就已繳付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保費和已作出的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享有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扣減，每名納稅人的扣稅上限為每課稅年度60,000元。截至2026年3月初為止，在獲得稅務扣除的納稅人中，約有44%的人所獲的扣稅款額為60,000元以下，顯示在現行的扣稅額度下仍有空間讓納稅人作更多的退休儲蓄。

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與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和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截然不同的產品，為希望作出不同退休安排的市民提供多元化的選擇。政府會繼續留意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檢討有關安排，例如是否納入更多不同產品。我們亦會致力與業界合作滿足市民在不同人生階段中的不同風險管理需要，從而收窄保障缺口和促進普惠金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15段中，提到已將「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延長至2028年，以及去年再吸引了兩間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在港成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推出先導計劃至今，總共進行多少次撥款，每次撥款的金額為何；
2. 推出先導計劃至今，該項計劃每年的財政開支為何；
3. 推出先導計劃至今，獲得資助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公司名稱、發行規模、資助金額；
4. 先導計劃目前結餘金額為何；延長先導計劃，是否需要預留額外撥款；如需要，具體金額為何；
5. 會否考慮將先導計劃恆常化，以吸引更多保險公司和機構來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
6. 過去五年，已在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每年保費規模多少，業務效益如何，為本港創造了多少個就業機會；及
7. 為吸引更多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來港，在確保有效監管的前提下，政府會否進一步放寬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條件、簡化審批程序、鼓勵業務創新和給予更多稅收優惠，吸引全球企業將香港作為自保公司註冊地的首選？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至(5)

政府於2021年推出「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計劃)，至今總撥款額為8,400萬元，包括2021年4,800萬元的首次撥款、2023年增撥的2,400萬元和2025年增撥的1,200萬元，行政開支則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承擔，未能提供分類細帳。截至2026年2月底，計劃餘額約為3,100萬元。我們會聯同保監局繼續與業界緊密溝通，並視乎資助計劃的成效、業界反饋及市場發展，檢視資助計劃的未來路向。

計劃推出以來有6宗發行獲得共約5,300萬元的資助，詳細資料表列如下—

發行人	發行規模 (元)	資助金額 (元)
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	11.8億	1,200萬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億	423萬
世界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27.5億	1,200萬
世界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11.7億	914萬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2.7億	571萬
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	3.9億	968萬

(6)及(7)

現時香港共有7間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其中3間成立不足1年，因此未能提供完整營運數據；至於其餘4間在2024年度的保費規模則合共約為17億元，惟我們現時未有備存相關的人手數據。

保監局會繼續透過採用更靈活的公司結構、提升審批效率、加大推廣力度等措施吸引更多專屬自保保險公司落戶香港，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9段中，提到「提升保險業人才培訓計劃」將延長三年，聚焦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計劃推行至今，共有多少名大專生參與暑期實習，涉及的財政開支為何；在結束暑期實習後，投身保險行業的人數及佔整體參與暑期實習的百分比為何；
2. 計劃推行至今，共有多少專業培訓課程獲得資助，以及有多少名保險從業員參與受資助專業培訓課程，涉及的財政開支為何；
3. 計劃推行至今，累積開支為何；在2026-27年度的預算財政開支為何；
4. 該計劃目前結餘金額為何；延長該項計劃，是否需要預留額外撥款；如需要，具體金額為何；及
5. 會否考慮將該計劃恆常化，繼續為保險業人才培訓提供支援？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為吸引人才並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質素，促進相關行業發展，政府於2016年8月推出「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計劃)，為大專生實習和從業員專業培訓提供資助，並透過不同途徑推廣行業的就業機會和職位發展前景。

在保險業方面，截至2026年2月底，計劃已資助約680名大專生參與實習，開支約為1,030萬元。雖然政府沒有備存已完成實習的大專生的就業情況資料，但參與者的反饋意見相當正面，大部分學生完成實習後表示對保險業有更深入的了解，並有不少表示有意在畢業後投身行業。

此外，計劃亦資助合資格機構開辦針對保險專責範疇或專題的優質培訓課程，目的是為希望增進專業知識的保險從業員提供高水平且費用合理的課程。資助的課程涵蓋海事保險、巨災保險、保險業的科技與創新等範疇。截至2026年2月底，已有超過22 200名保險從業員參與計劃下獲資助的專業培訓課程，開支約為2,070萬元。

計及計劃下其他項目(包括已於2023年停辦的公眾教育計劃及進修實習計劃)，這些為提升保險業人才培訓的項目推行至今的總開支約為6,730萬元。

計劃於2019年獲延長至2023年3月，並於2023年再獲延長至2026年3月。有見保險業界對計劃的反應相當正面，尤其是相關的獲資助專業培訓課程，我們將利用計劃餘下約2,400萬元撥款，延長「提升保險業人才培訓計劃」3年，並將會集中資源資助具針對性的課程，協助保險業界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預計未來3年一共約有7 000名保險從業員將受惠於相關的課程。2026-27年度的預算營運開支約為800萬元。我們會持續與保險業界就培訓人才方面保持溝通，並適時檢討計劃的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會聯同保監局根據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檢討結果，修訂規則以降低投資基建的資本要求，對本地項目給予優惠，並為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下向公眾披露資料的要求制定規則。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自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實施以來，當局採取什麼措施監察實際執行情況？有否設立具體機制評估成效；
2. 根據檢討結果，當局對相關法例進行修訂和優化的時間表和進度安排為何；及
3. 作為保險業的另外一層「安全網」，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與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相輔相成，共同提升保險市場穩定，增強公眾對保險業的信心。目前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具體進展情況如何？預計何時進行相關法例修訂？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為加強市場穩定性並全面對接國際標準，香港自2024年7月起實施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制度)，透過模組方式評估市場風險、人壽和一般保險承保風險、業務運作風險等因素，令保險公司的資本要求與其風險狀況更為相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透過現有機制評估保險公司運作情況及財務資料後認為，業界在資產負債配對、管理和緩解風險方面的安排均符合監管要求，顯示制度能達到預期成效。

為進一步強化香港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地位，保監局在去年開展對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建議調整一般保險業務的風險參數及降低合資格基建設施投資的資本要求，同時要求業界採用標準化模板向公眾披露資本充足比率和風險狀況。保監局已就上述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政府將在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以落實有關建議。

至於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方面，有關建議旨在設立保障範圍全面的賠償基金，一旦出現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可提供賠償或確保保險合約延續承保。政府與保監局一直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進行準備工作，並於2018年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隨後於2022年委托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更新保險業償付水平、市面保單價值等參考數據，全面審視計劃的具體內容和建議以作公眾諮詢。有關諮詢總結已於2023年12月公布。鑑於業界對保險相關政策優次的反饋，我們將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並會根據所收到的意見敲定具體細節及立法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表列，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每年強積金的期末總淨資產值，以及按基金種類劃分的平均淨回報率；
2. 自2012年推出強積金「半自由行」以來，至今累計轉移個案的宗數，涉及的僱員數目、僱主數目、金額分別為何；
3. 財政預算案提出，逐步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今年落實的首階段方案將涵蓋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由此涉及的人手編制、財政開支分別為何；有否估計，首階段方案實施後，轉移個案的宗數和涉及金額分別為何；
4. 當局為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已經進行了哪些措施提升公眾的金融知識及投資管理能力，未來會否進一步加強公眾教育；及
5. 未來會如何確保「全自由行」平穩過渡，避免增加僱員、僱主及受託人的額外成本？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1) 過去5個財政年度，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期末總淨資產值的數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總淨資產值 (十億元)	1,121	1,109	1,183	1,338	1,553

* 截至2025年12月

過去5個財政年度，按基金種類劃分的平均淨回報率的數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股票基金	-12.9%	-7.9%	-0.6%	16.1%	19.6%
混合資產基金	-5.7%	-7.0%	4.9%	6.4%	14.4%
債券基金	-4.9%	-5.9%	0.2%	2.5%	3.7%
保證基金 [#]	0.3%	0.3%	0.7%	3.3%	2.6%
強積金保守基金	0.01%	1.2%	3.7%	3.4%	1.5%
貨幣市場基金 [^]	1.1%	-1.0%	1.1%	3.1%	3.1%

假設計劃成員已遵守保證基金的保證或資格條款(例如持有該基金達指定年期或供款次數符合最低要求等)而享有基金的保證回報率

[^] 不包括強積金保守基金

* 截至2025年12月

- (2) 截至2025年年底，透過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的「僱員自選安排」進行的轉移個案累計接近110萬宗，涉及約540億元強積金權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未有備存「半自由行」轉移所涉及的僱員及僱主數目。
- (3) 為強積金「全自由行」首階段方案提供法律基礎的修例工作已於2025年9月完成。待最後一個強積金行業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將於2026年5月開始就平台進行一次性系統優化，以期在2026年第四季落實首階段方案。我們已在2025-26年度修訂預算中預留約7,800萬元，讓積金易公司可於2026-27年度進行相關系統優化工作。政府、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會以現有人手落實「全自由行」首階段方案，但並未就該項措施備存分項數字。

「全自由行」旨在透過進一步提高可調動的強積金累算權益，鼓勵僱員更積極管理其強積金戶口及投資策略，加強對強積金權益的管控，並在供應方面進一步促進市場競爭，鼓勵強積金業界提供更優質服務，並創造更大的減費空間，惠及僱員。僱員會否選擇將其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屬個人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投資目標、受託人提供的服務、基金回報及收費等。

- (4) 政府一直與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轄下的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緊密合作進行投資者教育，透過不同的形式和渠道(包括公眾活動、社區外展活動、社交媒體平台等)加強公眾的金融知識和投資管理能力，並在投委會的網站免費提供不同投資工具的資訊及各類數碼理財工具供公眾使用。作為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工作的一部分，投委會與積金局緊密合作，提供強積金

相關教育資訊，涵蓋整合與管理強積金帳戶、揀選強積金基金、制定投資組合及「預設投資策略」等不同主題。

隨著積金易平台於2024年6月推出，投委會已更新教育資訊，透過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報刊文章解釋積金易平台的運作及優點，以鼓勵市民善用平台管理自己的強積金投資組合。此外，作為「香港理財月2026」的活動之一，投委會於2026年3月聯同積金局推出網上專訪節目，邀請積金局代表及理財策劃專家講解積金易平台和「預設投資策略」，並探討強積金管理、投資策略，以及退休後提取強積金的選項和相關考慮因素。

積金局亦致力推動與強積金相關的投資教育工作，教導計劃成員如何更妥善地管理強積金，選擇切合自己需要和風險承受能力的強積金投資。為配合強積金「全自由行」首階段方案於今年內落實，積金局會適時推出宣傳及教育活動，透過傳媒訪問、文章、網上媒體推廣，以及與持份者聯繫等，協助僱員和僱主掌握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具體操作。

- (5) 為避免增加僱員、僱主及受託人的額外成本，在制訂強積金「全自由行」方案時，積金局已應政府的要求平衡各項因素，包括計劃成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行政複雜性，以及制度效率。

為簡化行政流程並讓計劃成員更容易掌握「全自由行」的具體操作，「全自由行」將參考現時「半自由行」多年來行之有效且為僱主和僱員熟悉的機制，即僱員可選擇在每個公曆年內一次，或在累算權益轉出的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在每個公曆年內多於一次，將現職僱主所作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全數從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的個人帳戶(適用於首階段方案)／一個全新類別的專項帳戶(適用於次階段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02段中提到，隨着公司遷冊制度去年生效，公司註冊處至今已批准二十二宗個案，並正處理約二十宗申請。當局會加強對外宣傳，吸引更多企業落戶香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公司遷冊制度推出至今，共收到多少宗申請；當中有否申請不成功個案；如有，宗數及原因為何；
2. 公司註冊處已批准的二十二宗個案中，有多少宗涉及保險公司；
3. 公司註冊處處理公司遷冊個案的平均時長為何；涉及的人手編制、財政開支分別為何；及
4. 當局會否訂立KPI，每年吸引多少間企業落戶香港？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及(2)

2025年5月23日，我們推出公司遷冊制度，提供簡單、便捷並具成本效益的途徑，讓非香港公司遷冊來港。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註冊處共收到49宗申請，已批准30宗個案，包括2間保險公司。公司註冊處正處理約20宗申請，暫沒有申請不成功個案。

- (3) 在申請文件和資料齊備的情況下，公司註冊處預計一般可在2星期內批准遷冊申請。公司註冊處運用現有人力資源處理相關工作，涉及的財政開支由日常經營成本支付，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4) 香港具備開放而高效的企業管治制度、簡單稅制，以及國際級專業服務。香港優越的地理位置和與內地及國際連接的商貿網絡，亦有利企業管理其內地以至亞洲區的業務。香港對於考慮遷冊的非香港公司來說具相當吸引力，然而公司遷冊與否是商業決定。我們不會就遷冊公司數目設量化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港車北上」和「粵車南下」的保險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自「港車北上」政策公布以來，有多少間香港保險公司推出「等效先認」保險產品；至今香港保險公司發出的「等效先認」保單數字為何；佔「港車北上」申請個案的百分比為何；至今有否索償個案，如有，相關索償個案宗數、理賠金額分別為何；
2. 自「粵車南下」政策公布以來，有多少間香港保險公司推出相關的跨境汽車保險產品；至今香港保險公司發出的相關的跨境汽車保險保單數字為何；至今有否索償個案，如有，相關索償個案宗數、理賠金額分別為何；及
3. 政府未來會如何協調保險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研究及優化跨境汽車保險產品的結構及推廣銷售安排，為跨境車主提供更多選擇和便利？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截至2026年1月底，共有22間香港保險公司推出「等效先認」產品，發出約21 400張保單，佔「港車北上」計劃申請個案的9%。截至2025年12月底，約有100宗索償個案，惟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未有備存索償所涉的金額。

「粵車南下」計劃(入境市區部分)方面，現時共有6家香港保險公司推出相關的跨境汽車保險產品。截至2026年1月底，共發出約2 400張保單，未有索償個案。

政府一直透過保監局與保險業界保持溝通，並鼓勵業界優化「等效先認」的產品以提高使用率。經保監局與內地相關部門協商，香港車主現時在購買「等效先認」保單時可於商業險上附加其他保障及服務，為香港車主提供更多選擇及加強保障。同時，業界可在「等效先認」政策框架的基礎上，為車主提供香港車損險(含內地風險)以方便其購買與內地牌證有效期一致的保單。

保監局將繼續優化「等效先認」產品的結構及推廣銷售安排，亦會留意「粵車南下」政策的實施情況，為兩地車主提供更多便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包括監督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以及促進可持續披露生態圈的發展，以配合國家政策，並與國際發展同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表列，自推出計劃以來，該計劃的申請宗數、成功獲批個案數量及其佔申請總數的百分比、獲批資助總金額，以及涵蓋的債務工具類別為何；
2. 推出計劃至今，總共進行多少次撥款，每次撥款的金額為何；該項計劃每年的財政開支為何；
3. 計劃目前結餘金額為何；在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及
4. 會否考慮將計劃恆常化，以進一步鼓勵區內相關行業利用香港的轉型融資平台逐步減碳？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1) 為培育人才進一步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政府於2022年12月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供本地合資格從業員、相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申請。申請人在完成合資格培訓或取得資歷後，可申領最多1萬元的資助。

先導計劃自開展以來至2026年3月底共接獲12 734宗的申請(數字亦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以及申請人主動撤回的申請)，獲批及不獲批的申請數目如下：

	由先導計劃開展 至2026年3月底	百分比(%) ^{註1}
獲批申請數目	9 744	77
不獲批申請數目 ^{註2}	683	5

註1：由於部分申請個案正在處理中，亦有部分申請個案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以及部分申請人主動撤回申請，因此本表百分比加總不等於100%。

註2：申請可能不獲接納的情況包括：申請人未能符合先導計劃申請資格、申請人就非合資格培訓及資歷申請款項發還、逾期提交申請、申請人已獲得先導計劃下的最高發還金額等。

(2)至(4)

先導計劃自推出以來受到業界歡迎。截至2026年3月底，已批出超過9 700宗資助申請。先導計劃在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約1,900萬元。先導計劃每年涉及的撥款開支如下：

年度	涉及的撥款開支(萬元)
2022	先導計劃於2022年12月推出，首批申請於次年審核。
2023	581
2024	2,098
2025	2,947
2026 (截至2026年3月底)	477

先導計劃資助本地合資格人士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培訓，以應對低碳和可持續經濟發展的新趨勢。為持續支持本地綠色金融人才的培訓，先導計劃已延長至2028年。我們會不時檢視先導計劃相關範圍及運作情況，聽取業界、培訓機構和學員的反饋和意見，了解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知識和技能的需求，以探索計劃繼續延長或恆常化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培育人才」中，金融方面第168段提到，「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資助兩地學生在金融科技企業短期實習，現時約有三十間企業及一百名學生參與。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政府就該計劃所預留的實際撥款金額為何？
2. 有關撥款中，分別用於資助學生、資助參與企業及行政開支的金額各為多少？
3. 計劃自2023年10月推出以來，有關金額撥款的詳情，以及計劃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2023年10月，政府推出「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實習計劃)，資助內地和香港學生在金融科技企業短期實習工作，藉以加強人才交流和壯大金融科技人才庫。

實習計劃對象為專上院校修讀金融科技相關學科的全日制學生，包括高級文憑及副學士學生、本科生、碩士生和研究生。香港的實習職位接受在內地及香港就讀的內地學生申請。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實習職位則接受在內地及香港就讀的香港學生申請。

實習計劃為學生提供為期2個月(可延期至最長6個月)的實習機會，以及每月港幣12,000元(或人民幣10,500元)的津貼，由政府及僱主以7:3的比例共同承擔。

實習計劃一直廣受學生及企業歡迎。截至2026年3月，已有約120名學生及30家金融科技企業參與共5輪的實習計劃。

實習計劃的整體預算為1,200萬元，包括約1,000萬元用作學生實習津貼，以及200萬元用作宣傳推廣及執行單位(即數碼港)的行政開支。政府在較早的財政年度已向執行單位撥款合共700萬元。實習計劃尚有剩餘撥款，因此2026-27年度無需撥款。我們沒有向參與企業作出資助。

根據數碼港的成效評估，接近7成的參與學生表示實習計劃增進他們對金融科技行業的認識，並計劃畢業後投身相關工作。此外，約五分之一的參與企業聘用了完成實習的學生作正式員工，反映實習計劃有助加強培育金融科技人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自「港車北上」實施以來，購買「等效先認」跨境汽車保險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截至2026年1月底，香港保險公司共發出約21 400張跨境汽車「等效先認」保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及「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資助兩地學生在金融科技企業短期實習，已有約三十間企業及一百名學生參與」，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自計劃推出至今，實際參與的企業及學生總數為何？請分項列出香港實習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實習的參與比例、已完成實習的學生人數，以及參與企業的類別分佈？目前累計發放的實習津貼總額及行政開支為何？資金來源是否全部來自政府撥款？
- (2) 在2026-27年度，該計劃的財政開支預算為何？請分項列出主要開支類別，以及預計惠及的實習名額、學生人數及企業參與目標？
- (3) 計劃的成效評估機制為何？未來是否計劃擴大名額、延長實習期或增加津貼金額，以及相關額外財政預算？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2023年10月，政府推出「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實習計劃)，資助內地和香港學生在金融科技企業短期實習工作，藉以加強人才交流和壯大金融科技人才庫。

實習計劃對象為專上院校修讀金融科技相關學科的全日制學生，包括高級文憑及副學士學生、本科生、碩士生和研究生。香港的實習職位接受在內地及香港就讀的內地學生申請。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實習職位則接受在內地及香港就讀的香港學生申請。

實習計劃為學生提供為期2個月(可延期至最長6個月)的實習機會，以及每月港幣12,000元(或人民幣10,500元)的津貼，由政府及僱主以7:3的比例共同承擔。

實習計劃一直廣受學生及企業歡迎。截至2026年3月，已有約120名學生及30家金融科技企業參與共5輪的實習計劃。按實習地點劃分，在香港實習的學生約佔7成，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實習的學生約佔3成。參與的金融科技企業的業務類別表列如下：

業務類別	企業數目
傳統銀行	4
數字銀行	5
虛擬保險	4
監管及合規科技	3
財富管理科技	4
信貸科技	1
支付科技	1
其他	8
總計	30

2026-27年度，我們預計實習計劃將吸引約15間金融科技企業參與，合共提供約50個實習名額。

實習計劃的整體預算為1,200萬元，包括約1,000萬元用作學生實習津貼，以及200萬元用作宣傳推廣及執行單位(即數碼港)的行政開支。政府在較早的財政年度已向執行單位撥款合共700萬元。實習計劃尚有剩餘撥款，因此2026-27年度無需撥款。

數碼港透過問卷調查及企業反饋，持續檢視實習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成效。接近七成的參與學生表示實習計劃增進他們對金融科技行業的認識，並計劃畢業後投身相關工作。此外，約五分之一的參與企業聘用了完成實習的學生作正式員工，反映實習計劃有助加強培育金融科技人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807「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行政工作的積金易平台的撥款需要」尚有約26億1,481萬元的結餘。請問當局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就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方案的系統優化工作，預計會從此項目動用多少撥款？

提問人： 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政府已於2025年6月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具體方案諮詢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並獲委員普遍支持。「全自由行」將分兩階段落實。首階段方案將惠及2025年5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次階段方案則將惠及2025年5月1日前入職的僱員。待相關方案落實後，僱員可選擇在每個公曆年內1次，或在累算權益轉出的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在每個公曆年內多於1次，將現職僱主所作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全數從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的個人帳戶(適用於首階段方案)／一個全新類別的專項帳戶(適用於次階段方案)。

為首階段方案提供法律基礎的修例工作已於2025年9月完成。待最後一個強積金行業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將於2026年5月開始就平台進行一次性系統優化，以期在2026年第四季落實首階段方案。我們已在2025-26年度修訂預算中預留約7,800萬元，讓積金易公司可於2026-27年度進行相關系統優化工作。

政府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正草擬為落實次階段方案提供法律基礎的立法建議，計劃在2026年第四季就相關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並於2027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實施次階段方案前，平台需要進行另一次系統優化，包括設立一個全新類別的專項帳戶。我們會在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草案後，落實相關系統優化工作的詳細技術範圍及所需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802「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尚有約2億7,412萬元的結餘。請問當局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為推動數字資產在香港的發展(包括實施相關監管框架及發牌制度)，預計會從此項目動用多少撥款？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政府致力將香港打造成數字資產領域中的全球創新中心，將繼續積極落實《香港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2.0》的各項措施，包括建立全面的監管框架，例如實施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制度和擴展相關監管範圍至就虛擬資產提供交易、託管、意見及管理服務的機構，以及實施穩定幣發行人發牌制度。

有關推動數字資產在香港發展的工作，由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負責。在財經事務科內，相關工作由現有人手和資源承擔，並無計劃動用開支預算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802「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下的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提及，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財經事務科的分目000運作開支撥款因籌辦二零二六年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而增加6,541萬元。請問當局為籌辦此會議所預留的總預算開支及相關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籌辦將於香港舉行的2026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涉及總開支預計約7,200萬元，詳情如下：

- (1) 籌辦會議的36個有時限職位(包括2個首長級及34個非首長級職位，涵蓋政務主任、行政主任、文書及秘書職系等人員)，涉及的薪酬開支約2,200萬元。
- (2) 會議相關開支約5,000萬元，分別為(一)會議場地及後勤租用(包括場地和支援設施、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支援、及各項設備等)的開支約2,550萬元；(二)宣傳推廣及印刷的開支約650萬元；(三)接待、餐飲及交通等開支約1,100萬元；及(四)保安相關開支約7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綱領(2)提及，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給予金融發展局的資助金為4,623萬元。請問當局有何監管機制，確保該筆資助金能有效用於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包括其轄下香港財富傳承學院的工作？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於2013年由政府成立，為一個高層次的諮詢機構，旨在就如何推動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更大發展及金融產業策略性發展路向，徵詢業界並提出建議。金發局於2018年9月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設有非執行主席和董事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為當然成員)以監管其運作，全部成員由行政長官或按其轉授權力委任。

此外，金發局董事會及其轄下香港財富傳承學院(財富傳承學院)董事會均設有機構管治小組(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代表)，就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事宜的整體政策及程序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在不干預金發局的日常運作前提下，政府要求金發局採取適當的問責和提高透明度的措施，包括每年向政府提交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周年報告，以及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等(當中包括財富傳承學院的工作)，以確保金發局的工作計劃符合其工作目標。此外，金發局每年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以便立法會和公眾監察其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888「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將延長3年。請問當局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計劃如何運用該項目的撥款？預計可培訓多少名從業員？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為吸引人才並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質素，促進相關行業發展，政府於2016年8月推出「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計劃)，為大專生實習和從業員專業培訓提供資助，並透過不同途徑推廣行業的就業機會和職位發展前景。

計劃於2019年獲延長至2023年，並於2023年再獲延長至2026年3月。有見保險業界對計劃的反應相當正面，尤其是相關的獲資助專業培訓課程，我們將利用計劃餘下約2,400萬元撥款，延長「提升保險業人才培訓計劃」3年。我們將會集中資源資助具針對性的課程，協助保險業界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預計未來3年一共約有7 000名保險從業員將受惠於相關的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綱領(1)提及，財經事務科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將會落實公司遷冊制度。請問當局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分目000運作開支中，為推行此新制度預留了多少人手及行政資源？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2025年5月23日，我們推出公司遷冊制度，提供簡單、便捷並具成本效益的途徑，讓非香港公司遷冊來港。財經事務科將繼續以現有人手及資源落實相關政策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財經事務科的整體編制和開支中，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積金易的款項在過去多年來每年的項目用途與涉及金額；
2. 全自由行的政策目前的計劃內容及推行時間表？

提問人： 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 (1) 政府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獲立法會批出合共約49億元撥款，以應付積金易平台項目的非經常開支。相關撥款主要用作支付數據中心的營運開支、與平台軟硬件開發及系統維護相關的合約款項(項目開支)、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成立初期的營運開支(公司開支)，以及政府雲端設施服務費。積金易平台項目每一個財政年度所需的撥款(支付予數字政策辦公室的政府雲端設施服務費除外)，會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政府預算中預留及撥予積金易公司。過去6個財政年度所涉款項詳情載於附表。
- (2) 政府已於2025年6月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具體方案諮詢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並獲委員普遍支持。「全自由行」將分兩階段落實。首階段方案將惠及2025年5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次階段方案則將惠及2025年5月1日前入職的僱員。待相關方案落實後，僱員可選擇在每個公曆年內一次，或在累算權益轉出的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在每個公曆年內多於一次，將現職僱主所作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全數從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的個人帳戶(適用於首階段方案)／一個全新類別的專項帳戶(適用於次階段方案)。

為首階段方案提供法律基礎的修例工作已於2025年9月完成。待最後一個強積金行業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積金易公司將於2026年5月開始就平台進行一次性系統優化，以期在2026年第四季落實首階段方案。我們已在2025-26年度修訂預算中預留約7,800萬元進行相關系統優化工作。

政府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正草擬為落實次階段方案提供法律基礎的立法建議，計劃在2026年第四季就相關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並於2027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我們會在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草案後按實際情況公布落實次階段方案的日期。

附表

開支分項 (單位：百萬元)	政府財政年度						總和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項目開支	236.63	448.26	429.98	18.29 [^]	435.87	182.20	1,751.23
公司開支	158.75	166.83	/	/	/	/	325.58
現金墊支	/	/	195.50	76.26	/	(135.88)	135.88
政府雲端設施服務費	/	/	/	7.37	9.20	9.34	25.91
一次性系統優化開支	/	/	/	/	/	78.20*	78.20
總和	395.38	615.09	625.48	101.92	445.07	133.86	2,316.80

[^] 項目承辦商在構建積金易平台時出現延誤，以致相關開支的付款期有所調整，故此2023-24年度的項目開支大幅減少

* 與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相關的一次性系統優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綱領(1)提及，財經事務科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將推動資產財富管理業的發展，包括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營運或擴展業務。請問當局為推動吸引家族辦公室的相關工作，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分目000運作開支中，預留了多少人手及行政資源？

提問人： 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投資推廣署的家族辦公室專責團隊(專責團隊)為有意到港發展的家族辦公室及超高淨值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專責團隊現時有17個職位，包括1名環球總裁、1名環球副總裁、8名高級副總裁／副總裁、1名高級行政經理及6名駐內地或海外地區主管，負責內地、歐洲、中東及東南亞國家聯盟市場等多個傳統及新興市場的推廣工作。2026-27年度預算開支約為5,370萬元。投資推廣署不時因應業務運作檢視人力需求，以加強推動吸引家族辦公室的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綱領(1)提及，財經事務科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將監督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請問該計劃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預算撥款為何？預計可為多少人次提供培訓？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為培育人才進一步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政府於2022年12月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供本地合資格從業員、相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申請。申請人在完成合資格培訓或取得資歷後，可申領最多1萬元的資助。為持續支持本地綠色金融人才的培訓，先導計劃已延長至2028年。

先導計劃自推出以來受到業界歡迎。截至2026年3月底，已批出超過9 700宗資助申請，涉及的總資助金額超過5,500萬元。根據過往數年經驗，我們預計每年約有3 000宗申請獲批，先導計劃在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約1,9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外籍家庭傭工對香港社會有重要貢獻，但其在港工作期間的財務健康，特別是向財務公司的借貸情況，也引發不少問題，包括外傭僱主受到放債人或其委任的收數人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公司註冊處放債人註冊辦事處，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有關持牌放債人的投訴及求助？當中多少宗涉及外傭借貸相關個案？
2. 承上題，在上述個案中，涉及(a)放債人及其收數人騷擾諮詢人或任何其他非欠債者，及(b)採取不法或不當的收數手法的個案？
3. 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宗放債人因違反《放債人條例》而被警告或檢控？
4. 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宗向牌照法庭申請(a)撤銷放債人牌照及(b)就續期申請提出反對的個案？
5. 承上題，過去五年有多少宗撤銷放債人牌照及就續期申請提出反對的個案，涉及持牌人曾不當地滋擾外傭僱主？

提問人：植潔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9)

答覆：

經諮詢保安局及公司註冊處，現回覆如下：

- (1) 過去5年，公司註冊處接獲有關持牌放債人(放債人)的投訴及求助個案數字如下：

	有關放債人投訴及求助個案	涉及外傭借貸個案
2021	152	95
2022	90	3

	有關放債人投訴及求助個案	涉及外傭借貸個案
2023	109	7
2024	214	20
2025	264	20

- (2) 在上述個案中，涉及放債人及其收數人(a)騷擾諮詢人或任何其他非欠債者，以及(b)採取不法或不當的收數手法的個案數字如下：

	有關放債人及其收數人 (a)騷擾諮詢人或任何其他 非欠債者；以及 (b)採取不法或不當的 收數手法的個案 (註)	涉及外傭借貸個案
2021	92	54
2022	51	3
2023	66	6
2024	111	12
2025	149	14

註：公司註冊處沒有備存(a)及(b)類個案的分項數字。

- (3) 過去5年，警方就違反《放債人條例》發出警告信或作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如下：

	警方發出的警告信或檢控個案
2021	31
2022	0
2023	12
2024	13
2025 (截至第三季)	6

- (4)及(5)

過去5年，公司註冊處及警方撤銷放債人牌照及就放債人牌照續期申請提出反對的個案數字如下：

	撤銷放債人牌照及就放債人牌照續期申請 提出反對的個案 (註)
2021	9
2022	3
2023	5
2024	1
2025	5

註：上述個案中並沒有涉及放債人不當地滋擾外傭僱主。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發展RISC-V芯片技術，當局將會如何建立完整的RISC-V軟件供應鏈，為芯片的研發、測試及生產提供更全面、更廣泛的產業應用場景；2026-27年度將會推出哪些具體措施、各項措施的詳情、涉及人手和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由於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的開支並不納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預算，以下資料代港投公司提供。

作為特區政府的專業投資機構，港投公司正以「投資+」模式積極推動發展RISC-V芯片技術的戰略部署，在追求合理的財務回報的同時，更注重以資本投入帶動RISC-V產業生態構建，通過「資金+資源」、「投資+賦能」的雙輪驅動，發揮耐心資本的槓桿效應。

港投公司會從以下幾方面推動RISC-V產業生態發展：

第一，發揮耐心資本引領作用。港投公司將進一步鞏固投資與產業布局基礎。我們以每1港元投資帶動超過8港元國際長期資本的槓桿效應，匯聚市場力量共同投入RISC-V生態建設。通過戰略投資領軍企業，港投公司已促成全球首款基於RISC-V架構的數據中心管理芯片及智慧物聯芯片在香港誕生與應用，實現從芯片設計到場景落地的關鍵突破。

第二，構建產業協作平台。港投公司與業界牽頭成立香港RISC-V聯盟，連結「政、產、學、研、投」五大界別，在大灣區內進行跨領域合作及國際協作。聯盟將聚焦供應鏈建設，推動操作系統、工具鏈及應用軟件與RISC-V硬件架構的適配。同時，港投公司促成被投企業與香港城市大學成立「RISC-V生態聯合實驗室」，與算力基礎設施供應商成立「數智未來聯合創新中心」，加速技術從實驗室走向產業應用。

第三，拓展產業應用場景及標準參與。港投公司將透過香港RISC-V聯盟，聯合業界夥伴在智慧城市、數據中心、物聯網等領域開拓更多應用場景，為芯片研發提供市場驗證機會。港投公司亦已加入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RISC-V工作委員會，參與國家標準制定，助力中國RISC-V方案走向世界。

港投公司將以現有人手及預算資源，聯同香港RISC-V聯盟，以開放共贏理念匯聚各方力量，構建完整的RISC-V產業生態，助力香港成為全球RISC-V創新高地，以香港所長服務國家科技自立自強戰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演辭中提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正逐步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今年落實的首階段方案將涵蓋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我們明年上半年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以擴展至上述日期前入職的僱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積金局已開展相關準備工作，以配合在2026年內實施首階段「全自由行」方案的目標。當局可否透露更多整個「全自由行」的執行計劃開支預算、細節及落實時間表？
2. 目前本港有多少百分比的強積金供款人有做可扣稅的自願性供款？自措施推出以來，有關比率的變化增幅為何？未來積金局是否會透過進一步宣傳，以達致進一步提升的比率目標，協助提升本港人口的退休保障質素？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 (1) 政府已於2025年6月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具體方案諮詢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並獲委員普遍支持。「全自由行」將分兩階段落實。首階段方案將惠及2025年5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次階段方案則將惠及2025年5月1日前入職的僱員。

為首階段方案提供法律基礎的修例工作已於2025年9月完成。待最後一個強積金行業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將於2026年5月開始就平台進行一次性系統優化，以期在2026年第

四季落實首階段方案。我們已在2025-26年度修訂預算中預留約7,800萬元進行相關系統優化工作。

政府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正草擬為落實次階段方案提供法律基礎的立法建議，計劃在2026年第四季就相關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並於2027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我們會在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草案後按實際情況公布落實次階段方案的日期。

- (2) 截至2026年2月底，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總數為94 000個，相等於同期參加強積金制度僱員總數約3.6%，有關比率略高於2020-21財政年度期末的2.0%(註：部份計劃成員可能持有多於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積金局會繼續致力透過宣傳及教育活動、傳媒訪問、專題文章、網上媒體推廣，以及與持份者接觸等不同渠道，向強積金計劃成員宣傳自願性供款(包括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好處，在強制供款之上額外為退休增添保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2年9月，政府推出「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計劃)，以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並壯大香港的金融科技人才庫。在計劃下，成功取得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從業員可獲得最高八成學費資助。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以表列方式：

1. 過去三年(2025、2024及2023年)，計劃資助學生的數目、培訓課程名稱及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2. 過去三年(2025、2024及2023年)及今年計劃預算的營運開支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2022年9月，政府推出「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資助計劃)，為成功取得金融科技專業資格的從業員提供學費資助，以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金融科技」是資助計劃下首個認可的培訓。金融從業員完成培訓課程及考試，並獲取有關金融科技專業資歷後，可獲得最高八成培訓資助，上限為25,000元。現時，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已開辦以下培訓課程：

課程	院校	單元課程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金融科技」(基礎級)	香港理工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技基礎➤ 銀行及風險管理基礎➤ 金融科技實踐➤ 金融科技工具及應用基礎

課程	院校	單元課程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金融科技」(專業級)	香港科技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管趨勢及數據道德 ➤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 ➤ 分散式帳本技術 ➤ 開放銀行服務及應用程式介面 ➤ 商業策略及市場營銷 ➤ 金融科技產品管理 ➤ 監管科技

資助計劃的整體預算為3,800萬元，包括約3,600萬元用作金融從業員的培訓資助，以及約200萬元用作宣傳推廣及計劃執行單位(即香港銀行學會)的行政開支。政府在較早的財政年度已向執行單位撥款合共約2,000萬元。由於資助計劃尚有剩餘撥款，因此2026-27年度無需撥款。過去3年(2023至2025年)，資助計劃的具體情況表列如下：

年份	申請及實際報讀課程人數	成功取得專業資歷人數	培訓資助總額(港元)
2023	342	68	約736,300
2024	171	43	約1,058,000
2025	234	82	約1,147,600

金融從業員須完成課程及通過考試，方可取得專業資歷。隨着從業員陸續完成課程及通過考試，預期成功取得專業資歷的人數將持續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自2016年8月起推行「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大專生實習和從業員專業培訓提供資助，並透過不同途徑推廣行業的就業機會和職位發展前景。財政司司長在《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已宣布再延長先導計劃3年至2025-26年度。在資產及財富管理業方面，先導計劃旨在吸引更多新血、增加行業的人才並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從而促進行業長遠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2025、2024及2023年)，先導計劃中的「學生實習計劃」資助學生的數目、參與各工作種類(前台部門、中台部門、後勤部門及混合職能)的人數及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2. 過去三年(2025、2024及2023年)，先導計劃中的「專業培訓資助計劃」資助學生的數目、參與「專業培訓資助計劃」下各合資格課程的人數及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為吸引更多人才及促進相關行業發展，政府於2016年8月起推行「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計劃)，為大專生實習和從業員專業培訓提供資助，並透過不同途徑推廣行業的就業機會和職位發展前景。

在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學生實習方面，合資格金融機構在計劃下向大專生提供相關的實習工作，可就向學生發放的酬金獲發資助。自2023-24年度起完成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實習的學生人數以及有關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實習學生人數				資助金額 (百萬元)	
	總數	按工作種類分別				
		前台 部門	中台 部門	後勤 部門		混合 職能
2023-24	171	53	17	63	38	1.82
2024-25	172	50	17	60	45	2.74
2025-26	209	46	22	73	68	3.67

另外，計劃下資產及財富管理業方面的專業培訓資助以發還學費方式向參加者發放，每名申請者在修畢合資格課程後可獲發還課程80%學費，每人於計劃期內的學費發還上限為15,000元。自2023-24年度起於計劃下就參與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專業培訓課程而獲發資助的人數以及有關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獲發資助的 課程參與者人數	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23-24	275	1.80
2024-25	449	2.51
2025-26	864	4.1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6年8月起推行「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保險業方面，目標是加深公眾對保險業各類的就業機會和技術職位發展前景的認識。有關措施旨在培訓和發展人才，以改善保險業個別範疇工作的技能不足問題，特別是一般保險、專業經紀，以及人壽保險方面的承保、理賠、合規和保單營運服務等技術範疇的工作。考慮到業界和持份者對先導計劃大致反應正面，政府已把先導計劃延長至2025-26年度，並調整了一些推行細節。在暑期實習計劃下，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為本地大學生提供暑期實習機會。暑期實習計劃於2025年招收90名實習生。實習生可獲得由僱主發放的每月酬金，而政府將會津貼當中最多80%或其中的8,000元(以金額較少者為準)，實習期不超過三個連續曆月。暑期實習計劃於暑假期間(6至8月)進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5年暑期實習計劃的人數及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2. 有否統計實習生於實習後從事相關工作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為吸引人才並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質素，促進相關行業發展，政府於2016年8月推出「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計劃)，為大專生實習和從業員專業培訓提供資助，並透過不同途徑推廣行業的就業機會和職位發展前景。計劃下設有不同項目，包括向為大專畢業生及大學生提供實習機會的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提供資助。透過這些實習機會，學生能更了解保險業界如何運作。

在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2月底，計劃已為約95名參與實習的大專生提供資助，開支約為170萬元。雖然政府沒有備存完成已實習的大專生的就業情況資料，但參與者的反饋意見相當正面，大部分學生完成實習後表示對保險業有更深入的了解，並有不少表示有意在畢業後投身行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3年10月，政府推出「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實習計劃)，實習計劃將提供超過150個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實習名額，涵蓋香港和內地不同範疇的金融科技企業，包括數字銀行、虛擬保險公司、監管及合規科技、財富管理科技和信貸科技、支付科技類別。計劃對象為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專上院校修讀金融科技相關學科的全日制學生，並會為學生提供為期兩個月(可延期至最長六個月)的實習機會，以及每月港幣12,000元(或人民幣10,500元)的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2025、2024及2023年)，參與實習計劃的人數及資助金額開支分別為何？
2. 過去三年(2025、2024及2023年)，參與實習計劃的地點(香港或內地)及不同範疇的金融科技企業(數字銀行、虛擬保險公司、監管及合規科技、財富管理科技和信貸科技、支付科技類別)的人數分別為何？
3. 當局認為實習人數是否符合預期？有否評估是否需要增加實習名額？
4. 有否統計實習生於實習計劃後從事相關工作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2023年10月，政府推出「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實習計劃)，資助內地和香港學生在金融科技企業短期實習工作，藉以加強人才交流和壯大金融科技人才庫。

實習計劃對象為專上院校修讀金融科技相關學科的全日制學生，包括高級文憑及副學士學生、本科生、碩士生和研究生。香港的實習職位接受在內

地及香港就讀的內地學生申請。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實習職位則接受在內地及香港就讀的香港學生申請。

實習計劃為學生提供為期2個月(可延期至最長6個月)的實習機會，以及每月港幣12,000元(或人民幣10,500元)的津貼，由政府及僱主以7:3的比例共同承擔。

計劃於2023年10月推出後，經配對及安排，學生於2024年年初開始陸續實習。過去2年(2024至2025年)，實習學生人數及實習津貼總額表列如下：

年份	實習學生人數		實習津貼總額 (港元)
	在香港 實習	在大灣區 內地城市實習	
2024	43	23	約1,400,000
2025	32	7	約1,100,000
總計	75	30	約2,500,000

按企業的業務類別劃分，實習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業務類別	實習學生人數	
	2024年	2025年
傳統銀行	4	4
數字銀行	14	14
虛擬保險	8	13
監管及合規科技	6	—
財富管理科技	11	—
信貸科技	1	—
支付科技	1	—
其他	21	8
總計	66	39

實習計劃一直廣受學生及企業歡迎。截至2026年3月，已有約120名學生及30家金融科技企業參與共5輪的實習計劃，整體符合預期。

根據數碼港的成效評估，接近7成的參與學生表示實習計劃增進他們對金融科技行業的認識，並計劃畢業後投身相關工作。此外，約五分之一的參與企業聘用了完成實習的學生作正式員工，反映實習計劃有助加強培育金融科技人才。由於不少實習生尚未畢業，我們會密切留意實習生畢業後從事金融科技相關工作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91段指出，推進人民幣國際化，提升資本項目開放水平。請告知：

1. 就(一)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的總額度在月初倍增至二千億元人民幣，申請的企業和客戶主要來自什麼行業？主要用途為何？未來有否再增加額度的計劃？
2. 就(三)定期發行不同年期的人民幣債券，以豐富離岸人民幣市場產品和完善離岸人民幣債券收益率曲線。今年的具體目標和詳情為何？
3. 就(五)吸引高質量發行人增加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開拓新興市場，促使更多跨境人民幣交易在港進行。具體目標和詳情為何？
4. 就92段，積極與內地研究加快落實在港推出國債期貨、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納入互聯互通、將人民幣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以及探索持續優化債券通。有沒有具體路線圖？

提問人：朱立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 (1)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2025年2月推出「人民幣貿易融資流動資金安排」，向銀行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支持銀行向企業提供人民幣貿易融資服務。為提升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流動性和輻射資金往其他地區的能力，金管局於2025年10月推出「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升級取代此前的「人民幣貿易融資流動資金安排」，向企業提供貿易、日常營運、資本支出所需且年期較長的人民幣融資，支持實體經濟使用人民幣，而融資對象亦從參與銀行的企業客戶伸延至其集團的境外銀行機構的企業客戶。「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的總額度於2026年2月2日由人

人民幣1,00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億元，有助推動金融機構便利企業和客戶更廣泛使用人民幣。「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自推出以來，參與銀行運用有關資金支援對企業客戶的貿易融資、資本支出和營運資金定期貸款服務。金管局會不時審視「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的落實情況，包括各參與銀行的額度使用程度，聽取市場的反饋意見，在中國人民銀行的支持下按實際需要持續優化該項安排。

- (2) 在「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前稱「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和「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政府定期發行人民幣計價政府債券，截至2026年3月底，總發行額約人民幣900億元。於2025-26年度，政府發行了總值約350億元的人民幣債券，佔新發行債券總額約25%。其中，政府於2025年6月再度發行20年期和30年期的長年期人民幣債券，發行規模為2024年首次發行的兩倍。政府過往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受市場歡迎，吸引不同類別的投資者參與。政府會繼續透過人民幣機構債券投標安排定期發行不同年期的人民幣債券，以期更好地滿足國際投資者的資產配置需求，同時為市場提供基準，推動離岸人民幣市場發展。實際發行額及安排將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政府整體發行計劃等因素而定，並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審批。
- (3)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吸引高質量發行人增加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開拓新興市場，促使更多跨境人民幣交易在港進行。這項措施能讓高質量發行人利用香港金融市場的深度和廣闊的投資者基礎支持其發展項目，實現籌融資市場和人民幣國際化的相互促進。個別主權和準主權實體(例如印尼政府和哈薩克斯坦開發銀行)於2025年首次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印尼政府於2026年2月再次在香港發行包括離岸人民幣在內的債券；多邊開發銀行如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也持續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突顯香港作為領先的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中心的吸引力日益增強。我們會加強宣傳，通過外訪活動、研討會、路演等方式，積極向國際市場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服務的優勢：包括聯同銀行業界積極深耕東盟等潛力較大的國家地區，並開拓中東及「一帶一路」等新興市場，進一步吸引更多跨境人民幣交易通過香港進行。
- (4) 隨着環球投資者對以人民幣計價產品的需求日趨殷切，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風險管理中心的角色越見重要。政府致力不斷豐富人民幣計價投資產品和風險管理工具，以滿足海內外投資者的需要。兩地監管機構已宣布支持在香港推出離岸國債期貨及支持人民幣股票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以及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納入互聯互通。內地及香港相關機構正積極就落實有關措施進行準備，待監管批准後將公布實施。

此外，債券通一直推動各項優化舉措，包括「債券通」北向通債券作為抵押品的離岸人民幣回購業務落地、香港場外結算公司接受境外投資者使用「債券通」持倉中的在岸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作為所有衍生品

交易的履約抵押品，以及「債券通」南向通投資者範圍擴大至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財富管理公司等。我們會繼續聯同監管機構和港交所會與內地緊密合作，探索持續優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96段指出，證監會和金管局正積極落實去年公布的《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發展路線圖》(《路線圖》)，包括促進一級市場發行、提升二級市場流動性及擴展離岸人民幣業務，而債券電子交易平台亦將在下半年推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固定收益及貨幣中心的地位，請告知：

1. 《路線圖》其中一項措施，是加強與國家財政部合作，於香港發行離岸國債，過去3年，國家財政部在港發債的金額、年期、利率、認購額及主要投資者為何？今年具體發債目標同時間表為何？
2. 過去3年，內地省市來港發債的金額、年期、利率、認購額及主要投資者為何？今年具體發債目標同時間表為何？
3. 根據《路線圖》，未來證監會和金管局以「內地、東南亞、中東」為重點地區，其理據為何？當局將如何在這些地區推廣，及提升吸引力？
4. 在提升二級市場流動性方面，當局有什麼具體政策及時間表？
5. 預算案演辭第120段指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去年底宣布計劃在港設立辦事處，政府正積極配合及提供所需支持，目前進度如何？預計辦公室成立時間為何？合作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朱立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25年9月聯合發布香港的《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發展路線圖》(《路線圖》)，透過促進需求、流動性及創新，策略性定位香港成為全球固定收益及貨幣中心。

- (1) 《路線圖》其中一項措施，是加強與國家財政部合作於香港發行離岸國債。國家財政部自2009年起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截至2025年年底累計發行總額已達人民幣4,340億元。過去3年，國家財政部在港發債的金額、年期、利率及認購額如下：

發行年份	金額 (人民幣億元)	年期	利率	認購額 (人民幣億元)
2023	500	2年、3年、 5年、10年	2.20% - 2.71%	1,666
2024	550	2年、3年、 5年、10年	2.20% - 2.45%	1,802
2025	680	2年、3年、 5年、10年、 15年、30年	1.75% - 2.37%	2,364

國家財政部於2026年2月在香港發行140億人民幣國債，暫時沒有與今年具體發債目標和時間表的相關資料。

- (2) 自2021年起，深圳市人民政府、海南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人民政府先後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截至2025年年底合共累計總額人民幣565億元。過去3年，內地省市來港發債的金額、年期、利率及認購額如下：

深圳市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債券的詳情如下：

發行年份	金額 (人民幣億元)	年期	利率	認購額 (人民幣億元)
2023	50	2年、3年、 5年	2.4%、 2.55%、 2.75%	205
2024	70	2年、3年、 5年、10年	2.15%、 2.2%、 2.33%、 2.5%	483
2025	40	2年、5年、 10年	1.61%、 1.8%、 2.08%	188

海南省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債券的詳情如下：

發行年份	金額 (人民幣億元)	年期	利率	認購額 (人民幣億元)
2023	50	2年、3年、 5年	2.45%、 2.53%、 2.7%	129
2024	30	3年、5年、 10年	2.07%、 2.15%、 2.45%	360
2025	50	3年、5年、 10年	1.73%、 1.83%、 2.1%	230

廣東省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債券的詳情如下：

發行年份	金額 (人民幣億元)	年期	利率	認購額 (人民幣億元)
2024	50	2年、3年、 5年	2.08%、 2.13%、 2.23%	570
2025	75	3年、5年、 10年	1.72%、 1.80%、 2.09%	203

我們會繼續推動更多內地各級政府到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但暫時沒有內地省市政府今年來港發債的具體發債目標和時間表。

- (3) 為進一步推動市場發展，《路線圖》以內地、東南亞、中東這些潛力較大的地區為重點，將可為香港企業海外拓展業務打開新的維度，為香港市場引入更多新的長遠資金來源，進一步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其中，香港與內地在經濟及金融上的緊密融合，使其成為自然且具戰略意義的首選重點。長期以來，香港一直是國際投資者進入內地市場以及內地企業走向世界的關鍵門戶。各項舉措如現有的「互聯互通」計劃等，持續強化了香港作為連接國際與內地市場橋樑的角色。另外，東南亞和中東地區位列全球增長最快的地區，及擁有全球部分規模最大的主權財富基金，其對資本及投資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香港作為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可透過提供多元且深厚的市場流動性、穩健的金融基礎設施，以及作為通往內地門戶的獨特優勢，進一步加強與這些地區的經濟合作。

香港一直是中資企業首選的離岸融資平台。中資機構發行的離岸債券，其中約7成通過香港發行，近年亦有不少大型中資企業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此外，我們亦積極開拓中東及「一帶一路」等新興市場，

個別主權和準主權實體(例如印尼政府和哈薩克斯坦開發銀行)於2025年首次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印尼政府於2026年2月再次在香港發行包括離岸人民幣在內的債券；多邊開發銀行如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和亞洲開發銀行也持續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突顯香港作為領先的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中心的吸引力日益增強。

展望未來，證監會和金管局將繼續落實《路線圖》的措施，向內地、東南亞、中東及其他目標市場推廣，以吸引更多發行人和投資者參與香港的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以及促進更廣泛地使用人民幣作為融資貨幣。我們會加強宣傳，通過外訪活動、研討會、路演等方式，積極向國際市場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服務的優勢；包括聯同銀行業界積極深耕東盟等潛力較大的國家地區，並開拓中東及「一帶一路」國家等其他新興市場，進一步吸引更多跨境人民幣交易通過香港進行。

- (4) 證監會正根據《路線圖》，透過落實推行場外固定收益及貨幣衍生工具制度，以及促進在香港發展回購交易中央對手方，促進二級市場流通性。

在落實推行場外固定收益及貨幣衍生工具制度方面，證監會計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就場外衍生工具相關的受規管活動引入全面的發牌制度，當中將涵蓋各式各樣的固定收益及貨幣產品。作為上述新發牌制度的核心，證監會於2025年7月14日發表了諮詢文件，就該等受規管活動的資本制度的修訂作諮詢。所建議的資本規定可提升香港作為區內入帳及風險管理中心對國際投資銀行的吸引力，並透過降低交易和對沖活動成本及與國際銀行資本標準接軌，推動本地固定收益及貨幣和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發展。

證監會正分析從是次諮詢中收集的市場意見，制定對相關附屬法例的必要修訂，以完成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的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的落實和實施將為市場人士提供具確定性的監管環境，對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穩健和有序發展發揮關鍵作用。

為促進香港回購市場(尤其中國國債的回購市場)的進一步發展，證監會將就於香港設立回購交易的中央對手方結算系統展開可行性研究。與此同時，證監會亦已就有助降低回購交易進行中央對手方結算時所需資本的相關規定諮詢市場意見，以鼓勵通過合資格中央對手方進行中央結算，並減低與此活動相關的結算和系統性風險。

- (5) 作為亞投行成員，中國香港一直發揮「一國兩制」下內聯外通的獨特優勢，致力協助亞投行推動亞洲基礎設施的可持續發展。

2025年11月，亞投行宣布計劃在港設立辦事處，政府正積極配合及提供支持。具體而言，我們已為亞投行香港辦事處預留了辦公室和配套

設施，並計劃為亞投行來港人員及其家屬提供所需便利(如入境便利)。待具體細節安排敲定後，我們會適時公布。

亞投行在港開設辦事處不僅有助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更可推動亞投行進一步利用本港蓬勃的資本市場、世界級的專業服務和多元化的金融產品，支持該行在項目融資、發債、投資及財務管理的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積金易平台項目，請告知：

1. 過去三年，就建立積金易平台的撥款及人手編制為何？
2. 積金易平台外判承辦商的數目、服務及涉及金額的詳情為何？
3. 目前3個積金易服務中心的人手安排、平均每日服務人次、主要工作範疇及關鍵績效指標為何？
4. 就積金易平台推出以來，有否統計來自書面、電話及親身投訴個案數目為何？投訴的類別為何？當局有否就投訴作檢討及跟進，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5. 積金易平台有否訂立關鍵績效指標？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立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 (1) 政府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獲立法會批出合共約49億元撥款，以應付積金易平台項目的非經常開支。相關撥款主要用作支付數據中心的營運開支、與平台軟硬件開發及系統維護相關的合約款項(項目開支)、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成立初期的營運開支(公司開支)，以及政府雲端設施服務費。積金易平台項目每一個財政年度所需的撥款(支付予數字政策辦公室的政府雲端設施服務費除外)，會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政府預算中預留及撥予積金易公司。過去3個財政年度所涉款項，以及積金易公司及其主承辦商(即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的人手編制詳情分別載於附表一及二。

- (2) 積金易公司就積金易平台項目共委聘了2家承辦商，分別為負責設計、構建和營運平台的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以及負責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的新力訊有限公司。由於涉及敏感商業條款，合約金額不便公開。
- (3) 3個積金易服務中心現時共有超過80位客戶服務人員，平均每日為近830名僱主及計劃成員提供註冊積金易平台、遞交文件及查詢帳戶資料等服務。

積金易公司與主承辦商簽訂的合約中已就服務中心的運作訂明一系列關鍵績效指標，例如客戶服務人員須於5分鐘內完成驗證僱主／計劃成員的身份及簽名以處理相關申請，以及須於10分鐘內協助僱主／計劃成員提交申請以註冊積金易平台等。

- (4) 截至2026年2月底，積金易公司共接獲約11 500宗投訴，有關詳情載於**附表三**。投訴主要涉及處理個別強積金行政工作時出現延誤，以及有僱主作出強積金供款後，未能適時反映在僱員的帳戶結餘內等。為盡快處理投訴個案及改善用戶體驗，在積金易公司的要求下，主承辦商已落實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增加專責處理投訴的人手，加強管理人員監督個案進度、提升內部通訊工具以提供更佳前線支援、實施個案專人專責處理機制，以及引入人工智能以優化資料搜尋及改善與客戶溝通等。政府已要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和積金易公司密切監察主承辦商在處理投訴方面的服務水平，確保所有投訴均獲適切和及時處理。為此，積金易公司亦設立了追蹤表現系統，持續監察平台的營運數據及就重要程序加設提示，提醒主承辦商職員在指定時限內完成處理僱主和計劃成員作出的指示。政府、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積金易平台的投訴處理機制，務求為僱主及計劃成員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
- (5) 積金易公司就平台提供的服務設有服務承諾，在處理投訴方面，一般情況下，積金易公司會在3個工作天內確認收到投訴，並於12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有關詳情已載於積金易公司的網站，以便公眾參考。此外，積金易公司與主承辦商簽訂的合約中已就每年的平台數碼使用率訂明關鍵績效指標，例如平台開始運作1年後數碼使用率須達50%，2年後須達60%，如此類推，直到5年後達到90%。如積金易公司發現有未達標情況，會要求主承辦商自行增撥資源並提交跟進方案，以追趕該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2026年2月底，積金易平台的數碼使用率已超過70%，較適用的關鍵績效指標(即60%)為高。

附表一

開支分項 (單位：百萬元)	政府財政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項目開支	18.29 [^]	435.87	182.20
現金墊支	76.26	/	(135.88)
政府雲端設施服務費	7.37	9.20	9.34
一次性系統優化開支	/	/	78.20*
總和	101.92	445.07	133.86

[^] 項目承辦商在構建積金易平台時出現延誤，以致相關開支的付款期有所調整，故此2023-24年度的項目開支大幅減少

* 與落實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全自由行」相關的一次性系統優化開支

附表二

人手編制	財政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積金易公司	約70人	約80人	約90人
主承辦商	約830人	約1 300人	約4 200人

註：上表數字反映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的人手編制。

附表三

類別	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	
	僱主	計劃成員
註冊積金易平台	419	262
登記強積金計劃	956	225
作出強積金供款	3 295	1 570
轉移強積金累算權益	139	407
更改帳戶及用戶資料	282	192
更改投資組合	不適用	149
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	不適用	2 053
抵銷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387	285
客戶服務	350	370
其他	72	100
合計	5 900	5 613
	11 51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司註冊、公司清盤及個人破產方面，請告知：

1. 過去三年，註冊成立本地公司的數字為何？主要的行業分類為何？
2. 過去三年，公司撤銷註冊、剔除註冊、清盤的數字為何？主要的行業分類為何？
3. 過去三年，個人破產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朱立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經諮詢公司註冊處及破產管理署，現回覆如下：

(1) 過去3個財政年度，註冊成立本地公司及註冊經遷冊公司的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註冊成立 本地公司數目	註冊經遷冊 公司數目*	總數
2023-24	119 544	-	119 544
2024-25	154 220	-	154 220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	190 569	22	190 591

*公司遷冊制度於2025年5月23日開始實施。

公司註冊處沒有備存行業分類的統計數據。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公司撤銷註冊、剔除註冊及清盤的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解散的公司數目			
	撤銷註冊	剔除註冊	清盤	總數
2023-24	70 230	27 773	1 003	99 006
2024-25	77 128	37 103	986	115 217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	61 230	30 306	1 202	92 738

公司註冊處沒有備存行業分類的統計數據。

(3) 過去3個財政年度，法院發出破產令的個案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法院發出破產令的個案數目
2023-24	7 408
2024-25	8 596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	8 37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26至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將會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首階段方案，同時就落實次階段方案開展修例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強積金「全自由行」完整方案的最新時間表，包括首階段及次階段預計落實時間；
2. 積金易平台啟用後經歷系統優化，再加入「全自由行」方案，有否評估人手是否需要增刪，以及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莊家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政府已於2025年6月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具體方案諮詢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並獲委員普遍支持。「全自由行」將分兩階段落實。首階段方案將惠及2025年5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次階段方案則將惠及2025年5月1日前入職的僱員。

為首階段方案提供法律基礎的修例工作已於2025年9月完成。待最後一個強積金行業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將於2026年5月開始就平台進行一次性系統優化，以期在2026年第四季落實首階段方案。我們已在2025-26年度修訂預算中預留約7,800萬元進行相關系統優化工作。

政府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正草擬為落實次階段方案提供法律基礎的立法建議，計劃在2026年第四季就相關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

委員會，並於2027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我們會在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草案後按實際情況公布落實次階段方案的日期。

政府、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會以現有人手運作積金易平台及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轉數快自推出以來已成為本港市民日常付款及轉賬的重要工具，然而，目前轉數快僅支援港幣及人民幣轉賬，其他外幣轉賬仍需透過CHATS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內，每年透過轉數快系統處理的港幣轉賬總額及人民幣轉賬總額分別為何；
- (二) 過去5年內，每年本港銀行體系處理的銀行間外幣轉賬總額為何？請按主要外幣種類(包括美元、歐元、英鎊、日圓等)及年度分別列出。
- (三) 過去5年，本港銀行體系每年因客戶使用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總額為何；及
- (四) 政府有否考慮及計劃將轉數快的應用範圍擴展至外幣轉賬，以進一步便利市民及企業；如有，具體的時間表和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一)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記錄，過去5年(2021至2025年)，透過「轉數快」處理的港元及人民幣轉賬總額表列如下—

年份	港元轉賬總額 (千港元)	人民幣轉賬總額 (千人民幣)
2021	1,988,815,923	49,622,886
2022	2,311,190,475	75,002,304
2023	3,274,087,728	129,623,969
2024	4,522,608,659	217,078,720
2025	5,912,733,595	308,684,699

(二) 香港銀行間的大額支付系統，包括4種貨幣即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的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CHATS處理銀行同業之間的資金調撥，以及銀行為客戶進行的支付。銀行亦可選擇透過CHATS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易。過去5年(2021至2025年)，透過CHATS處理的美元及歐元轉賬總額表列如下(金管局沒有備存英鎊及日圓的相關數據)－

年份	透過CHATS處理的 美元轉賬總額 (百萬美元)	透過CHATS處理的 歐元轉賬總額 (百萬歐元)
2021	11,798,873	129,661
2022	12,202,611	118,705
2023	14,134,320	139,111
2024	21,750,574	165,527
2025	21,834,249	210,439

(三) 銀行使用 CHATS 的結算收費可於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https://www.hkicl.com.hk/chi/information_centre/clearing_tariffs.php)。銀行可自行決定就 CHATS 交易向其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用，詳情可向有關銀行查詢。

(四) 鑑於本地市場對其他外幣即時轉帳的需求有限，金管局目前未有計劃將「轉數快」的應用範圍延伸至其他外幣。金管局會與業界及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適時檢視進一步擴闊「轉數快」的應用場景及提升系統功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正面臨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人口結構變化，社會對強積金彈性提取的需求逐漸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因年滿60歲並作出法定聲明指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而提取強積金的成員人數為何，上述人數分別佔同期60至65歲強積金計劃成員的百分比為何；
- (二) 過去5年，每年因永久離港而提早領取強積金的成員人數為何，政府有否加強審核的工作，以防止虛假聲明情況；如有，請列出在過去5年，每年發現的虛假聲明個案數目及涉款金額；及
- (三) 有意見認為現行強積金提取安排欠缺彈性，可能削弱高齡人士繼續留在勞動市場的動力；政府是否有計劃研究容許年滿60歲以上人士無需終止受僱即可更靈活提取強積金，以促進銀髮就業市場的活躍度；如有，請說明研究進度及時間表；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1) 過去5個曆年，每年因計劃成員年滿60歲並作出法定聲明指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而提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權益(即以提早退休為由提取強積金)的個案數目，以及由60歲至64歲計劃成員持有的強積金帳戶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個案數目 [#]	27 400	19 000	24 000	26 200	30 400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帳戶數目# (年末數字)	945 200	1 022 200	1 070 900	1 110 000	1 128 500

數目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每名計劃成員可能持有多於一個強積金帳戶，每宗個案只會處理一個帳戶的提取申請。

(2) 過去5個曆年，每年因計劃成員永久離開香港而提取強積金權益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個案數目#	33 800	31 800	29 900	28 100	24 100

數目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每名計劃成員可能持有多於一個強積金帳戶，每宗個案只會處理一個帳戶的提取申請。

政府及積金局一直關注強積金計劃成員透過作出虛假聲明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情況。為此，積金局一直積極與其他執法部門合作調查及打擊相關罪行，包括抽查提早提取強積金的申請個案，並轉介入境事務處以核實計劃成員有否永久離開香港。如計劃成員涉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並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積金局會向計劃成員提出檢控。積金局亦會透過與其他執法部門設立的通報機制轉介個案及交換情報，以加強打擊犯罪集團教唆計劃成員用欺詐手段提取強積金的犯罪行為。此外，積金局不時透過不同渠道，例如發出通函、通訊及信函，提醒強積金受託人要做好把關工作，持續改善其審核程序，確保提早提取強積金的申請符合法例要求並具備所需的資料及文件。積金局亦持續加強公眾教育，提高計劃成員對犯罪集團詐騙手法的認識，並提醒計劃成員切勿作出虛假陳述，以身試法。

過去5個財政年度，積金局每年向涉嫌因作出虛假聲明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由提取強積金權益，而違反《強積金條例》第43E條的計劃成員發出的傳票數字及所涉的強積金款項總金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發出的傳票數目#	121	16	7	15	2
所涉的強積金款項總金額(千元)	8,245	1,026	548	3,428	364

有關數據的變動歸因於多個因素：(一)強積金受託人近年已加強審核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的申請是否具備充分證據，並持續改善其審核程序；(二)積金局持續進行公眾教育以提高計劃成員對犯罪集團詐騙手法的認識，並提醒計劃成員切勿作出虛假陳述；(三)積金局持續與其他執法部門保持緊密合作以打擊用欺詐手段提取強積金的犯罪行為等。

* 截至2025年12月。

- (3) 強積金制度旨在協助本港工作人口為退休生活累積儲備。容許未年滿65歲的僱員或自僱人士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會對其退休保障造成影響。強積金屬長線投資，並具有複息效應的特點，其設計原意在於讓強積金權益在計劃成員的工作生涯中不斷滾存增值，達至積少成多的效果，故此應盡量保存至就業人士退休時才可提取。如果政府放寬保存強積金權益的要求，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會令其失去讓強積金權益滾存增值的機會，削弱工作人口的基本退休保障。政府現時無意放寬保存強積金權益的要求或修訂容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理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2024年3月1日起開始接受申請、期間曾經歷優化調整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 (一) 自計劃開展至今的每一年，分別錄得多少宗申請？符合資格申請的宗數為何；
- (二) 由2025年3月1日起，計劃對申請人的淨資產3,000萬元的持有期放寬至6個月，請問此舉為計劃帶來的正面作用為何；
- (三) 為有效監管計劃申請方及資金，避免虛假注資、偷稅漏稅等行為，當局有何審查過程和檢視，以確保計劃能有效推進？

提問人： 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一) 自「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推出至2026年2月底，投資推廣署接獲3 166宗申請，預計可為香港帶來約950億港元的投資金額。當中，1 762宗申請已獲核實完成投資並得到「正式批准」。每一年分別接獲的申請及符合規定的宗數^註如下：

	2024 (由3月1日起)	2025	2026 (截至2月28日)	總數
投資推廣署接獲的淨資產審查申請	801	2 051	314	3 166
投資推廣署批出的淨資產審查申請	733	2 007	344	3 084

	2024 (由3月1日起)	2025	2026 (截至2月28日)	總數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獲的入境申請	716	1 968	354	3 038
獲入境處「原則上批准」的申請	625	1 695	377	2 697
投資推廣署批出符合投資規定的申請	240	1 358	239	1 837
獲入境處「正式批准」的申請	215	1 287	260	1 762

註：同一年度的獲批個案未必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二) 政府不時檢討「新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推出了一系列的優化措施，當中包括自2025年3月1日起，「新計劃」的申請人只須證明在提出淨資產審查申請日期前6個月(優化前為2年)的整段期間內，一直絕對實益擁有市值不少於3,000萬港元淨值的淨資產或淨資本。自優化措施實施後，「新計劃」的申請宗數錄得顯著增幅，反映申請人及市場對「新計劃」的信心及興趣日益增強。

(三) 申請人遞交投資規定審查申請時，須聲明其在港投資的獲許投資資產是由其本人擁有絕對實益，並且由其本人及／或其本人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的銀行帳戶及私人金錢支付購買。此外，申請人亦須委聘合資格的金融中介機構，以管理其指定帳戶內的獲許投資。受委聘的金融中介機構須作客戶盡職審查，並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內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法定責任，以及向投資推廣署報告申請人持續符合《計劃規則》的情況。

在處理投資規定審查申請時，投資推廣署會審視申請人的資金流向和投資資產情況，並檢查由申請人提交，或由受委聘金融中介機構發出的成交單據／證明信等文件。如有需要，投資推廣署亦會要求申請人補充其他證明文件及資料，以證明申請人的投資金額和資產類別符合「新計劃」的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表示，繼年初與上海黃金交易所簽訂合作協議，並建立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港府將「研究為在香港進行黃金交易及結算的合資格機構提供稅務優惠」。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與上海黃金交易所簽訂合作協議的實施進展，包括如何深化兩地黃金市場聯繫，以及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的運作情況和成效；
2. 為合資格機構提供稅務優惠的研究進展、具體優惠方向和預期實施安排，以及如何確保優惠能吸引更多國際投資者和機構參與香港黃金市場；及
3. 政府在協助成立行業協會及構建培訓架構方面，有哪些具體措施、時間表？預期如何提升業界技能及黃金市場國際競爭力？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2026年初與上海黃金交易所簽訂合作協議，建立香港黃金中央結算系統的高層次協作治理架構，並探索開拓市場協同及互聯互通新路徑。雙方已成立專班推進相關事宜，有進一步進展將適當公布。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計劃於今年內試營運。
- (2) 政府會研究為在香港進行黃金交易及結算的合資格機構提供稅務優惠，吸引他們落戶或在港擴展業務。財庫局目前正連同相關機構就此進行研究並擬定具體細節，當中將參考其他國際主要黃金交易市場的稅務優惠政策，確保香港在稅務安排方面具備競爭力，以吸引相關機

構選擇香港作為交易、儲存、清算和交割的樞紐。具體措施將適時公布。

- (3) 政府將協助業界成立行業協會，匯聚資源、加強推廣，並拓展與海內外業界的聯繫。具體而言，政府將成立籌備小組，廣泛吸納本地及國際業界持份者參與，推動業界協作，促成一個由業界自主營運的行業協會。籌備小組將就行業協會的組成方式、成員資格及財務安排等細節深入討論。視乎籌備小組的討論，我們目標在年內成立行業協會。

黃金交易屬較專門的金融範疇，金融知識以外也需要相當的在職工作經驗。為配合上述黃金相關交易的發展，香港金融發展局將於2026-27年度考慮調配資源，以試點形式推行相關課程，讓金融服務界和相關業內人員了解黃金市場最新發展和掌握相關技能，並在中長遠協助業界形成培訓架構，孕育本地人才。政府會在制訂相關措施及推行細節的過程中，廣泛吸納行業協會及其他行業持份者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演辭中提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正逐步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今年落實的首階段方案將涵蓋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我們明年上半年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以擴展至上述日期前入職的僱員。」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政府計劃於明年上半年引入修例，擴展強積金「全自由行」至2025年5月1日前入職的僱員，請問該措施的具體實施時間表、預期對僱員權益及強積金體系競爭力的提升成效為何？此外，相關政策的財政開支預算及預計節省成本如何？
2. 就優化向僱主追討拖欠強積金供款的程序，今年將進行公眾諮詢，請問諮詢的詳細範圍、時間表及引入兩級附加費安排的政策細節為何？預期如何提升追討成效，並對僱主合規及僱員保障帶來何種影響？相關措施的行政開支預算又是多少？及
3. 財政預算案中關於增強強積金基金投資管理靈活性的建議，包括更靈活的基金結構及投資管理職能委託，請問這些政策的具體內容、立法進程時間表及預期對市場競爭和風險分散的成效如何？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1) 政府已於2025年6月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具體方案諮詢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並獲委員普遍支持。「全自由行」將分兩階段落實。首階段方案將惠及2025年5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次階段方案則將惠及2025年5月1日前入職的僱員。

為首階段方案提供法律基礎的修例工作已於 2025 年 9 月完成。待最後一個強積金行業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將於 2026 年 5 月開始就平台進行一次性系統優化，以期在 2026 年第四季落實首階段方案。我們已在 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中預留約 7,800 萬元進行相關系統優化工作。

政府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正草擬為落實次階段方案提供法律基礎的立法建議，計劃在 2026 年第四季就相關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並於 2027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我們會在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草案後按實際情況公布落實次階段方案的日期。

「全自由行」旨在透過進一步提高可調動的強積金累算權益，鼓勵僱員更積極管理其強積金戶口及投資策略，加強對強積金權益的管控，並在供應方面進一步促進市場競爭，鼓勵強積金業界提供更優質服務，並創造更大的減費空間，惠及僱員。「全自由行」政策並不會直接節省成本。

- (2) 為加強對強積金計劃成員退休儲蓄的保障，政府和積金局計劃優化向僱主追討強積金拖欠供款的程序。我們建議就拖欠供款施加兩級制附加費，如僱主未能於指定限期前繳清拖欠的強制性供款及／或現行就拖欠供款徵收的 5%附加費，便須就欠款總額額外繳交 10%的第二級附加費，以促使僱主盡早繳清欠款。另外，我們亦建議規定僱主須在供款日或以前提交其僱員的有關入息資料，以便積金局更好地掌握相關資料及在有需要時可向僱主提出民事申索追討拖欠供款。上述建議預期將減少強積金供款持續被拖欠的情況，並提升積金局追討欠款的效率。

積金局將於 2026 年 4 月就上述立法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工會、僱主組織、人力資源管理機構等。政府和積金局計劃於 2026 年 7 月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並於 2026 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制定與強積金制度相關的政策和立法建議屬於財經事務科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所涉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由財經事務科的現有人手及資源承擔，沒有分項數字。

- (3) 為進一步促進計劃成員的利益，政府和積金局計劃增加強積金受託人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在管理強積金基金的彈性。在基金結構方面，我們建議取消現時強積金基金只能完全投資於(一)兩類積金局核准的基金組件(即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二)個別准許投資項目(例如股票、債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等)的限制，容許強積金基金同時投資於以上兩類資產，以提升基金投資的靈活性，便利業界善用持續擴闊的准許投資資產類別分散風險和提高基金回報潛力。而在投資管理職能方面，我們建議放寬強積金

投資經理於轉授基金投資管理職能的限制，准許他們轉授相關職能予與其非聯繫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投資經理，使強積金投資經理可借助更多投資經理在投資特定市場及資產類別的專業知識、技能、經驗等，更好地管理多元化的基金投資組合。上述建議預期將有助降低強積金基金的投資風險，並提升強積金市場的競爭力，從而惠及計劃成員。

積金局正就上述立法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政府和積金局計劃於 2026 年 7 月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並於 2026 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4段指出，香港股票市場表現亮麗，恒生指數全年上升百分之二十八，平均每日成交額增加九成至近2,500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新股上市集資額較2024年增加兩倍多至超過2,800億元，高踞全球第一。在股票市場方面，可否告知本會：

- 1) 2025-26年度，主板及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請分別列出同股不同權、根據第十八A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根據第十八B章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根據第十八C章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及「科企專線」、在港作第二上市的公司及從GEM轉到主板上市的公司數目、名稱、行業及來源地；
- 2) 2025-26年度，按照公司所屬地區列出通過來港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的上市公司集資金額及佔其總集資額比率；
- 3) 預算案演辭第74段指出，已要求港交所檢視相關上市規定，便利和吸引更多航天企業來港上市，目前局方構思為何；及
- 4) 上年12月，香港證監會及港交所向保薦人發出信函關注新上市申請素質下降問題，局方有何措施與有關監管機構確保質量與數量並行？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1) 2025年，在主板和GEM新上市(包括按不同上市規則章節上市及從GEM轉到主板上市)的公司數目表列如下：

主板新上市公司總數目	117 [#]
- 按第八A章上市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	6 [^]
- 按第十八A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	16
- 按第十八B章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2 [*]
- 按第十八C章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	5 ⁺
- 按第十九C章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	-
- 從GEM轉到主板上市的公司	2
GEM新上市公司總數目	1

[#] 不包括1家通過介紹方式上市及1家通過完成反向收購事項上市的發行人。

[^] 包括1家同時按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第十八B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De-SPAC)上市的發行人及1家同時按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第十八C章上市的發行人。

^{*} 沒有按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新上市項目，惟有2家按上市規則及第十八B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De-SPAC)上市的發行人。

⁺ 包括1家同時按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第十八C章上市的發行人。

有關新上市公司的資料(包括公司名稱、行業和註冊地點)可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頁¹。

- (2) 2025年，按照公司所屬地區劃分的首次公開招股(IPO)集資金額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內地企業 [@]	香港企業	其他地區企業	合計
IPO集資額(億元)	2,440	354	74	2,869
佔總集資額比率	85.0%	12.4%	2.6%	100.0%

[@] 包括H股(即於內地註冊成立)及非H股(即於內地境外地方註冊成立但業務核心在內地)的內地企業。

- (3) 作為眾多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公司的環球主要上市平台，我們一直緊貼國際趨勢並持續優化香港的上市制度，擴闊企業在港融資的渠道，便利來自不同產業的企業來港上市，以建設具活力及持續發展的融資平台為目標。

¹ 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新上市報告 (https://www2.hkexnews.hk/New-Listings/New-Listing-Information/Main-Board?sc_lang=zh-HK) 及其股本證券市場數據專頁 (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ecurities-Prices/Equities?sc_lang=zh-HK)。

航空航天產業近年來發展廣闊，除國家戰略的發展外也拓展到商業層面。港交所在2023年3月推出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機制，便利具規模的特專科技企業透過新的資格測試上市融資。其中，根據港交所指引，航天科技(包括研究、探索及利用太空的技術開發硬件或軟件)已被納入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有關申請人可按第十八C章申請上市，並受惠於科企專線。為配合相關發展，港交所已展開檢討，檢視相關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機制是否能夠配合航空航天產業發展的融資需求，會適時公布具體措施或提供更多指引。

- (4) 香港作為眾多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公司的環球主要上市平台，政府會一直推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港交所持續審視上市機制及審批流程，務求平衡市場發展與監管需求。

在市場發展方面，港交所近年推出多項上市機制改革，包括引入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機制、提升海外發行人上市框架、優化上市批核流程、推出「科企專線」等，便利更多優質企業來港上市。為進一步吸引發行人來港上市，港交所已於今年3月就上市機制競爭力檢討第一階段的建議發表市場諮詢，提出多項具體優化建議，包括下調擁有「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的上市市值及收入要求，下調海外企業第二上市的財務規定等，以期讓上市平台更符合最新經濟趨勢和企業需求。

與此同時，維持市場質素及確保高水平的投資者保障同樣重要。政府致力推動證監會和港交所持續提升市場質素，保障投資大眾的權益，尤其是部分未必具備專業知識的零售投資者。就此，證監會已就《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V章)的建議進行諮詢，目標在2026年提出修訂附屬法例，給予證監會足夠且具針對性的工具，藉以確保和鼓勵發行人及上市申請人作出透明度更高且更準確的披露，並處理失當行為，為投資者提供更廣泛的保障。

就上市申請而言，保薦人在上市過程中的把關角色，對維持香港資本市場質素及投資者對新股上市的信心至為關鍵。隨著新上市申請在2025年大幅上升，證監會和港交所觀察到上市文件草擬本的質素有所下降，並在2025年12月向相關保薦人發出聯合函件，提出其應關注的事項(包括上市申請文件質素及保薦人的資源等)。證監會其後於2026年1月發出通函，敦促所有保薦人及參與上市申請過程的外部專業人士應擔當與其自身資源水平匹配的責任，以確保其工作質素。證監會和港交所會繼續密切檢視保薦人工作及上市申請的質素，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監管行動，維護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集資中心的聲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89段指出，港投公司全面營運至今，累計投資超過190個項目，主要包括硬科技、生命科技、新能源及綠色科技等範疇，其中10間企業已在港上市，另有超過20間正籌備今年上市。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就其所投資的超過190個項目，請以表列出不同範疇的項目數目、佔用資金比例、項目回報及項目所在地區(按照產業／項目類別)；
- 2) 承上題，以表列出港投公司獨自投資、「跟投」和「以可轉股債投資」等方式參與的情況；
- 3) 2025-26及2026-27年度的人手編制(管理層及非管理層)及開支預算；
- 4) 計劃注資的額度及考量因素為何？
- 5) 截至去年7月，港投公司負責管理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下仍有12.4億元有待部署，現時進展為何？至今獲委任的基金經理及其獲配置額度為何；
- 6) 鑑於港投公司已進入第二階段，由初期投資轉向更具系統性、規模化的長線布局，有否積極尋求與區域或國際長線資金，尤其是國家級主權基金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7) 為深度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會否研究倍增原規模為50億港元的「大灣區投資基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由於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的開支並不納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預算，以下資料代港投公司提供。

港投公司全面營運至今，累計投資超過200個項目，包括具前沿技術或處於關鍵行業的企業，重點主題包括硬科技、生命科技、新能源和綠色科技等，以投入的資金計佔比分別為59%、13%和14%。以被投公司的成立地點來計算，則香港佔比約3成，其餘為內地以及海外。在投資形式方面，港投公司優先考慮直接及共同投資，選擇優質項目及就每個項目設計投資結構，目標是最大化每個項目對香港的效益。

港投公司作為耐心資本，堅持長期投資、價值投資、責任投資，透過資金的牽引作用，高效匯聚及槓桿國際市場的耐心資本力量共同投資香港，形成資本集聚效應，合力推動前沿科技加速發展和應用創新，並吸引內地及海外的優質項目和公司落戶香港發展業務。憑藉港投公司在投資和產業生態建構的專業能力，許多來自中東、東南亞等區域的長期國際資本和主權基金都願意參與港投公司的投資項目。至今，港投公司每1港元的投資，已經成功帶動市場超過8港元的長期資金投入。

《2026至27年財政預算案》提出特區政府將會適時向港投公司注資。這將有助進一步鞏固港投公司的投資與產業布局基礎。事實上，港投公司一直按照自身策略穩步推進投資布局，透過投資和管理「香港增長組合」、「大灣區投資基金」、「策略性創科基金」及「共同投資基金」，在關鍵科技賽道和重點策略產業領域建立投資組合和生態網絡。至於何時需要注資及注資金額，港投公司正與特區政府緊密溝通。港投公司會動態評估市場機會、項目成熟程度和資金需求，確保每一筆資金都能為創科生態創造獨特的價值，以達致最佳的策略效益。

至於「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港投公司已就「2024資金組別」及「2025資金組別」公布委任合共14家資產管理公司，全部是植根香港的投資機構，當中9家是本地土生土長的資產管理公司，涵蓋以風險投資、私募股權、私募信貸和對沖基金等為策略的投資業務。「2024資金組別」已完成資本配置。「2025資金組別」亦於本季度展開資本配置，投入金額超過30億港元。兩批資金將策略性地投入各種投資主題，包括低空經濟、樂齡及智慧生活科技、智能文娛體驗、人工智能應用場景、可持續科技、材料科學、生物科技等，不僅為香港經濟注入新動力，亦有助推動本地創新科技生態圈的發展，促進企業成長，並提升香港在亞洲以至全球的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積金局建議優化向僱主追討拖欠供款的程序，以保障僱員權益，並為受託人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在投資強積金方面增加彈性；以及強積金的運作。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初步建議的優化方向為何？投資彈性方面會否考慮容許投資本地基建，如北都？
- 2) 請以表列出過去5年，每年申索提取強積金的宗數、原因、涉及金額及同比變化率。
- 3) 請以表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年作出虛假陳述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的被捕人數、所陳述的虛假原因、被起訴人數、被判刑人數、涉及金額及同比變化率。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 (1) 為加強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成員退休儲蓄的保障，政府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計劃優化向僱主追討強積金拖欠供款的程序。我們建議就拖欠供款施加兩級制附加費，如僱主未能於指定限期前繳清拖欠的強制性供款及／或現行就拖欠供款徵收的5%附加費，便須就欠款總額額外繳交10%的第二級附加費，以促使僱主盡早繳清欠款。另外，我們亦建議規定僱主須在供款日或以前提交其僱員的有關入息資料，以便積金局更好地掌握相關資料及在有需要時可向僱主提出民事申索追討拖欠供款。上述建議預期將減少強積金供款持續被拖欠的情況，並提升積金局追討欠款的效率。

為進一步促進計劃成員的利益，政府和積金局亦計劃增加強積金受託人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在管理強積金基金的彈性。在基金結構方面，我們建議取消現時強積金基金只能完全投資於(一)兩類積金局核准的基金組件(即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二)個別准許投資項目(例如股票、債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等)的限制，容許強積金基金同時投資於以上兩類資產，以提升基金投資的靈活性，便利業界善用持續擴闊的准許投資資產類別分散風險和提高基金回報潛力。在投資管理職能方面，我們建議放寬強積金投資經理於轉授基金投資管理職能的限制，准許他們轉授相關職能予與其非聯繫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投資經理，使強積金投資經理可借助更多投資經理在投資特定市場及資產類別的專業知識、技能、經驗等，更好地管理多元化的基金投資組合。上述建議預期將有助降低強積金基金的投資風險，並提升強積金市場的競爭力，從而惠及計劃成員。

政府綠色債券和基礎建設債券融資所得會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以支持包括北部都會區(北都)等各項基建工程。香港金融管理局與積金局已就撥出一定比例的機構政府綠色債券和基礎建設債券優先供強積金基金投資建立機制，並已於2023年6月及2025年6月分別首次應用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已於2024年5月重新命名為「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下發行的機構綠色債券及「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發行的機構基礎建設債券，讓強積金計劃成員可透過投資強積金基金參與推動北都等基建發展，同時獲得低風險和相對穩定的投資回報，共享發展成果。

- (2)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計劃成員提取強積金權益的個案數目及按年變動百分率，按提取理由劃分表列如下：

提取理由	財政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
退休	106 300 (6.6%)	113 200 (6.5%)	141 900 (25.4%)	159 300 (12.3%)	123 300 (4.4%)
提早退休	25 100 (1.8%)	19 900 (-20.7%)	24 800 (24.7%)	27 600 (11.3%)	23 300 (13.4%)
永久離開香港	33 600 (11.0%)	30 900 (-8.0%)	29 600 (-4.3%)	28 300 (-4.4%)	17 400 (-19.7%)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2 000 (5.7%)	1 600 (-22.7%)	1 400 (-9.8%)	2 400 (64.6%)	4 000 (154.6%)
罹患末期疾病	900 (1.3%)	800 (-15.5%)	900 (14.8%)	1 000 (11.5%)	1 100 (31.0%)
小額結餘帳戶	200 (-15.8%)	100 (-8.4%)	100 (-31.7%)	100 (4.1%)	100 (-25.3%)
死亡	7 200 (9.0%)	7 600 (4.5%)	7 700 (2.2%)	9 300 (20.6%)	6 200 (-11.7%)

提取理由	財政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
抵銷遣散費	34 800 (-24.2%)	23 300 (-33.1%)	26 100 (12.2%)	33 700 (29.2%)	27 400 (13.0%)
抵銷長期服務金	21 300 (-8.0%)	20 700 (-2.9%)	22 100 (7.0%)	24 700 (11.8%)	18 900 (4.1%)

數目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括號內數字為按年變動百分率

每名計劃成員可能持有多於一個強積金帳戶，每宗個案只會處理1個帳戶的提取申請

* 截至2025年12月

+ 2025-26年度的按年變動百分率計算2024年4月至12月與2025年4月至12月的個案數目變動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計劃成員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總金額(百萬元)及按年變動百分率，按提取理由劃分表列如下：

提取理由	財政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
退休	12,127 (12.3%)	11,534 (-4.9%)	16,676 (44.6%)	21,194 (27.1%)	18,900 (24.2%)
提早退休	4,883 (10.8%)	3,819 (-21.8%)	5,375 (40.7%)	6,581 (22.4%)	5,842 (22.4%)
永久離開香港	9,096 (38.5%)	7,580 (-16.7%)	7,196 (-5.1%)	6,715 (-6.7%)	4,261 (-16.3%)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345 (35.6%)	250 (-27.7%)	221 (-11.4%)	355 (60.1%)	605 (156.4%)
罹患末期疾病	182 (24.3%)	123 (-32.3%)	158 (28.4%)	196 (24.0%)	202 (30.3%)
小額結餘帳戶	§ (-11.5%)	§ (-12.4%)	§ (-37.5%)	§ (18.6%)	§ (-27.0%)
死亡	911 (10.6%)	861 (-5.5%)	961 (11.7%)	1,262 (31.3%)	1,012 (8.6%)
抵銷遣散費	2,713 (-18.6%)	1,689 (-37.8%)	2,051 (21.5%)	2,821 (37.5%)	2,358 (19.3%)
抵銷長期服務金	2,977 (-2.4%)	2,797 (-6.0%)	3,108 (11.1%)	3,559 (14.5%)	2,880 (12.2%)

括號內數字為按年變動百分率

§ 金額少於50萬元

* 截至2025年12月

+ 2025-26年度的按年變動百分率計算2024年4月至12月與2025年4月至12月的提取金額變動

- (3) 政府及積金局一直關注強積金計劃成員透過作出虛假聲明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情況。為此，積金局一直積極與其他執法部門合作調查及打擊相關罪行，包括抽查提早提取強積金的申請個案，並轉介入境事務處以核實計劃成員有否永久離開香港。如計劃成員涉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並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積金局會向計劃成員提出檢控。積金局亦會透過與其他執法部門設立的通報機制轉介個案及交換情報，以加強打擊犯罪集團教唆計劃成員用欺詐手段提取強積金的犯罪行為。此外，積金局不時透過不同渠道，例如發出通函、通訊及信函，提醒強積金受託人要做好把關工作，持續改善其審核程序，確保提早提取強積金的申請符合法例要求並具備所需的資料及文件。積金局亦持續加強公眾教育，提高計劃成員對犯罪集團詐騙手法的認識，並提醒計劃成員切勿作出虛假陳述，以身試法。

過去5個財政年度，積金局每年向涉嫌因作出虛假聲明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由提取強積金權益而違反《強積金條例》第43E條的計劃成員發出的傳票數字、所涉的強積金款項總金額、被定罪個案涉及的傳票數目，及相關數字的按年變動百分率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
發出的傳票數目 [#]	121 (-22%)	16 (-87%)	7 (-56%)	15 (114%)	2 (-82%)
所涉的強積金款項總金額(千元)	8,245 (-23%)	1,026 (-88%)	548 (-47%)	3,428 (526%)	364 (86%)
被定罪個案涉及的傳票數目 [^]	107 (10%)	12 (-89%)	4 (-67%)	12 (200%)	2 (-75%)

括號內數字為按年變動百分率

有關數據的變動歸因於多個因素：(一)強積金受託人近年已加強審核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的申請是否具備充分證據，並持續改善其審核程序；(二)積金局持續進行公眾教育以提高計劃成員對犯罪集團詐騙手法的認識，並提醒計劃成員切勿作出虛假陳述；(三)積金局持續與其他執法部門保持緊密合作以打擊用欺詐手段提取強積金的犯罪行為等。

[^] 有部分違反《強積金條例》的個案已轉介至其他執法部門跟進，積金局並無備存該些個案所涉的被起訴人數和被判刑人數的統計資料。

* 截至2025年12月

+ 2025-26年度的按年變動百分率計算2024年4月至12月與2025年4月至12月的數字變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91段指出，「十五五」規劃建議提出推進人民幣國際化，提升資本項目開放水平。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以按季度列表方式，列出過去五年，政府發行人民幣債券的金額及年期；有否考慮推動國家財政部及更多地方政府來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開拓新興市場；推行國債期貨的時間表為何；
- 2) 2026至27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推動在香港發行和交易人民幣證券，目前構思及有關時間表為何；
- 3) 金管局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的總額度將由過往的1,000億元人民幣至2,000億元人民幣，隨著總額度提升，預計會新增多少家參與銀行；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局方會否有針對性地引入更多具代表性的海外銀行(特別是來自「一帶一路」沿線或中東地區的金融機構)成為參與銀行；總額度提升預計達成何種成效，考慮何種因素會進一步提升總額度；
- 4) 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的常備貨幣互換協議規模現時達8,000億元人民幣，有否計劃與內地部委商議進一步提升常備貨幣互換協議規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 (1) 過去5年，政府在「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可持續債券計劃」和「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基建債計劃」下發行人民幣債券的金額及年期表列如下：

可持續債券計劃¹

年份	月份	年期	發行金額 (人民幣億元)
2021	10月-12月	3-5	50
2022	1月-3月	-	-
	4月-6月	-	-
	7月-9月	-	-
	10月-12月	-	-
2023	1月-3月	2-5	100
	4月-6月	2-10	150
	7月-9月	-	-
	10月-12月	-	-
2024	1月-3月	2	15
	4月-6月	-	-
	7月-9月	2-30	100
	10月-12月	-	-
2025	1月-3月	-	-
	4月-6月	20	40
	7月-9月	-	-
	10月-12月	5	25
2026	1月-3月	-	-

基建債計劃²

年份	月份	年期	發行金額 (人民幣億元)
2024	10月-12月	1-10	60
2025	1月-3月	1-10	75
	4月-6月	1-30	95
	7月-9月	1-10	82.5
	10月-12月	1-10	52.5
2026	1月-3月	1-10	57.5

國家財政部自2009年起已連續18年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截至2026年2月累計發行總額已達人民幣4,480億元。自2021年起，深圳市人民政府、海南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人民政府先後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截至2026年2月合共累計總額人民幣565億元。我們會繼續推動國家財政部及更多地方政府來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此外，我們亦積極開拓中東及「一帶一路」等新興市場，個別主權和準主權實體(例如印尼政府和哈薩克斯坦開發銀行)於2025年首次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印尼政府於2026年2月再次在香港發行包括離岸人民幣

¹ 政府於2021年11月首次於「可持續債券計劃」下發行人民幣債券。

² 政府於2024年成立「基建債計劃」，並於同年10月首次在該計劃下發行人民幣債券。

在內的債券；多邊開發銀行如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也持續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突顯香港作為領先的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中心的吸引力日益增強。我們會加強宣傳，通過外訪活動、研討會、路演等方式，積極向國際市場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服務的優勢。

隨着環球投資者對以人民幣計價產品的需求日趨殷切，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風險管理中心的角色越見重要。政府致力不斷豐富人民幣計價投資產品和風險管理工具，以滿足海內外投資者的需要。兩地監管機構已宣布支持在香港推出離岸國債期貨。內地及香港相關機構正積極就落實措施進行準備，待監管批准後將公布實施。

- (2) 為配合國家的新發展格局，滿足全球投資者對配置人民幣資產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聯同金融監管機構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一直積極推動人民幣證券在港發行和交易，增加離岸人民幣的投資用途，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同時助力人民幣國際化。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4年4月宣布將推動拓展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互聯互通的一系列措施，包括支持人民幣股票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措施將便利境內投資者以本幣(即人民幣)買賣港股，節省匯兌的成本，吸引更多內地投資者配置港股。內地及香港相關機構正就落實人民幣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進行技術準備。政府亦已就人民幣櫃台交易以人民幣繳交股票印花稅進行準備工作。有關措施涉及修訂《印花稅條例》，也需要政府有關部門、港交所和業界進行系統改動。政府會在2026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3)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2025年2月推出「人民幣貿易融資流動資金安排」，向銀行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支持銀行向企業提供人民幣貿易融資服務。為提升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流動性和輻射資金往其他地區的能力，金管局於2025年10月推出「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升級取代此前的「人民幣貿易融資流動資金安排」，向企業提供貿易、日常營運、資本支出所需且年期較長的人民幣融資，支持實體經濟使用人民幣，而融資對象亦從參與銀行的企業客戶伸延至其集團的境外銀行機構的企業客戶。

「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的總額度於2026年2月2日由人民幣1,00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億元，有助推動金融機構便利企業和客戶更廣泛使用人民幣。「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自推出以來，銀行業界反應踴躍，此前人民幣1,000億元的總額度已全數分配給40家參與銀行，額度使用量持續增長，有個別參與銀行的額度使用已經達到或接近上限。而自總額度倍增至人民幣2,000億元後，金管局已接獲多間參與銀行因應業務需求申請增加額度，也有此前並未參與的銀行向金管局表達成為參與銀行的意願。金管局將按既定準則審批有關申請並批出新的額度。「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有序地將在岸人民幣引入離岸市場，經香港

輻射到世界其他地區，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獨特優勢和地位。此項安排除了服務香港的企業，更成功將離岸人民幣資金輻射到東盟、中東和歐洲等地。金管局會不時審視「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的落實情況，包括各參與銀行的額度使用程度，聽取市場的反饋意見，在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的支持下按實際需要持續優化該項安排。

- (4) 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於2022年7月宣布優化貨幣互換協議為常備協議，協議的規模擴大至人民幣8,000億元／港幣9,400億元，使香港有別於其他地區，無需續簽有關協議，貨幣互換規模亦屬最大。金管局不時審視貨幣互換協議的規模與運作，確保其有效地滿足離岸人民幣市場流動性需求及支持在實體經濟中使用人民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數碼港剛開展第二期沙盒測試，重點探索「以AI對抗AI」，推動銀行業更安全及負責任地應用AI；2026-27年度加強對銀行業的規管。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相關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
- 2) 據報第二期沙盒測試一共20家銀行及14家技術合作伙伴參與，測試結果為何？業界是否已具備「對抗AI」的能力？
- 3) 據報參加者將陸續開始登陸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的專屬平台，預期今年初展開技術測試。不過人工智能超算中心使用率已達約80%，有否評估算力是否足夠支撐測試？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現綜合回覆如下：

2026年2月，金管局與數碼港推出第二期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測試(第二期沙盒測試)，涵蓋20家銀行和14家技術合作夥伴，重點探索「以AI對抗AI」，推動銀行業更安全及負責任地應用人工智能。

第二期沙盒測試聚焦加強AI治理，包括運用AI對AI生成內容進行自動化質量檢測，以更具規模的方式提升系統準確度和一致性。用例主要圍繞提升風險管理、反詐騙措施及客戶體驗。參與銀行正在數碼港的人工智能超算中心進行測試，預計年內完成。

金管局以現有人手及資源應付有關工作，而數碼港已為第二期沙盒測試預留足夠算力，確保測試順利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中，中央結算系統(CMU)國際互聯互通方面。請告知本會：

- 1) 未來預計會聯繫／遊說哪個國家或地區加入成為CMU會員？
- 2) 現時CMU會員總數達212家，不過有部分會員未有開通「北向通」債券通服務，這些會員不開通的原因為何？
- 3) 當局有何鼓勵開通的措施，為國家將外地的投資「引入來」？相關的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 (1)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會員資格向香港及境外的金融機構開放。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旗下迅清結算一直透過不同渠道推廣CMU的服務，來自不同市場的金融機構亦對有關服務表達興趣。
- (2) 債券通「北向通」為境外機構投資者買賣內地市場的債券提供便利化的跨境平台。自2017年推出以來，登記有關服務的CMU會員增至2026年3月中的70家。CMU會員在債券通「北向通」服務的環節中主要是擔當本地託管服務機構的角色，對接國際託管機構以及它們背後的投資者客戶。國際託管機構是否提供「北向通」託管業務取決於多種不同因素，包括它們的服務範圍。
- (3) 迅清結算一直與中央相關部委密切合作，持續推動和優化債券市場的互聯互通，包括政策的支持和金融基建的搭建，便利海外市場人士投資各類與中國資本市場相關的產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6至27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包括達成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所載的目標和推動香港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中有關金融服務業的措施。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推進「跨境理財通3.0」的進展為何；
- 2) 請分別解釋在增加產品種類、提升個人額度、優化銷售方法、擴展適用地域等方面分別有何考量；
- 3) 2025年，閉環管理下的跨境匯劃資金金額、「南向通」和「北向通」的總額度使用量；
- 4) 截至現時為止，「跨境理財通2.0」有多少家證券公司參與；銀行與券商的接客情況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1)及(2)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跨境理財通)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居民提供一條正式、直接和便捷的渠道，跨境投資不同類型的理財產品，是大灣區金融發展的一項里程碑。

跨境理財通自2021年9月啟動至今持續穩步發展，「理財通2.0」已於2024年2月26日正式啟動，優化措施包括把個人投資者額度由人民幣100萬元提高至人民幣300萬元；降低南向通的參與門檻，支持更多大灣區居民參與試點；擴大參與機構範圍，新增符合要求的證券公司作

為參與主體；擴大合格投資產品範圍，以涵蓋較高風險級別的非複雜基金產品；以及進一步優化宣傳銷售安排。其後，在「跨境理財通2.0」的基礎上，2025年亦進一步就銷售和宣傳安排推出便利措施，包括書面同意、「三方線上會議」¹和非親身方式開立南向通戶口等便利化措施，以便銀行及證券公司提供更有效的銷售和開戶服務。

跨境理財通作為大灣區金融合作創新措施，涉及3個不同的監管體系，採取先行先試、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試點。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會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及跨境理財通運作情況，並與內地監管機構緊密交流，定期檢視「理財通2.0」的實施情況，並與內地監管機構研究進一步優化措施，包括擴大試點範圍、提高投資者額度、擴大合資格投資產品範圍和優化銷售及宣傳安排等。

- (3)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統計，截至2025年年底，跨境理財通下的跨境匯劃資金金額(包括粵港澳)超過人民幣1,312億元；南向通額度用量超過167億元人民幣；北向通額度用量約為2.5億元人民幣。
- (4) 「理財通2.0」自2024年2月26日正式實施以來，運作順暢有序，市場反應良好。截至2025年12月底，已有25間香港合資格銀行聯同內地伙伴銀行提供跨境理財通服務(其中包括22家提供南北雙向服務，2家只提供南向服務，1家只提供北向服務)。此外，首批參與跨境理財通試點計劃的14家券商已在2024年底正式開展業務。截至2025年12月底，這些券商共開立了約35 000個投資專戶。

根據人民銀行統計，截至2025年12月底，參與跨境理財通的個人投資者(包括粵港澳南北向投資者)約177 900人，較2024年底增長約30%。

- 完 -

¹ 書面同意的安排允許香港銀行及證券公司在取得南向通客戶同意後，在其業務所在地主動向其介紹符合風險胃納的產品及資訊，及／或提供產品研究報告。「三方線上會議」的安排允許內地銀行及證券公司應南向通客戶要求協助他們在其內地分行的營業網點，與香港銀行及證券公司就南向通服務建立三方線上對話或視像會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綱領(1)中提及2026-27年度就積金易平台的財政撥款總額將較上年度增加13.1%。請局方說明，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政府預算中，有多少比例的資金被撥予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於本個財政年度使用？該部分資金會否計入本年度預算撥款的160.1百萬元中？
2. 請局方以類別分類說明，平台啟用至今共收到多少投訴、包括哪些類別？目前最新的投訴成功處理比率為何？在撥款增加的前提下，局方將使用多少預算提升積金易平台的運作？該預算將如何分配？
3. 請局方說明，積金易平台有否就本年度平台用戶註冊率設定績效指標？如有，具體為何？在推廣宣傳積金易平台方面，局方將如何分配本年度撥款，透過哪些措施以加快提升平台註冊率及數碼使用率？

提問人：郭芙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 (1) 政府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獲立法會批出合共約49億元撥款，以應付積金易平台項目的非經常開支。相關撥款主要用作支付數據中心的營運開支、與平台軟硬件開發及系統維護相關的合約款項、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成立初期的營運開支，以及政府雲端設施服務費。

積金易平台項目每一個財政年度所需的撥款(支付予數字政策辦公室的政府雲端設施服務費除外)，會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政府預算中預留及撥予積金易公司。積金易平台項目在政府2026-27年度的預算約為

1.601億元，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即1.415億元)增加約13%，主要由於與系統維護相關的合約款項增加，同時亦需預留款項，以支付與落實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全自由行」次階段方案(須待立法會通過)相關的一次性系統優化開支。

於2025-26年度，政府用於積金易平台項目的實際開支約為1.3386億元，當中超過9成已於2026年3月撥予積金易公司，以支付2026-27年度與系統維護相關的合約款項。其餘款項亦已支付予數字政策辦公室，作為2025-26年度的政府雲端設施服務費。

- (2) 截至2026年2月底，積金易公司共接獲約11 500宗投訴，並已處理超過76%個案(即約8 800宗)。投訴主要涉及處理個別強積金行政工作時出現延誤，以及有僱主作出強積金供款後，未能適時反映在僱員的帳戶結餘內等，有關詳情載於附表。為盡快處理投訴個案及改善用戶體驗，在積金易公司的要求下，項目承辦商已落實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增加專責處理投訴的人手，加強管理人員監督個案進度、提升內部通訊工具以提供更佳前線支援、實施個案專人專責處理機制，以及引入人工智能以優化資料搜尋及改善與客戶溝通等。政府已要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和積金易公司密切監察承辦商在處理投訴方面的服務水平，確保所有投訴均獲適切和及時處理。為此，積金易公司已設立追蹤表現系統，持續監察平台的營運數據及就重要程序加設提示，提醒承辦商職員在指定時限內完成處理僱主和計劃成員作出的指示。政府、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積金易平台的投訴處理機制，務求為僱主及計劃成員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

根據設計、構建和營運積金易平台的合約，承辦商有不可推卸的責任確保平台穩健可靠、安全易用。由於相關合約為固定價格合約，並已包括投訴處理、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援等服務，上述優化措施毋須額外撥款。

- (3) 積金易公司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中已就每年的平台數碼使用率訂明關鍵績效指標，例如平台開始運作1年後數碼使用率須達50%，2年後須達60%，如此類推，直到5年後達到90%。如積金易公司發現有未達標情況，會要求承辦商自行增撥資源並提交跟進方案，以追趕該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2026年2月底，積金易平台的數碼使用率已超過70%，較適用的關鍵績效指標(即60%)為高。在22個已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強積金計劃當中，已註冊用戶總數為約184萬，包括約19萬個僱主及約165萬個計劃成員，即約有7成的活躍僱主及超過三分之一計劃成員已註冊成為平台用戶。由於計劃成員毋須透過積金易平台每月進行強積金供款，加上部分計劃成員或未有主動管理其強積金資產，導致現時註冊率相對較低。

因此，積金局一直致力加強公眾參與、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協助計劃成員及僱主註冊積金易、熟悉平台操作，以促進平台普及應用並提升整體數碼使用率。最新進展概述如下：

- (a) **持份者參與活動**：自 2025 年 4 月起開展第三階段持份者參與活動，以協助計劃成員註冊及使用平台，特別針對不諳科技的基層人士以及規模較小的公司。至今已安排超過 610 場會面、講座、交流會、地區外展活動及與不同持份者團體合辦的活動，介紹平台功能並提供即場註冊服務。未來將繼續與各持份者合辦更多活動，進一步推廣平台；
- (b) **積金易車隊**：於 2025 年 10 月成立積金易車隊，走訪港、九、新界不同地區，主動接觸廣大市民，介紹平台功能，並由服務大使提供即場註冊支援及解答僱主和僱員的查詢。至今積金易車隊已出動超過 110 次，以流動外展形式深入各社區，即場協助市民完成註冊，並解答查詢，提升用戶對積金易平台的認識；
- (c) **測試及公眾參與的三層框架**：透過外部專業測試、專家小組及恆常用戶小組三層參與框架，持續收集資訊科技專家、業界代表及不同背景用戶的意見，不斷優化積金易平台的用戶介面與操作流程，全面提升用戶體驗；
- (d) **在各區提供支援**：與民政事務總署、各地區組織合辦講座並設立註冊站，為當區市民提供便捷服務。同時，於工展會、年宵市場等大型公眾活動設立展位或安排積金易車隊進駐，廣泛和主動地接觸市民。此外，亦在多座主要政府辦公大樓內設立積金易註冊諮詢站，進一步方便市民及公務員註冊；
- (e) **媒體宣傳**：持續安排不同的媒體宣傳活動，包括記者會、傳媒訪問、網誌、專題文章，以及傳統和網上媒體的特約專輯等，適時向公眾發布與平台最新發展相關的資訊，亦會繼續加強宣傳各項優化措施和功能；
- (f) **宣傳活動**：增加政府電視宣傳短片的播放次數及範圍，提高公眾對平台的認知；及
- (g) **市場推廣活動**：透過不同媒體，包括電視、互聯網、社交平台及大型戶外廣告板等推出廣告，呼籲僱主及計劃成員註冊積金易帳戶。於 2025 年 7 月起在電視頻道及網上媒體推出一系列積金易用家的真實故事，介紹平台如何協助及便利計劃成員管理強積金、客戶及外展隊服務，以及中介人的角色等。

類別	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	
	僱主	計劃成員
註冊積金易平台	419	262
登記強積金計劃	956	225
作出強積金供款	3 295	1 570
轉移強積金累算權益	139	407
更改帳戶及用戶資料	282	192
更改投資組合	不適用	149
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	不適用	2 053
抵銷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387	285
客戶服務	350	370
其他	72	100
合計	5 900	5 613
	11 51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四個年度，每年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向僱主發出「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繳款通知書」(通知書)數目；
- (二) 第(一)項所述的已發出通知書中，平均每名僱員被拖欠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金額及被拖欠的時間，並按每年度列出分項數字；
- (三) 第(一)項所述的已發出通知書中，涉事僱主未有在限期內繳清拖欠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及附加費的數字及佔整體已發出通知書的百分比，並按每年度列出分項數字；
- (四) 第(三)項所述的逾期未遵從通知書的個案中，積金局須循民事途徑向僱主追討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欠款的個案數字；僱主在法庭判決後仍不償還強制性供款欠款個案數字，以及積金局因而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的個案資料，並按每年度列出分項數字；
- (五) 過去四個年度，每年度積金局成功及未能成功追回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欠款總額；及
- (六) 過去四個年度，每年度僱主違規個案數字，並以違規類別(即沒有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向受託人「積金易」平台或積金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沒有向僱員提供每月供款紀錄、沒有以書面方式通知強積金受託人僱員終止受僱及沒有以書面方式將僱主的更新資料通知受託人)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一)和(三)

過去 4 個財政年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向懷疑拖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僱主發出的「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繳款通知書」(通知書)數目、在通知書限期內(即發出通知書後 14 天內)繳清拖欠供款及附加費的僱主數目，以及所涉的通知書比率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發出的通知書數目	346 700	376 300	399 700	293 600
在限期內繳清拖欠供款及附加費的僱主數目 [^]	31 900	28 800	29 900	19 300
所涉的通知書比率	25%	22%	21%	16%

[^] 僱主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可能收到多於一張通知書

* 截至2025年12月

(二)和(五)

過去 4 個財政年度，積金局每年成功追回的強積金供款欠款總額、所涉的僱員數目和相關僱員平均被拖欠的供款金額，以及未能追回的欠款總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成功追回的欠款總額 (百萬元)	145	155	191	145
所涉的僱員數目	96 600	96 600	108 400	72 100
相關僱員平均被拖欠的 供款金額(元)	1,500	1,600	1,760	2,000
未能追回的欠款總額 [#] (百萬元)	8	7	10	17

[#] 未能追回欠款的原因包括僱主已結業或無可用的資產等

* 截至2025年12月

積金局沒有備存相關僱員平均被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時間的統計數字。

(四) 過去4個財政年度，積金局每年向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提出民事申索的數目、僱主在法庭作出判決後仍未償還欠款而須積金局跟進的個案數目，以及積金局向法院申請以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民事申索數目 [#]	1 251	1 432	1 728	1 298
僱主在法庭作出判決後仍未償還欠款而須積金局跟進的個案數目	616	740	922	799
積金局向法院申請以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的個案數目 [^]	116	200	196	335

包括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提出民事申索

[^] 包括法院發出第三債務人命令以扣押拖欠供款僱主的銀行帳戶資金，以及執達主任採取行動以扣押拖欠供款僱主的資產等行動

* 截至2025年12月

(六) 過去4個財政年度，每年僱主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的個案數字，按違規類別劃分表列如下：

違規類別 [#]	財政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沒有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436	445	412	274
向受託人、積金易平台或積金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13	10	4	2
沒有向僱員提供每月供款紀錄	7	4	6	3
沒有以書面方式通知強積金受託人僱員終止受僱	153	84	111	66
沒有以書面方式將僱主的更新資料通知受託人	沒有相關個案的分項數字			

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個違規類別

* 截至2025年12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2026-27年度向積金易平台撥款約1.6億元，撥款主要用於支付數據中心的營運開支、與積金易平台系統維護相關的合約款項(合約款項)，以及其他一次性開支，包括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相關的一次性系統優化開支。就積金易平台的使用情況，請問當局：

- (1) 截至目前積金易平台已登記用戶的計劃成員及僱主數目分別為何；所佔的整體百分比分別為何？
- (2) 積金易平台啟用至今，收到的投訴數字為多少、涉及事項分別為何？目前已處理的個案數目為多少？處理每個個案的平均時間為多少？有否設立服務承諾，在一定期限時需完成處理個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3) 積金易平台啟用至今，每年有否出現技術故障事宜，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林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經諮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後，就問題的3個部分回覆如下：

- (1) 截至2026年2月28日，在22個已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當中，已註冊用戶總數為約184萬，包括約165萬個計劃成員及約19萬個僱主，即約有七成的活躍僱主及超過三分之一計劃成員已註冊成為平台用戶。
- (2)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就平台提供的服務設有服務承諾，在處理投訴方面，一般情況下，積金易公司會在3個工作天內確認收到投

訴，並於12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有關詳情已載於積金易公司的網站，以便公眾參考。

截至2026年2月28日，積金易公司共接獲約11 500宗投訴，並已處理超過76%個案(即約8 800宗)。投訴主要涉及處理個別強積金行政工作時出現延誤，以及有僱主作出強積金供款後，未能適時反映在僱員的帳戶結餘內等。大部分投訴個案能於18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為盡快處理投訴個案及改善用戶體驗，在積金易公司的要求下，項目承辦商已落實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增加專責處理投訴的人手，加強管理人員監督個案進度、提升內部通訊工具以提供更佳前線支援、實施個案專人專責處理機制，以及引入人工智能以優化資料搜尋及改善與客戶溝通等。

- (3) 積金易平台2024年6月啟用至今，整體運作大致暢順，並已成功處理超過740萬宗行政指示，未曾出現任何系統性的技術故障。平台開始運作前，已通過一系列嚴格而全面的測試，涵蓋不同範疇，包括保安、負載、私隱等，以及由獨立第三方顧問進行的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以及私隱影響評估。為提供額外保障，積金易公司亦委聘了獨立第三方顧問就平台進行外部評估，並在確認系統已準備就緒後才推出平台。平台開始運作後，積金易公司已實施24小時網絡系統監察，以偵測及阻截網絡攻擊，並會定期進行模擬網絡攻擊演練和年度保安審核，評估風險及漏洞，確保平台穩健可靠、安全易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建立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而過去預算曾提及構建黃金倉儲設施。請告知本會：

- (1) 建立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的預算開支、人手編制及預計推出時間為何；
- (2) 該系統將如何與現有的黃金倉儲設施互相配合，以進一步完善香港的大宗商品生態圈？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 (1) 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系統)計劃於今年內試營運。系統建設、運作和其他相關支出將作市場化安排，並不涉及政府撥款。至於由政府全資擁有的「香港貴金屬中央結算系統有限公司」，現階段其管理及營運工作屬於財經事務科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財經事務科的整體編制和開支中，沒有分項數字。
- (2) 政府提出加速建立國際黃金交易市場，當中包括推動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金融機構在港拓展黃金倉儲容量，以3年超越2 000噸為目標，建造區域黃金儲備樞紐。倉儲容量作為底層基礎，可以支持符合國際標準的黃金在港儲存。實物儲存帶動投資交易、衍生產品發展，相關實金交易需要通過系統進行清算和交割，同時也衍生保險和物流服務等相關產業鏈的發展，進一步發展相關生態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推動數字資產發展並實施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制度、擴展至託管服務提供者，以及實施穩定幣發行人發牌制度。請告知本會：

- (1) 針對擴展監管範圍至虛擬資產託管服務提供者，相關立法、諮詢及發牌的具體時間表為何；
- (2) 預期在2026-27年度內將可正式批出多少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穩定幣發行人牌照？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 (1) 政府致力將香港打造成數字資產領域中的全球創新中心，將繼續積極落實《香港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2.0》的各項措施，包括建立全面的監管框架。

財經事務科聯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5年6月至8月期間，就設立虛擬資產交易和託管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立法建議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總結已於2025年12月24日發表。因應諮詢所得的意見，財經事務科與證監會於同日就另外設立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提供者及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展開進一步公眾諮詢。該進一步公眾諮詢為期1個月，已於2026年1月底完結。

財經事務科和證監會正參照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制訂相關發牌制度的細節，目標於2026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在有關立法工作完成後，香港的監管框架將全面涵蓋數字資產行業的主要節點，平衡風險管理和投資者保障，同時為市場發展和金融創新提供有利條件。

- (2) 截至2026年2月底，獲證監會正式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有12間。證監會將繼續按照迅速發牌程序，處理另外7間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牌照申請。在迅速發牌程序下，申請者需要先落實內部的政策、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並在證監會的監督下，就有關措施安排進行外部評估。

至於在穩定幣發行人的牌照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對此設有相當高的門檻，預期在初期只會發出數個牌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提及，將促進股票市場提升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根據香港交易所近期公佈的資料，目前仍有488家公司等候上市。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一年成功上市公司的平均及最長的輪候時間；
- b. 政府在提升股票市場競爭力之同時，有何具體策略為公司上市提速提效，以改善上市流程，避免申請上市公司需長時間輪候？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為讓上市申請審批時間更有確定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於2024年10月公布優化上市審批流程的具體措施。在優化的審批流程下，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將繼續在接收新上市申請後同步開展監管評估，雙方將分別在不多於40個營業日¹內及發出最多兩輪監管意見後，確認新上市申請是否存在重大監管關注事項。若A股公司在提交新上市申請時符合相關條件²，證監會及聯交所則將分別在不多於30個營業日³內及發出一輪監管意見後，確認相關申請是否存在重大監管關注事項，與一般新上市申請相比審批時間進一步縮短四分之一。

¹ 不包括申請人回覆所需的時間。

² 包括(1)預計市值至少達100億元；及(2)在具有法律意見支持的基礎上，確認該公司在遞交新上市申請前的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A股上市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³ 不包括申請人回覆所需的時間。

隨著優化上市審批流程的措施得以落實，上市審批時間有明顯改善。上市申請人由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至可進行上市委員會聆訊之間，包括港交所審批以及申請人回覆的時間。就2025年呈交上市委員會作考慮的上市申請而言，港交所審批所需日數的中位數為32個營業日，除涉及重大監管關注事項(如上市資格問題、不尋常的商業模式或安排、業務運營的合法性或合規性等問題)的申請外，港交所審批所需日數均不超過40個營業日。

香港作為眾多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公司的環球主要上市平台，政府會一直推動證監會和港交所持續審視上市機制及審批流程，適時探討有關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務求平衡市場發展與監管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提及會落實公司遷冊制度，財政司司長指出，公司遷冊制度去年生效，公司註冊處至今已批准22宗個案，並正處理約20宗申請。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22宗個案中，分別屬於什麼行業的公司，及來自什麼地區，預計何時成功遷冊來港；
- b. 除了正在處理約20宗申請外，還有多少個案正在洽談，以及總共收到多少查詢個案；
- c. 由於有意遷冊來港的公司多屬跨國大企業，亦可能偏重於某些行業，當局會如何作出針對性的策略部署，加強對外宣傳，以吸引更多企業落戶香港？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 (a) 2025年5月23日，我們推出公司遷冊制度，提供簡單、便捷並具成本效益的途徑，讓非香港公司遷冊來港。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註冊處已批准30宗個案。公司註冊處正處理約20宗申請。在申請文件和資料齊備的情況下，公司註冊處預計一般可在2星期內批准遷冊申請。

在30宗獲批個案中，相關遷冊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申請人的成立地分布如下：

遷冊公司的業務性質	公司數目
金融服務活動，包括投資及控股公司、信託、基金及相關金融工具的活動	23
地產活動	3
保險(包括退休基金)	2
租賃活動	2
總數	30

申請人的成立地	公司數目
盧森堡	8
英屬維爾京群島	13
百慕達	5
開曼群島	3
曼島	1
總數	30

(b)及(c)

財經事務科與公司註冊處以及金融監管機構，一直積極為申請公司提供適切支援，協助公司遷冊來港。由公司遷冊制度於2025年5月推出至今，公司註冊處共收到超過400宗有關公司遷冊的查詢。

在宣傳方面，財經事務科與投資推廣署、各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加強對外宣傳推廣，吸引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的香港主要上市公司以及其他企業用好公司遷冊機制，發揮機制最大效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推動資產財富管理業的發展，綱領(2)提及，透過在金發局架構下成立的香港財富傳承學院，為家族辦公室從業員和新世代資產擁有人提供持續培訓、知識交流和聯繫機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學院在2025年6月推出了「Impact Link (iLink)」在線門戶。請問用於維護該平台的行政開支預算為何？該平台成功促成家族辦公室資助本地科研或慈善項目的數量為何？
- b. 隨著家族辦公室不斷增加，相關從業員的供應是否充足，學院是否需要加強相關的培訓工作？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 (a) 香港財富傳承學院(財富傳承學院)於2025年6月17日推出「Impact Link (iLink)」線上平台，為獲邀的家族慈善家提供一個特定資料庫平台探索於香港及其他地區、具備拓展潛力的影響力投資項目。截至2026年2月底，iLink平台已有55個家族慈善家加入，合共推薦12個非政府機構及慈善項目。財富傳承學院將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家族慈善家及項目加入平台。家族慈善家可就其有興趣的項目直接聯繫相關負責機構查詢或投資而無須透過平台申請，因此，財富傳承學院沒有備存平台促成項目的統計數字。

財富傳承學院在2026-27年度預計用以維護平台的開支約為15萬元。

- (b) 根據投資推廣署委聘的顧問於2026年2月公布的研究結果，在2025年底有超過3 380間單一家族辦公室在港營辦，兩年間增加約680間，升幅超過25%，而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直接聘用逾10 000名全職專業人員。

財富傳承學院一直致力促進知識交流、人才培育和推動具影響力的慈善事業，鞏固香港作為跨代財富管理首選地以及全球慈善樞紐的地位。未來，財富傳承學院將繼續留意家族辦公室以及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界的人才供應情況，並且與國際領先機構及思想領袖合作，為財富繼承者和家族辦公室業界提供各類培訓和能力建設活動，加強家族在跨代融合、永續治理、策略性慈善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提供具體可行的工具及策略，助其在多變的全球環境中實現可持續的財富傳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至今已參與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計劃)的一百名學生中，有多少人在實習期滿後，成功獲得實習企業或相關行業的正式聘用(return offer)？
2. 政府會否考慮優化計劃，加強與實習企業的聯繫，鼓勵其吸納表現優異的實習生成為全職員工，以提升計劃的人才輸送成效？

提問人：劉智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2023年10月，政府推出「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實習計劃)，資助內地和香港學生在金融科技企業短期實習工作，藉以加強人才交流和壯大金融科技人才庫。

實習計劃對象為專上院校修讀金融科技相關學科的全日制學生，包括高級文憑及副學士學生、本科生、碩士生和研究生。香港的實習職位接受在內地及香港就讀的內地學生申請。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實習職位則接受在內地及香港就讀的香港學生申請。

實習計劃一直廣受學生及企業歡迎。截至2026年3月，已有約120名學生及30家金融科技企業參與共5輪的實習計劃。

計劃執行單位(即數碼港)透過問卷調查及企業反饋，持續檢視實習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成效。接近7成的參與學生表示實習計劃增進他們對金融科技行業的認識，並計劃畢業後投身相關工作。此外，約五分之一的參與企業聘用了完成實習的學生作正式員工，反映實習計劃有助加強培育金融科技人

才。由於不少實習生尚未畢業，我們會密切留意實習生畢業後從事金融科技相關工作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04段指出，政府將會研究在企業同意下，便利金融機構獲取其公用事業用量相關數據，提升綠色融資及風險評估效率。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此項研究的推行時間表和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
- 2) 初步計劃涵蓋的企業公用事業用量相關數據；
- 3) 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數據獲取及使用的安全性；及
- 4) 此項措施可如何提升綠色融資及風險評估效率？

提問人：樓家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公用事業用量相關數據(包括水、電、煤氣用量數據)反映企業的碳足印，對金融機構向企業(尤其中小企)提供、審批及更新綠色融資及貸款具高度參考價值。現時相關用量數據主要透過申請相關融資的企業自行向金融機構提供，存在數據不完整、準確性不足或提交流程繁瑣等問題。因此，我們正研究在企業同意下，與公用事業機構(包括電力公司、煤氣公司及水務署)合作，便利金融機構更直接獲取公用事業用量相關數據，協助金融機構更準確地評估企業的碳排放水平及相關風險，提升綠色融資及風險評估效率。我們亦會研究在傳遞及儲存相關數據所需的數據安全措施，以保護資料的機密性、真確性和完整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以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相關工作，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98段指出，為進一步吸引家族辦公室(家辦)和基金落戶香港，政府會優化稅制，包括擴闊「基金」定義以涵蓋特定的單一投資者基金，將數字資產、貴金屬及特定大宗商品等列為可獲稅務寬減的合資格投資。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截至目前為止，按地區分佈以表列出每年成功落戶香港的家辦數目；
- 2) 現時，正準備或已決定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家辦數目；
- 3) 當局預計優化稅制後，未來三年可額外吸引多少間家辦落戶香港；及
- 4) 除了稅務優惠外，當局有何策略吸引更多家辦落戶香港？

提問人：樓家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 (1) 投資推廣署的家族辦公室團隊(專責團隊)為有意到港發展的家族辦公室及超高淨值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專責團隊自2021年6月成立至2026年2月底已協助242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當中按年份及地區的分項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年份						總數
	2021年 (由6月1 日起)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2 月28日)	
內地、澳門及中國台灣	6	7	24	75	68	20	200

地區	年份						總數
	2021年 (由6月1日起)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2月28日)	
歐洲及美洲	2	4	-	12	8	-	26
亞太地區及大洋洲	1	1	2	8	4	-	16
總數	9	12	26	95	80	20	242

另一方面，根據投資推廣署委聘的顧問於2026年2月公布的研究結果，在2025年底有超過3 380間單一家族辦公室在港營辦，2年間增加約680間，升幅超過25%。

(2) 截至2026年2月底，約有160間家族辦公室向投資推廣署的專責團隊表示正準備或已決定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3)及(4)

政府積極推動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以增強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和相關專業界別的競爭優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23年3月發表《有關香港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的政策宣言》，以締造具競爭力的有利環境，讓全球家族辦公室和資產擁有人的業務在香港蓬勃發展。

為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在香港成立及營運，除致力締造有利的稅務環境，政府亦持續推行多項措施，包括—

- (a) 承接過往3年的成功經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投資推廣署於2026年3月24日舉辦第四屆「裕澤香江」高峰論壇，以「築就傳承」為主題，匯聚環球家族辦公室，彰顯香港作為全球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以及具活力的環球家族辦公室樞紐的地位；
- (b) 投資推廣署的專責團隊在2025年舉辦及參與了約200場投資推廣活動，並與超過160間企業及相關機構緊密合作，以親身互動的方式向逾20 000個參與者推廣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中心樞紐的競爭力和獨特優勢。專責團隊會繼續在不同主要城市舉辦以家族辦公室為主題的圓桌論壇，凸顯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領先樞紐的角色；以及
- (c) 政府於2024年3月推出「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以來，截至2026年2月底已接獲3 166宗申請，預計可為香港帶來約950億元的投資金額。當中，1 762宗申請已獲核實完成投資並得到正式批准。在「新計劃」下，申請人可透過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於其

家族特定目的實體持有獲許投資資產，與吸引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的目標產生協同效應。

此外，投資推廣署的專責團隊於2023年6月成立家族辦公室服務提供者網絡，集合各相關專業服務領域的環球團隊，為有意落戶香港的環球家族辦公室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香港財富傳承學院亦於2023年11月成立，以提供交流協作、知識分享的平台，並為家族辦公室業界、資產擁有人和財富繼承者提供相關培訓。

政府於2025年9月宣布提前完成在《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所訂立、在2022年至2025年間協助不少於200間家族辦公室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目標。我們會積極爭取達成《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中所訂立、在2026至2028年間再協助不少於22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新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04段指出，政府將支持與內地和國際多邊金融機構探討在港設立綠色科技項目加速器(加速器)，支持綠色科技項目在「一帶一路」地區孵化、加速與發展，為香港的綠色金融服務提供創新案例。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目前已展開初步探討的內地及國際多邊金融機構，以及最新進展；
- 2) 加速器的擬議營運模式；
- 3) 推行加速器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
- 4) 加速器將重點聚焦的綠色科技領域；及
- 5) 政府將為加速器提供何種支持？

提問人：樓家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綠色科技項目加速器(加速器)旨在為綠色科技企業提供全方位支持，推動優秀的綠色科技項目獲得融資，在「一帶一路」地區落地實施，兼備經濟效益、融資可行性與環境效益。加速器在培育企業的過程中，會充分運用香港地區的綠色金融、綠色科技認證、綠色評級認證、顧問、法律等方面的服務資源，為香港的綠色金融服務提供創新案例。

加速器重點聚焦的綠色科技領域包括綠色能源與能源轉型(如氫能利用、生物質發電)、綠色交通(如長時儲能、流動充電站)、綠色建築(如高效綠色建材)、循環經濟(如生物質循環利用、以回收材料製成的高效隔音板)、綠色農業(如光伏及精準灌溉、沙漠種植技術)及水處理(如光伏海水淡化、雨水收集與循環利用)等。

加速器計劃由慈善基金會、內地機構、國際多邊機構和商業銀行共同創立。加速器籌備團隊正與內地的國家級投資機構和綠色科技推廣平台、多邊金融機構、大型商業金融機構等就加速器項目商討合作。政府會協助推動加速器籌備團隊與相關多邊金融機構的協作，期望在綠色混合融資領域中創建可向全球推廣的新模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以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相關工作，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21段指出，政府今年將首次承辦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APEC財長會議)，並會繼續舉辦各項金融盛事。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籌辦APEC財長會議涉及的人手安排及開支預算；
- 2) 當局會如何通過APEC財長會議，深化國際交往合作，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 3) APEC領導人非正式會議將於11月在深圳舉行，當局會如何深化與深圳對接，進一步加強互聯互通，助力說好中國故事及港深故事；
- 4) 除了APEC財長會議外，以表列出2026-27年度其他計劃舉辦之金融盛事的擬議舉辦時間、預計參與人數、宣傳渠道和涉及人手及開支預算；及
- 5) 當局有何策略將高端金融會議帶來的經濟效益輻射至旅遊、零售及餐飲等行業？

提問人：樓家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 (1) 籌辦將於香港舉行的2026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涉及總開支預計約7,200萬元，詳情如下：
 - (i) 籌辦會議的36個有時限職位(包括2個首長級及34個非首長級職位，涵蓋政務主任、行政主任、文書及秘書職系等人員)，涉及的薪酬開支約2,200萬元。

(ii) 會議相關開支約5,000萬元，分別為(一)會議場地及後勤租用(包括場地和支援設施、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支援、及各項設備等)的開支約2,550萬元；(二)宣傳推廣及印刷的開支約650萬元；(三)接待、餐飲及交通等開支約1,100萬元；及(四)保安相關開支約700萬元。

(2) 特區政府會善用本次會議的寶貴機會，向與會經濟體和國際社會展示香港在經濟、金融及社會等方面的全方位發展，藉此深化與其他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的合作，從而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充分彰顯香港「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

具體而言，特區政府會善用財長會議的日程和安排，例如考慮在布置會議場地時，透過會場周圍的攤位展示香港在金融、商業及科技等方面的最新發展。我們亦計劃為與會者安排參觀活動，考察與本港營商環境及產業數碼科技發展相關的重要基礎設施，讓與會者親身探索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無限機遇。

(3) 特區政府全力支持國家籌辦2026年的APEC會議，並繼續以「中國香港」的單獨成員身分積極參與APEC工作，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強化內聯外通，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和金融中心的地位，深化國際交往合作。

特區政府熱切期待今年在深圳舉行APEC領導人非正式會議，將與中央相關部委和深圳市政府保持緊密聯繫，深化亞太區在自由貿易、互聯互通、數字經濟、人工智能等領域的務實合作，為APEC長遠發展注入新動力，推動亞太地區高質量發展，共同說好國家及港深故事。

(4) 有關2026-27年度計劃舉辦之金融盛事的擬議舉辦日期、預計參與人數、宣傳渠道、涉及人手及開支預算，詳情如下：

金融盛事	擬議舉辦日期	預計參與人數及宣傳渠道	涉及人手及開支預算
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2026	2026年11月2至4日	峰會預計吸引約300人參與，包括集團及區域金融領袖。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透過其官方網頁、官方社交媒體專頁及頻道宣傳。	峰會由金管局統籌，其中第三日活動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金融學院聯合舉辦。 峰會的相關開支均由金管局內部承擔。

金融盛事	擬議舉辦日期	預計參與人數及宣傳渠道	涉及人手及開支預算
香港金融科技周 x StartmeupHK 創業節2026	2026年11月 2至6日	<p>活動預計吸引約45 000人參與^(註)，包括知名演講嘉賓、贊助商及參展商，以及內地及國際貿易代表團。</p> <p>投資推廣署會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包括官方網站、社交媒體、戶外廣告、媒體採訪及實體推廣活動等。</p>	<p>活動的籌備工作由財經事務科及投資推廣署現有人手處理。</p> <p>活動的開支預算約1,400萬元，由投資推廣署承擔，包括場地租用及聘用活動承辦商；活動承辦商以門票收入、企業參展費及贊助等收入來源支持活動的舉行。</p>
亞洲金融論壇2027	2027年1月 (暫定)	<p>論壇預計吸引來自超過60個國家和地區逾4 000人參與，包括世界各地官員、多邊組織代表以及金融和商界領袖。</p> <p>論壇會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包括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和駐海外的經貿辦事處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在世界各地設立的辦事處的推廣、論壇網頁、社交媒體平台、報章、戶外廣告等。</p>	<p>論壇的籌備工作由財經事務科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現有人手處理。</p> <p>每年由財經事務科資助的論壇開支約為700萬元。</p>

註：參與人數為主論壇及周邊活動的累計人次。

- (5) 參考以往經驗，高端金融會議等國際性活動一向吸引眾多參加者來港，其中亦包括高消費商務旅客。特區政府會因應會議的安排，為訪港人士提供相關旅遊資訊作參考，亦會因應他們的需要為他們安排會議以外的導賞及體驗活動，從而鼓勵他們在探索香港期間多作消費，帶動住宿、餐飲、零售、娛樂等其他行業的經濟活動，令多個行業受益，為香港經濟帶來重大貢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多項投資未來的策略性部署，在黃金市場方面，政府提出為合資格機構提供稅務優惠、協助成立行業協會及建立培訓架構等三項措施。上述部署體現就有關推動香港發展為國際級黃金市場的戰略思維，然而如何確保相關資源運用得宜、措施落實到位，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深度是社會關注的焦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就「研究為在港進行黃金交易及結算的合資格機構提供稅務優惠」，當局預計何時完成相關研究；擬議稅務優惠的具體涵蓋範圍(例如是否涵蓋交易、結算、保險、融資等環節)及初步構想為何；會否就稅務優惠的力度進行國際比較研究，以確保香港的競爭力；
2. 就「協助業界成立行業協會」，當局的具體角色為何(例如是否提供啟動資金、場地支援或政策協調)；預計行業協會的成立時間表、職能範圍，以及與海內外業界聯繫的具體計劃為何；
3. 就「建立培訓架構」，當局會否與職業訓練局、大專院校及業界合作，開辦黃金市場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如有，詳情(包括課程內容、預計名額、開辦時間表及涉及的財政資源)為何；如否，當局計劃如何協助業界掌握黃金市場最新發展及相關技能；
4. 繼年初與上海黃金交易所簽訂合作協議及建立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後，當局預計黃金存儲設施的建設進度為何；機場管理局的倉儲擴容項目何時完成，以實現三年內將存儲容量提升至2 000噸以上的目標？

提問人：李家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1) 政府會研究為在香港進行黃金交易及結算的合資格機構提供稅務優惠，吸引他們落戶或在港擴展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目前正連同相關機構就此進行研究並擬定具體細節，當中將參考其他國際主要黃金交易市場的稅務優惠政策，確保香港在稅務安排方面具備競爭力，以吸引相關機構選擇香港作為交易、儲存、清算和交割的樞紐。具體措施將適時公布。
- (2) 政府將協助業界成立行業協會，匯聚資源、加強推廣，並拓展與海內外業界的聯繫。具體而言，政府將成立籌備小組，廣泛吸納本地及國際業界持份者參與，推動業界協作，促成一個由業界自主營運的行業協會。籌備小組將就行業協會的組成方式、成員資格及財務安排等細節深入討論。視乎籌備小組的討論，我們目標在年內成立行業協會。
- (3) 黃金交易屬較專門的金融範疇，金融知識以外也需要相當的在職工作經驗。為配合黃金相關交易的發展，香港金融發展局將於2026至27年度考慮調配資源，以試點形式推行相關課程，讓金融服務界和相關業內人員了解黃金市場最新發展和掌握相關技能，並在中長遠協助業界形成培訓架構，孕育本地人才。政府會在制訂相關措施及推行細節的過程中，廣泛吸納行業協會及其他行業持份者的意見。
- (4) 政府提出加速建立國際黃金交易市場，當中包括推動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金融機構在港拓展黃金倉儲，以3年超越2 000噸為目標，建造區域黃金儲備樞紐。機管局已公布將分階段擴建機場貴金屬儲存庫，將容量大幅增加至1 000公噸。有關項目預計按目標時間表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籌辦2026年亞太經合組織(APEC)財政部長會議，財經事務科在2026至27年度的預算增加9,120萬(20.5%)至5.36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列出該專項撥款的具體人力資源開支明細，包括(一)場地人員、(二)宣傳公關、(三)顧問合約、(四)會議相關人員編制；
2. 上述增加撥款中，分別有多少金額用於(一)場地及後勤租用；(二)宣傳推廣及印刷；(三)接待及餐飲；(四)其他一次性行政開支？

提問人：李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籌辦將於香港舉行的2026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涉及總開支預計約7,200萬元，詳情如下：

- (1) 籌辦會議的36個有時限職位(包括2個首長級及34個非首長級職位，涵蓋政務主任、行政主任、文書及秘書職系等人員)，涉及的薪酬開支約2,200萬元。
- (2) 會議相關開支約5,000萬元，分別為(一)會議場地及後勤租用(包括場地和支援設施、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支援、及各項設備等)的開支約2,550萬元；(二)宣傳推廣及印刷的開支約650萬元；(三)接待、餐飲及交通等開支約1,100萬元；及(四)保安相關開支約7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111(三)段提出，為建立國際黃金交易市場，政府將「協助業界了解黃金市場最新發展和掌握相關技能，並建立培訓架構」；過去政府針對貴金屬業界的培訓較集中於「反洗黑錢」合規講座；就此次全新的黃金「交易與市場技能」培訓架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6至27年度有否預留專項撥款或顧問開支以設計更多元化的相關課程；
2. 該培訓架構預計將涵蓋哪些具體專業領域；
3. 局方會否考慮與業界合作舉辦證書課程？

提問人：李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為推動黃金市場發展，政府正積極落實一系列措施，以打造香港成為國際黃金交易、儲存、清算及風險管理中心，包括：

- (a) 推動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金融機構在港拓展黃金倉儲，以 3 年超越 2 000 噸為目標，建造區域黃金儲備樞紐；
- (b) 推動金商在港建立或擴建精煉廠，並推動港深黃金加工貿易融合，精煉黃金後出口至香港作交易及交割用途；
- (c) 建立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為國際標準黃金交易提供高效可信的清算服務，並邀請上海黃金交易所參與，為未來與內地市場互聯互通做好預備；

- (d) 豐富黃金投資工具，協助發行人發行黃金基金，支持開發新產品，如代幣化黃金投資產品；及
- (e) 支持業界成立黃金行業協會，建立與政府和監管機構的交流平台，加強推廣及吸引「一帶一路」客戶，強化人才培訓。

黃金交易屬較專門的金融範疇，金融知識以外也需要相當的在職工作經驗。為配合黃金相關交易的發展，香港金融發展局將於2026至27年度考慮調配資源，以試點形式推行相關課程，讓金融服務界和相關業內人員了解黃金市場最新發展和掌握相關技能，並在中長遠協助業界形成培訓架構，孕育本地人才。政府目標在年內協助業界成立行業協會，並會在制訂相關措施及推行細節的過程中，廣泛吸納行業協會及其他行業持份者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6至27年度的運作開支的撥款為3.33億港元，較2025至26年度修訂預算增加24.4%。預算報告明確列明，財經事務科2026至27年度須就數字資產推行以下工作：(a)提交條例草案，就數字資產交易及託管等服務提供者訂立發牌制度；(b)擴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VATP)監管範圍；及(c)落實法幣穩定幣發行人發牌制度。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在撥款中，有多少金額專門用於支援上述(a)至(c)項數字資產監管及發牌立法工作的政策制定、法律草擬及行政協調，以及上述費用來自2026年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費用以外的哪個開支項目；及
2. 在職位編制縮減的情況下，政府如果安排人力資源以承擔上述(a)至(c)項的工作量，是否借助外判顧問或法律服務？如有，相關費用為何？

提問人：李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政府致力將香港打造成數字資產領域中的全球創新中心，將繼續積極落實《香港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2.0》的各項措施，包括建立全面的監管框架，例如實施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制度和擴展相關監管範圍至就虛擬資產提供交易、託管、提供意見及管理服務的機構，以及實施穩定幣發行人發牌制度。

有關推動數字資產在香港發展的工作，由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負責。在財經事務科內，相關工作由現有人手和資源承擔，並沒有借助外判顧問或法律服務。相關開支已納入財經事務科的整體預算內，並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19段指出，政府將於下月(即3月)發表加強規管放債人的具體措施，以處理過度借貸問題；鑒於落實新法規必將衍生相應的行政及執法成本，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2026-27年度有否為執行該等「具體措施」預留專項開支？如有，金額為何；
2. 預計撥出多少資源用於加強公眾(特別是青年及低收入人士)防範過度借貸的教育宣傳？如有，金額為何；
3. 此外，局方在該年度有否預留額外人手編制以加強對持牌人的合規巡查及處理牌照附加條件的審批工作？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放債業的市場情況，持續檢視及優化現行的規管措施。經諮詢公司註冊處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現回覆如下：

- (1) 2026年3月13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公布加強規管持牌放債人(放債人)諮詢總結及具體措施，以處理過度借貸問題，更好保障市民。財庫局將分兩階段實施相關措施。

第一階段措施將於2026年8月實施，主要涵蓋設立低收入人士無抵押個人貸款的「還款佔入息比率」上限，以及禁止放債人要求借款人提供貸款諮詢人。

第二階段有關「信資通」的措施將於2027年6月實施。措施包括(1)規定所有從事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的放債人，須每30天內向「信資通」提供其無抵押個人貸款借款人的個人信貸資料；以及(2)規定無抵押個人貸款總額達5,000萬港元或以上的放債人，以及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涉及每月收入低於12,000港元的借款人的放債人，須加入「信資通」以取得借款人的個人信貸資訊。

「信資通」平台營運商(即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將搭建網上平台，讓放債人定期上傳其無抵押個人貸款借款人的個人信貸資料。放債人無須承擔網上平台的開發費用。金管局正與「信資通」下的用戶小組就平台的開發及營運安排(包括相關成本事宜)進行商討。除此以外，財經事務科及公司註冊處會以現有資源落實上述工作。

- (2) 在2026-27年度，我們已預留90萬元，加強向青年及低收入人士(包括外傭群體)的宣傳教育，提升其對借貸的認知，並通過多語言、多渠道推廣審慎借貸的重要性。我們也會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制定理財及借貸的教育資訊，強化借款人的相關知識。
- (3) 現時，牌照法庭負責審批放債人牌照申請及發出牌照，並就放債人牌照施加牌照條件。財庫局和公司註冊處已與司法機構商討分階段更新已發出的放債人牌照，以配合新措施的實施時間表。

公司註冊處會繼續嚴格規管放債人的運作，定期進行實地巡查以檢視放債人的遵規情況。如發現違規事項，公司註冊處會向放債人發出糾正命令及警告信。

放債人的規管工作屬財經事務科及公司註冊處的恆常職務，由現有資源和人手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94段提及，港交所將推進一系列工作，以持續優化證券市場，吸引發行人和提升市場效率。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i. 就持續優化證券市場，港交所會否進一步檢討GEM和主板在市場上的定位，並重塑GEM品牌，以及作出有效的解決方案，例如縮短等候轉主板的年期和放寬5億元市值的轉主板要求？
- ii. 根據stockanalysis.com網站顯示，2025年有60家中概股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當中有32家是來自香港；港交所會否積極協助及吸引相關企業來港上市，將有助帶動更多中小型包銷商、保薦人、券商等業務，以及增加對中小型專業服務機構的需求？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i) 為向中小型企業提供更有效的融資平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經諮詢市場後於2024年落實GEM上市改革以提升其競爭力，包括為大量從事研發活動的高增長企業推出新的上市路徑；推出新的「簡化轉板機制」便利合資格發行人轉往主板；及簡化匯報規定，並劃一GEM及主板發行人的其他持續責任等。改革自生效以來共有5家GEM發行人新上市，融資額達3.6億元。有8家GEM公司申請以簡化機制轉板，其中有2家已成功轉為在主板上市。GEM上市公司的總市值亦由GEM上市改革前的536億元增至今年2月底的816億元。

影響GEM流動性及發行人申請轉板的因素很多。例如，地緣政治影響環球市場和資金流向，投資者的風險胃納取向趨於保守，更多關注有

業績支持的成熟企業。中小企業對上市集資的需求也會受宏觀經濟增長、行業前景、市場投資氣氛及利率政策等不同外在因素影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港交所會持續評估整體市場結構，與不同持份者接觸、聆聽意見，探索進一步完善上市制度的措施，更好服務不同類型和規模的企業的融資需要。

- (ii) 配合內地企業境外上市的需求，港交所近年推出一系列上市機制改革，包括針對「中概股」和其他海外發行人的融資需求和特性對有關上市機制作出了全面檢討、修訂對有關發行人在港第二上市的市值要求和創新產業條件等，以進一步便利「中概股」在港上市。自2018年上市制度改革，截至2026年2月底，已有37家「中概股」發行人回流本港，其總市值佔所有於美國上市的「中概股」接近8成。

為進一步吸引發行人來港上市，港交所已於今年3月就上市機制競爭力檢討第一階段的建議發表市場諮詢，提出多項具體優化建議，包括下調擁有「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的上市市值及收入要求，並下調海外企業(包括非「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第二上市的財務規定，將有助便利海外企業包括「中概股」來港上市，讓香港成為它們首選的上市地。有關諮詢期至2026年5月8日結束，我們歡迎市場向港交所提交意見。相關制度改革可望讓上市平台更符合最新經濟趨勢和企業需求。更多企業有意來港上市，可帶動不同金融服務機構的業務增長，為市場參與者的發展提供良好環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95段提出，政府會推進下一階段改革，包括優化上市公司持續規管架構。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i. 就優化上市公司規管方面，港交所會否對上市公司進行收購合併或反向收購(RTO)的相關規則拆牆鬆綁，尤其是放寬跨行業併購對核心業務轉型的要求，涉及《上市規則》第13.24條中有關「經營的業務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的規定？
- ii. 同時，港交所會否放寬《上市規則》第14.82條中有關「現金資產公司」的規定，加大靈活性以讓業務得以重組和改善，尤其在傳統業務轉差、但金融資產隨市況好轉而升值的情況下，不應因此而迫使上市公司退市？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除了致力加強證券市場的寬度和深度，政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同樣重視提升上市發行人的質素。為回應市場人士擔心「殼股」問題導致市場出現沒有實質營運或業務的上市公司，帶來投機炒賣活動及增加市場被操控的風險，《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第14.82條則規定若上市發行人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為現金及／或短期投資則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有關上市規則旨在打擊「殼股」活動以及維持市場質素和公平及有序的市場，而非限制上市發行人正當的業務拓展或多元化發展。

在執行第13.24條及第14.82條有關條文時，港交所會按發行人的個別情況，包括其業務模式、經營規模及往績、客源規模及類型等多方面因素，並參考相關行業的慣例與標準，全面評估發行人是否存在「殼股」問題。若發行人的業務只是由於市況而出現暫時性的縮減或暫停，將不會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第13.24條。在評估發行人是否構成第14.82條所指的現金資產公司時，港交所會使用原則為本的方法，綜合考慮發行人現金及短期投資的價值相對於其總資產、營運規模及財政狀況的比重、發行人業務的性質，以及其日常業務的現金需要，從而評估股東資金是否未被投放於發行人真正的業務活動中。

若港交所在綜合考慮後認為發行人未能符合要求，會按上市規則第6.01條將有關證券停牌，給予發行人復牌指引，並會根據實際情況給予發行人最多18個月重新符合有關要求。若發行人未能於限期內符合復牌條件，港交所會考慮取消其證券的上市地位。為確保普羅大眾投資者的權益得到保障，我們認為現階段有需要繼續透過相關規則保持市場質素。證監會和港交所會持續審視《上市規則》並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優化，以提升證券市場的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94段提到，港交所會改革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就推動「T+1」結算周期的具體實施方案諮詢市場。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i. 對於「手數」改革，監管機構有何加快落實建議的措施，以及是否有具體落實時間表和執行路線圖？
- ii. 對於推動「T+1」結算周期，監管機構會否考慮在政策實施初期，為業界提供緩衝期，例如6至9個月通知及過渡期，以及為受新政策產生負面影響的券商提供針對性支援？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i) 政府致力推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研究優化交易機制的措施，提升市場效率和競爭力。

證券市場目前以「手」為單一買賣單位，每「手」股數由發行人自行決定。考慮到市場對買賣單位的不同意見，港交所已就股票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優化措施進行諮詢，以期讓交易安排可更符合不同大小股份的流動性特質和投資需求，促進有序交易及提升效率。港交所建議標準化證券交易的每手股數，由目前超過40種簡化至8種，同時將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減半至1,000元，及另增設50,000元的指引上限。相關諮詢文件中說明安排旨在提升二級市場的營運效率，並透過降低每手價值門檻，支持更多散戶投資者參與香港股票市場。有關諮詢於今年3月12日結束，港交所正仔細研究市場各方的意見，目標在年內發表諮詢總結，公布相關落實安排。

- (ii) 市場營運模式正隨著科技的迅速發展而不斷變化。為持續發展蓬勃的資本市場搭建好基礎設施，我們會積極探索縮短股票現貨市場結算周期至T+1。港交所在去年7月起已就議題與市場展開討論，並已為其交易後系統逐步引入新功能及進行系統升級，在現有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上兼容T+1結算周期，硬件上為縮短結算週期作好技術性前期準備。

下一步，港交所將於今年上半年就縮短股票結算周期至T+1的運作模式和落實時間表諮詢市場意見。港交所將充分考慮市場對落實有關措施的準備工作和相關時間表的意見，以敲定相關落實細節，為業界就過渡至「T+1」結算周期提供適切協助並提供充分準備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112段指出，金管局旗下的迅清結算和港交所已開展研究，建立一站式多元資產交易後證券基礎設施，促進跨產品及跨地域的抵押品互通，有助提升市場流動性及參與者的風險管理。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i. 除了促進跨產品的抵押品互通外，港交所會否盡早檢討和優化清算制度，包括證券、期貨及股票期權跨產品按金安排，以提升市場資金效率，增加市場流動性，並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ii. 為強化市場流動性及參與者的風險管理，政府、證監會及港交所會否提升對期貨和衍生品發展的重視，並敦促期交所盡快實現23小時交易、進一步豐富商品期貨產品、加強對期貨業的宣傳推廣；以及為業界增設激勵計劃，更大力度刺激期貨產品交易？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政府一直推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港交所)提升市場效率，豐富市場的資產配置及風險管理選項，以加強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競爭力。

在期貨和衍生產品市場方面，我們近年推出多項拓展產品和優化交易機制的安排。其中，2025年港交所迎來多項新產品，包括恒生生物科技指數期貨、亞洲首批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首批美元計價美股衍生權證及為5隻股票期權類別新增每周合約，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工具選項。各項措施帶動衍生產品成交量創歷史新高，2025年全年日均成交量達166萬張合約，按年增加7%。

未來，政府會繼續推動港交所提升期貨和衍生產品市場的發展。港交所正開發新一代衍生產品交易平台，方便日後增加新產品、提升市場功能。新平台將為客戶提供更佳的交易及結算體驗，包括可支援接近24小時交易、新增買賣指令類別、切合業界所需的界面及提供更佳的測試和連接體驗。在產品方面，政府和監管機構會繼續與內地相關機構商討落實在港推出離岸國債期貨及擴充互換通下利率衍生品種類。港交所亦會進一步加強相關的市場教育和宣傳推廣力度，促進業界和投資者參與證券及期貨市場。

此外，在證監會的推動下，港交所已於2025年10月優化其結算所按金抵押品安排，包括調整向參與者支付的現金抵押品利息的計算方法，並下調對非現金抵押品的融通費用。港交所亦於2026年4月1日起優化期貨市場結算所內的跨產品按金安排。另外，證監會已要求港交所在充分考慮不同因素如香港市場的國際競爭力和市場風險的前提下，研究擴大可接受抵押品的種類，以及探索跨結算所交叉保證金安排等，以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效率。證監會和港交所會適時公布優化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111段提及，為建立國際黃金交易市場，政府於年初與上海黃金交易所簽訂合作協議，並建立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i. 請具體說明為哪一類在港進行黃金交易及結算的合資格機構提供稅務優惠？相關享有稅務優惠的資格為何？香港黃金交易所旗下會員能否取得有關稅務優惠資格？
- ii. 政府會否積極協助香港黃金交易所(簡稱:港金所)配合國家及香港特區政策，並更好對接上海黃金交易所；以及加強與港金所在交易、清算、黃金標準制定以及其他範疇上的溝通和合作？
- iii. 政府會否敦促監管機構優化現時傳統及創新產品的法規，包括目前紙黃金計劃限制了非銀行機構的准入；以及促請金管局推動銀行保持友善態度對待貴金屬及數字資產的營運者，除了銀行開戶外，亦不應輕易將一般性業務列為反洗錢高風險業務？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i) 政府會研究為在香港進行黃金交易及結算的合資格機構提供稅務優惠，吸引他們落戶或在港擴展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目前正連同相關機構就此進行研究並擬定具體細節，當中將參考其他國際主要黃金交易市場的稅務優惠政策，確保香港在稅務安排方面具備競爭力，以吸引相關機構選擇香港作為交易、儲存、清算和交割的樞紐。具體措施將適時公布。

- (ii) 香港黃金交易所是香港現時唯一的黃金現貨交易所，近年其交易量有所增長，顯示黃金市場的活力。黃金交易涵蓋廣泛，政府將協助業界成立行業協會，匯聚資源推動業界協作，更好融入發展黃金市場的整體格局，並就具體措施給予意見。香港黃金交易所作為本地黃金生態圈的一員，將深入參與有關工作。政府即將成立籌備小組，就行業協會的組成方式、成員資格及財務安排等細節深入討論。
- (iii) 紙黃金計劃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除非依法獲得豁免(例如只向條例中定義的「專業投資者」發售的計劃)，向香港公眾發售的紙黃金計劃必須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儘管證監會一向對產品創新及市場發展持開放態度，但確保有足夠的投資者保障亦同等重要。考慮到包括紙黃金計劃的中介人及銷售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等因素，目前向證監會申請認可的紙黃金計劃，一般須由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的銀行發行。現時已有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等產品為零售投資者提供非實物黃金投資渠道，由於相關產品的底層資產大致相同，擴大紙黃金計劃發行人資格將涉及更廣泛的監管層面的考量，包括中介人的操守及發行人的監管。因此，相關建議須經審慎考慮及進一步研究。

政府一直透過與金融監管機構的緊密協作，持續優化數字資產的市場環境。同時，金管局一直提醒本地銀行業界，在執行穩健的風險管理措施時，亦應確保正當企業(包括虛擬資產相關機構)在獲取銀行服務過程中不會受到不合理的障礙。具體而言，銀行須秉持「風險為本」的原則進行客戶盡職審查，避免採取「一刀切」的做法，亦須在有效落實反洗錢措施的同時，以具透明度、合理和高效的程序，讓企業獲得基本銀行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94段提出，港交所將聯同證監會和業界在年內推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為進一步協助業界升級轉型，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i. 為使證券業順利過渡至新推出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以及應對在新制度下有關過戶處的新增收費，政府會否考慮向券商(尤其是受影響較高的券商)推出資助計劃，以紓緩和協助業界面對可能引申的新增費用，確保市場公平性？
- ii. 政府會否研究設立專項基金，資助業界為符合監管新規而進行的系統升級和員工培訓等，以減輕合規成本和促進升級轉型；以及全面檢討有關證監會和港交所的各樣費用，從而減輕業界的經營成本？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一直與業界就落實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持緊密溝通，目標在今年11月推行。現時已有多項措施協助各方包括券商順利過渡，包括採取分階段推行的策略，新上市的證券將須自上市時起以無紙形式發行，而就實施日期前已經上市的證券，發行人將於5年內逐步納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留現有的代理人架構，減少券商所需作出的系統更改；為券商提供充分的資訊和技術支援；以及進行投資者教育，幫助投資者了解新機制的運作方式及參與的後續步驟，提升投資者的認知。

由於現時部分收費在無紙證券市場下已不適用，因此港交所將對收費結構進行調整，讓收費更簡單、更直接及可估算，以及更加貼近其他主要市場的收費模式。這將確保市場的營運成本切合數碼化後的運作需要及支持市場可持續發展。在充分聽取業界的意見後，港交所已將收費進行多次調整，盡量減輕小型券商的財務負擔，包括(i)將會員費的最低費率門檻提升，以覆蓋更多小型券商；(ii)降低相關券商的會員費費率；(iii)為小型券商提供首年會員費費用減免；以及(iv)調整股份託管費的費率。根據港交所的評估，約88%的小型券商，即C組券商，在落實無紙證券市場後，第一年需支付的相關費用會較之前為低。在第二年起，約65%的小型券商需支付的相關費用會較之前為低。至於過戶處透過港交所收取的3項費用，收費水平將參照證監會所訂立的限額。

- (ii) 在股市暢旺下，我們樂見券商的收入有所增長。根據證監會發布最新的《證券業財務回顧報告》，香港證券業在2025年整體表現亮麗，淨盈利在遞增的交易額帶動下按年增加62%至717億港元。其中，交易所參與者的合計淨盈利總額為港幣354億元，按年增加62%，C組券商的淨盈利增加約77%至港幣61億。政府將繼續關注券商的經營情況，並與業界緊密溝通。

與此同時，證監會和港交所不時檢討其不同的收費。就此，港交所先後於去年6月調整證券市場股份交收費結構，取消最低和最高費限額並將收費率統一，平衡所有交易規模的費用成本；於去年10月優化其結算所按金抵押品安排，下調對非現金抵押品的融通費用；並於今年1月起將企業數據固定月費計劃及下調移動裝置市場數據服務收費的安排恆常化。證監會和港交所會繼續持續檢視所徵收的費用，確保相關水平具備競爭力。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旨在免除以紙本文件證明和轉讓證券法定所有權的需要，透過減少對紙張和人手處理過程的依賴，促進直通式處理，提升香港證券市場的基礎設施和投資者保障。我們相信就如2024年實施的惡劣天氣交易安排，只要通過各方全面坦承的溝通，通力合作，做好充分的準備，我們定能一起順利落實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提升香港證券市場的整體效率和競爭力，惠及證券業界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93段提及，港交所實施「打風不停市」安排以來，有七個交易日在惡劣天氣下如常開市，確保了市場流動性，並帶來約二十五億元印花稅收入。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i. 政府如何評估過去一年整體股票印花稅稅收的轉變；股票印花稅佔整體政府財政收入的比例為何？
- ii. 基於去年股市成交暢旺，政府股票印花稅收入大幅上升，政府會否考慮再度檢討或下調股票印花稅，例如單邊收取0.05%，又或者研究實施分級遞減印花稅，藉此提升港股競爭力、促進高頻交易活動和吸引國際新資金；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i) 2024-25年度股票印花稅收入約為522億元，佔政府整體收入約9.2%。2025-26年度股票印花稅收入截至今年2月底約為753億港元。2025-26年度整體政府收入及股票印花稅全年收入將於稍後發布。由於其他政府收入需時統計，現時未能作股票印花稅佔整體政府收入的估算。
- (ii) 我們一直推動證券市場改革，增強市場競爭力。近期市況整體向好，市場氣氛顯著改善，市場成交突破歷史記錄。國家經濟展現韌力、關鍵技術取得突破，吸引國際投資者增持香港上市資產。過去幾年監管機構和業界與政府緊密合作，落實一系列改革，也助力市場活力和流動性改善。

政府自2023年11月中調低股票印花稅率至0.1%，減低投資者的交易成本。為促進不同金融產品及板塊的發展，我們亦先後就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債務證券、衍生工具交易及港幣—人民幣雙櫃台市場莊家進行的特定交易，豁免繳付印花稅。我們亦在2024年落實豁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和期權莊家進行證券經銷業務的印花稅。此外，香港並沒有徵收資本增值稅。

提升香港市場競爭力並不能單靠下調股票印花稅率。我們會繼續改善上市機制、市場結構和交易機制，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優質的發行人和產品，讓他們交易更有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104段提到，政府通過建立整全的監管框架，將香港發展為全球數字資產创新中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i. 監管機構會否研究容許機構和零售投資者參與更多不同類型、不同幣種的數字資產交易，並調整專業投資者的資格要求，以及將數字資產列作《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資產；如否，原因為何？
- ii. 政府會否與業界共同研究增加數字資產ETF的資產管理規模和交易量、提升數字資產相關產品的國際競爭力和吸引力、開發數字資產期貨及期權產品，檢討已取得牌照升級法團旗下的負責人員無需再進行考試，以及促請證監會加快持牌人申請牌照升級的審批？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政府致力將香港打造成數字資產領域中的全球创新中心。就問題的兩部分，現答覆如下：

- (i) 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現行監管制度下，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納入任何虛擬資產供買賣前，應先對該等虛擬資產完成所有合理的盡職審查，及確保該等虛擬資產繼續符合所有準則。這包括對虛擬資產背後的管理或開發團隊的背景、供求情況、市場成熟度、流通性以及技術層面的評估。若平台欲向零售客戶提供虛擬資產，亦需確保所選的虛擬資產具備高度流通性，從而使該等虛擬資產較不易受到市場操縱。在此基礎上，證監會正積極研究及推動機構及

零售投資者更廣泛參與數字資產交易，並已在合規框架與產品範圍上作出具體調整。

具體而言，證監會在2025年2月發布了「ASPIRe」路線圖，列出5大支柱(連接、保障、產品、基建、聯繫)下的12項主要措施，旨在提升流動性、建立以安全為本的合規與產品框架，並推動傳統金融利用區塊鏈技術升級基礎設施。證監會隨後在2025年11月發出通函，進一步允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向專業投資者發售未具12個月往績紀錄的虛擬資產；允許向專業及零售投資者銷售獲金管局發牌的穩定幣；以及允許銷售代幣化證券與其他數字資產相關投資產品。另外，證監會正推展「ASPIRe」路線圖的聯繫(即Relationships)下的數字資產加速器，以加強與市場創新者之間的有系統溝通，並支持及早交流，從而提升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效率。

就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準則及其最低總值限額要求，證監會曾於2019-20年間作出檢討。相關檢討的結果為現時的最低總值限額簡單清晰及易於解讀，亦適當反映專業投資者承受損失的能力，並與其他發達經濟體(例如美國、英國、新加坡和澳洲)的要求相符。證監會會持續評估專業投資者資格要求是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要求一致。

至於將虛擬資產列入《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下的建議，虛擬資產價格大幅波動、具備流通性風險，並易受網絡攻擊，使其在財政資源規則層面上的處理需審慎評估。證監會將持續檢視國際標準，並在「ASPIRe」路線圖的產品(即Products)支柱下推動虛擬資產領域的保證金交易，以提升市場流動性，同時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擴大具備穩健信貸狀況及抵押品的保證金客戶的參與度。

- (ii) 證監會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支持他們推出具國際競爭力及吸引力的虛擬資產ETF，同時確保為投資者提供充分保障。自2024年4月推出亞洲首批6隻虛擬資產現貨ETF後，2025年再認可5隻同類產品，使現貨虛擬資產ETF總數達到11隻。截至2026年2月，在香港上市的虛擬資產ETF的總市值已達5.36億美元，較2024年4月最初推出時上升85%，每日平均成交額維持在約600萬美元左右。

為支持虛擬資產ETF的進一步發展，證監會於2025年4月修訂了有關證監會認可虛擬資產基金的通函，提供了質押(staking)及其他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指引。隨後有3隻獲證監會認可的虛擬資產ETF獲批准進行質押，成為亞太區的先行者。

在開發虛擬資產期貨、期權及其它產品方面，「ASPIRe」路線圖內的產品(即Products)支柱專注於擴展在香港市場的監管框架下可提供的虛擬資產產品和服務的類型，特別是為專業投資者引入虛擬資產衍生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交易。為落實上述方向，證監會於2026年2月就持

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永續合約(永續合約)制定了高層次框架。該框架反映證監會致力擴展產品範疇(包括永續合約)的承諾。此舉旨在深化市場流動性，擴闊投資者的風險管理工具，並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數字資產樞紐的領導地位。為鼓勵負責任的產品創新，證監會歡迎有興趣的平台營運者向證監會提交其建議的永續合約架構，當中須考慮到該框架所述的各项防範措施及投資者保障措施，並闡釋有關建議的產品架構能如何融入香港現行的監管及法律框架。

關於持牌法團負責人員的考試要求，證監會於2025年12月起強烈鼓勵，持牌法團至少有兩名負責人員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HKSI)舉辦的「虛擬資產專業人員證書課程」(CVAP)考試，以提升其在虛擬資產領域的合規能力。對於已於新制度實施前已通過CVAP考試的持牌人士，證監會考慮提供某些豁免安排，讓他們可獲豁免重新應考全部或部分相關虛擬資產監管考試。證監會將適時就適用於新制度的監管要求諮詢公眾。

最後，有關中介人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審批時間，證監會處理中介人的通知所需的時間，可能會受一系列因素的影響而有所不同，例如中介人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完備；中介人提供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及在證監會的評核過程中，中介人就提供任何進一步資料而作出回應的所需時間等。證監會將繼續留意審批效率，亦期望中介人能與證監會共同協作，使審批過程更為順暢。

政府與證監會將持續檢視相關監管制度，以提升香港市場的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吸引力，推動行業的穩健和可持續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102段提到，政府會加強對外宣傳，吸引企業遷冊來港。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i. 政府會否研究設立專項補貼，鼓勵現有開曼基金遷冊到香港有限合伙基金(LPF)，擴大香港LPF管理規模？
- ii. 政府會否考慮提供稅務優惠，以及促請港交所降低上市費用，藉此吸引更多國際大型管理私募基金來港上市，逐步提升香港私募基金市場的吸引力？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政府致力吸引更多環球資金在港管理，推動金融市場發展。

政府引入了多元化的基金結構，包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OFC)制度和有限合伙基金(LPF)制度，業界反應熱烈。截至2026年3月，已有715家OFC和超過1 600個LPF在港成立，分別按年增加38%和45%。政府自2021年11月實施外地基金遷冊來港機制，便利以OFC或LPF設立的非香港基金來港。截至2026年3月共有21個基金遷冊來港。

就認可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的基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5年2月發出通函，釐清當中有關主要投資於私募及流通性較低資產的封閉式基金的規定，以鼓勵具規模(尤其是能持續產生穩定收入)的另類資產基金(包括私募基金)在港上市。證監會已於2025年12月有條件地認可首個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該基金計劃在合適時間上市。

政府致力締造有利業界的稅務環境，以吸引更多基金在香港成立及營運。在現行的稅制下，獲證監會認可向公眾發售的基金已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此外，《2021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自2021年5月生效，為在香港營運的合資格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減。政府將於2026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進一步優化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和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當中包括優化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安排，以吸引更多基金落戶香港。

符合資格獲證監會認可並通過《上市規則》在港上市的基金在管理資產金額和業務都有一定規模，應有足夠資源應付申請上市的相關費用。港交所收取的上市費用只佔上市成本的小部分。港交所和證監會將不時檢討港交所的相關收費標準，確保其與其他主要市場相比具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92段指出，政府會積極與內地研究將人民幣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i. 政府預計何時會落實將人民幣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此外，過去一年人民幣櫃台的交易總額及日均成交額為何？是否達到預期目標？相關的股票印花稅稅收為何？
- ii. 政府會否研究豁免人民幣櫃台的股票印花稅，又或者考慮雙邊收取0.05%/單邊收取0.05%，以刺激人民幣櫃台的成交額；如否，原因為何？政府有何措施提升人民幣交易櫃台的流動性？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為滿足全球投資者對配置人民幣資產日益增加的需求，政府、監管機構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積極推動人民幣證券在港發行和交易。港交所在2023年推出「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雙櫃台模式)，相關證券的人民幣櫃台2025年的總成交額約人民幣230億元，有關交易額包括由雙櫃台莊家進行的交易。為創造有利條件讓市場莊家在較低的交易成本下進行莊家及流通量供應活動，政府已修改法例豁免雙櫃台證券市場莊家特定交易的股票印花稅。其餘交易根據現時稅率徵收印花稅，即買賣雙方各0.1%。

雙櫃台模式及雙櫃台莊家機制推出至今運作順暢。現時，共有23家上市公司採用雙櫃台模式提供港幣和人民幣證券買賣。另外，10家交易所參與者獲指定為市場莊家，以進行莊家及流通量供應活動。雙櫃台模式證券的港

幣櫃台和人民幣櫃台2025年的平均每月成交額分別佔現貨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月成交額約37.04%和0.05%。造成有關差距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南向交易的內地投資者暫仍只能用港幣買賣港股。

政府會繼續推動內地與香港相關機構為落實人民幣股票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進行技術準備工作。有關措施可讓內地投資者以人民幣買賣港股，應對人民幣櫃台的成交有正面積極作用，也會鼓勵更多發行人就其股票設立人民幣櫃台及持有離岸人民幣的投資者考慮參與人民幣櫃台交易。政府亦已就人民幣櫃台交易以人民幣繳交股票印花稅進行準備工作。有關措施涉及修訂《印花稅條例》，也需要政府有關部門、港交所和業界進行系統改動。政府會在2026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100段指出，為促進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港交所的綜合基金平台將於年內擴展功能至涵蓋支付和結算等基金銷售流程。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 i. 除了支付和結算等功能外，港交所會否考慮允許綜合基金平台進行「企業對客戶」的申購及贖回，以提升市場效率？
- ii. 政府會否檢視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OFC)納入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機制，以擴大兩地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空間？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設立的綜合基金平台(平台)，自推出以來廣受基金業界歡迎。平台早前推出「基金資料庫」，提供一站式資訊門戶，以便投資者取覽2 000多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基金的重要信息；以及推出「訂單傳遞服務」促進基金業價值鏈中不同規模的市場參與者之間的聯繫，並提升基金分銷的營運效率。待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後，平台將於2026年內推出「平台及代理人服務」，擴展功能至涵蓋代理人服務，並促進支付和結算，以提升市場效率和降低交易成本。「訂單傳遞服務」及「平台及代理人服務」以「企業對企業」的模式提供服務。港交所會繼續與監管機構及業界持份者合作，提升平台的運作效率，並促進更廣泛的業界參與平台。

政府致力優化與內地互聯互通機制。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安排)自2015年7月生效，符合一定條件的內地與香港基金可在雙方市場按照簡易程

序獲得認可向公眾投資者銷售。監管機構自2025年1月1日實施優化措施，包括放寬互認基金客地銷售比例限制及允許香港互認基金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與管理人同集團的海外資產管理機構。相關措施提升了安排的靈活性和規模，截至2026年2月底共有86個基金獲兩地監管機構認可，而2025年全年香港互認基金在內地淨申購額為人民幣825億元，按年增加2.3倍。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OFC)納入安排的建議，由於OFC是以公司形式設立，而目前內地未有類似結構的投資基金，基於安排下的對等原則，把OFC納入安排有待進一步研究。政府和監管機構會繼續與內地商討不同的互聯互通優化安排，支持市場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總目148提到，財庫局會推動大宗商品金融市場發展。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i. 政府有否計劃吸引更多大宗商品企業(尤其是有色金屬企業)落戶香港，並以香港作為主要業務開展地；以及重振大宗商品期貨市場，並吸引做市商的產業客戶參與市場交易？
- ii. 政府會如何推動期貨產品發展包括推動農產品、貴金屬、能源等期貨，以增加香港大宗商品交易的競爭力？
- iii. 政府會否有計劃加強港交所旗下倫敦金屬交易所(LME)認可倉庫地點附近的物流配套設施，以便利倉庫營運商拓展業務？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政府將繼續推動發展香港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包括支持業界設立更多認可倉庫。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旗下倫敦金屬交易所在2025年1月將香港納入為其全球倉庫網絡內的許可交付地點，並開始接受倉庫營運商申請許可。截至2026年1月底，倫敦金屬交易所15個在港認可倉庫已全數投入服務，現時已儲有23 000噸有色金屬，為業界參與國際金屬交易提供高效的交割選項，同時帶動香港海運及其他服務的發展。倫敦金屬交易所一直與業者有緊密溝通，暫未有需要提升相關配套，若有需要政府會給予適當協助。

同時，政府亦提出其他促進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發展的措施。運輸及物流局計劃在今年上半年提交條例修訂草案，為合資格大宗商品貿易商提供半稅優惠，以吸引更多大宗商品企業落戶香港或擴展其在港業務。

為進一步推動大宗商品交易，政府已成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大宗商品策略委員會」，並在2025年12月舉行第一次會議，匯聚業界代表，加強大宗商品政策的頂層設計，全方位深入研究全球大宗商品市場趨勢，全面檢視實物貿易、金融及衍生工具交易(包括推動期貨產品發展)及航運物流等環節的現狀和趨勢，並深入調研各類主要和新興類別的大宗商品業務在港發展的機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96及97段提及，政府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固定收益及貨幣中心的地位，並繼續定期發行代幣化債券。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i. 政府會否在未來所有債券計劃(包括代幣化債券及基建債券)的發行過程中，預留部分予零售投資者認購，以推進債券零售化、普惠金融發展，以及滿足市民對固定收益產品的需求？
- ii. 就探討政府已發行的傳統債券代幣化，初步計劃涉及的傳統債券金額為何；會否涵蓋綠色債券、銀色債券及基建債券？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i) 政府一直以來發行不同類型的零售債券(包括通脹掛鉤債券、銀色債券、零售綠色債券和基礎建設零售債券)，旨在為市民提供穩健及具穩定回報的投資選項，同時促進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其中，近年發行的綠色零售債券、基礎建設零售債券及銀色債券募集所得的資金按相關債券框架投資於本地綠色及基建項目，讓市民參與推動相關項目發展。政府將繼續留意市場情況，就未來的債券發行制定合適的安排。

至於零售代幣化債券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早前透過與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合作進行的Project Genesis完成有關的概念認證。不過，要實現相關概念涉及法律、科技和操作等多個層面，並需要整個發行鏈不同參與者的配合。金管局亦正在評估目前形式的代幣化債券是否能夠滿足零售投資者的需求，並會繼續與業界溝通，探索如何有效及適當地將代幣化債券應用於零售層面。

-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金管局正積極落實去年公布的《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發展路線圖》。為推動債券市場創新，政府去年第四季第三度發行代幣化債券，總額達100億元，規模為當時全球之冠，並引入代幣化央行貨幣交收選項，為未來融入其他形式的數碼貨幣奠定基礎。

政府將繼續定期發行代幣化債券，並探討這類債券(包括數碼原生債券及代幣化傳統債券等)的二級市場應用場景。此外，政府將提供指引，釐清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可用分布式分類帳備存，並將探討其他優化措施，從而推動代幣化技術在香港債券市場的更廣泛應用。金管局亦會繼續通過「數碼債券資助計劃」鼓勵更多數碼債券在港發行。我們將適時公布以上工作的進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120及121段提及，政府將推出一系列措施，加強國際金融合作。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i. 政府有何計劃加強和整合港交所與投資推廣署和海外經貿辦的合作，並由哪個部門專責統籌積極吸引中東、東盟企業來港上市，以及進行投融資活動？
- ii. 政府會否牽頭與金融服務業界籌辦更多拜訪團和投資推介會，推動業界尤其是中小型金融機構開拓中東、東盟以至「一帶一路」等國家的業務，增加其在當地的發展機會？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政府、監管機構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致力把香港發展成更深更廣的融資平台，以吸引海內外不同類型的企業以及投資者來港參與投融資活動，發揮香港作為國際籌融資中心的作用。

政府持續加強對外包括中東和東盟地區等目標市場推廣，透過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和各個政策局按其政策範疇統籌的外訪活動，以及駐外經貿辦事處宣傳香港各個金融服務和其他領域的最新發展和機遇。其中，行政長官於去年5月率領香港及內地企業商貿代表團訪問卡塔爾和科威特，以進一步加強與中東地區在金融、貿易、投資和創新科技等領域的交流和聯繫，並向當地政商界推廣香港的最新優勢和機遇。財政司司長亦分別在去年1月和10月出訪印尼及沙特阿拉伯，出席國際金融活動向當地工商、金融、創

科各界領袖推介香港「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和優勢，以及展示香港可以如何協助企業開拓國家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的新機遇。

為進一步向海外企業和資金宣傳香港的證券市場和融資平台，港交所來年會舉辦多項重點推廣活動，包括與中東及東南亞地區組織聯合舉辦不同的主題旗艦峰會和活動，加強香港與海外市場的聯繫，推動雙邊金融市場合作，吸引提升更多發行人和資金來港進行籌融資活動。港交所亦會繼續參加不同外展活動，通過主題發言、論壇交流、專題路演活動等形式聯同本地金融服務業界(包括中小型金融機構)拓展和加深對企業的覆蓋，詳細介紹香港金融服務和上市平台的優勢。政府會協調相關推廣工作，並會繼續加強對外推廣的力度，舉辦國際金融盛事、籌辦外訪，以及透過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和駐內地和海外的經貿辦事處積極為有興趣的企業提供協助，推動本地金融服務業開拓新市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89段指出，港投公司六百二十億元的起始資金已大致分配，政府會適時注資，進一步推動創科發展和產業羣聚。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i. 目前港投公司的營運情況，包括每月開支、收入、盈利、資產及負責項目等？
- ii. 政府預計會再為港投公司注資多少金額？
- iii. 列出過去港投公司投資與退出項目的情況？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由於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的開支並不納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預算，以下資料代港投公司提供。

港投公司自全面運作以來，秉持審慎而主動積極的投資策略，在關鍵科技賽道和重點策略產業領域穩步建立投資組合與生態網絡，至今累計投資超過200個項目，涵蓋硬科技、生命科技、新能源及綠色科技，以及周邊的板塊和應用，其中10間企業已在港上市，另有超過20間已申請或正籌備今年在香港上市。港投公司每1元的投資，成功帶動超過8元的長期資本跟投，充分體現其資本引導與槓桿撬動的能力。

根據港投公司發布的首份年報，截至2024年年底，港投公司錄得超過23億港元的投資回報，資產總額約為640億港元，營運開支約為9,300萬元，當中包括員工及相關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營運開支等。有關公司在2025年的營運及投資的進展，會在今年稍後發布的新一份年報中作出披露。

作為秉持「耐心資本」理念的長期投資機構，港投公司一直以陪伴企業成長為核心策略，透過孕育重點賽道以及相關企業，帶動資本和人才的匯聚，為香港構建產業生態圈。目前投資組合內有項目正處於培育發展階段，亦有已上市的項目，並錄得非常正面的財務表現，反映部分被投企業已在資本市場中展現充分價值。此外，不少被投企業正加速上市步伐，展現出穩健的成長軌跡。這些企業多處於高增長期，其業務表現與發展進度均符合預期，並在技術商業化與市場拓展過程中持續釋放潛力。

至於何時需要注資及注資金額，港投公司正與特區政府緊密溝通。港投公司會動態評估市場機會、項目成熟程度和資金需求，確保每一筆資金都能為香港經濟創造獨特的價值，以達致最佳的策略效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95段提到，政府會繼續與市場探討為退市或需特殊處理股份提供場外交易平台。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i. 監管機構會否參考外國場外交易市場(OTC)的經驗，並為「港版」OTC制定落實時間表；同時亦須確保在退市前，上市公司不應輕易被除牌，並給予更多靈活性和包容性？
- ii. 對於設立「港版」OTC，監管機構會否考慮以容許零售投資者參與為大前提，減少施加專業投資者限制；若要施加專業投資者限制，可否考慮檢討專業投資者的資格要求，包括考慮資產以外資歷如學歷及經驗作為符合專業投資者的另一條件？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政府一直推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善用「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就證券市場不同範疇進行改革，持續優化上市制度，包括研究於香港建立場外交易市場。我們了解到過往市場人士在不同場合就在香港設立有關市場及其各個範疇，例如功能、定位、合適的證券、投資者範圍等表達不同意見。在檢討的過程中，證監會和港交所會參考其他市場的經驗，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就各個相關議題聆聽不同市場參與者的意見，並在形成具體方案後諮詢市場。

除牌安排方面，港交所現行除牌機制的目的，是有系統地使不再符合持續上市準則的發行人適時除牌，並鼓勵已停牌的發行人迅速採取行動爭取復牌，解決其證券暫停買賣所涉及的根本問題。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主板公司證券或已連續停牌12個月的GEM公司證券除牌。導致停牌的原因包括發行人證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發行人不具備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未能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發行人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刊發業績；或發行人或其業務不再適宜上市等。港交所一般會在發行人停牌3個月內提供復牌指引，並會給予上市發行人足夠時間回應相關事宜及作出跟進。一般而言，在處理復牌個案時，港交所會按個別發行人的特定事實及情況作評估，例如在評估發行人業務時，港交所會考慮發行人的業務營運模式、業務規模及往績、資金來源、客源規模及類型和內部監控機制等，並會參照相關行業的慣例與標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92段提及，政府積極推動一系列措施，以豐富互聯互通。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i. 為進一步完善互聯互通，政府會否與內地監管部門研究，增加跨境理財通投資產品的多樣性，包括提供低中風險以外的投資產品、另類投資或私募基金等；以及推動內地券商以「一對多家」形式與更多香港券商建立合作安排，增加不同資本背景券商的參與度？
- ii. 政府會否與內地監管部門磋商，加快訂立大灣區各類金融專業資格互認機制，並持續優化跨境理財通產品的銷售及宣傳方式，讓兩地從業員能真正全面開展業務？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跨境理財通)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居民提供一條正式、直接和便捷的渠道，跨境投資不同類型的理財產品，是大灣區金融發展的一項里程碑。

跨境理財通自2021年9月啟動至今持續穩步發展，「理財通2.0」已於2024年2月26日正式啟動，優化措施包括把個人投資者額度由人民幣100萬元提高至人民幣300萬元；降低南向通的參與門檻，支持更多大灣區居民參與試點；擴大參與機構範圍，新增符合要求的證券公司作為參與主體；擴大合格投資產品範圍，以涵蓋較高風險級別的非複雜基金產品；以及進一步優化宣傳銷售安排。其後，在「跨境理財通2.0」的基礎上，2025年亦進一步就銷

售和宣傳安排推出便利措施，包括書面同意、「三方線上會議」¹和非親身方式開立南向通戶口等便利化措施，以便銀行及證券公司提供更有效的銷售和開戶服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計，截至2026年1月底，參與跨境理財通的大灣區個人投資者達178 700人，跨境匯劃金額(包括粵港澳)約為人民幣1,333億元。

跨境理財通作為大灣區金融合作創新措施，涉及3個不同的監管體系，採取先行先試、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試點。根據內地現行法規，內地券商已可同時與多家香港券商合作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會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及跨境理財通運作情況，並與內地監管機構緊密交流，定期檢視「理財通2.0」的實施情況，適時讓更多合資格香港券商參與跨境理財通計劃，並與內地監管機構研究進一步優化措施，包括擴大試點範圍、提高投資者額度、擴大合資格投資產品範圍和優化銷售及宣傳安排等。

有關與內地金融專業資格互認，在證券及期貨業方面，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落實資格互認安排，並簡化在內地辦理證券執業登記和申請期貨或基金執業資格的相關程序。持有證監會相關牌照的香港專業人員只需通過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考試，而無需通過基礎科目的考試。

銀行業方面，香港銀行學會與中國銀行業協會於2009年簽訂《中國銀行業協會與香港銀行學會資格互認合作協議》，正式啓動資格互認機制。其後，雙方於2010、2015及2022年簽訂補充協議以完善有關安排。在有關合作協議下，香港和內地的金融從業人員可通過該資格互認機制取得「雙資格」(內地的「個人理財專業證書(初級)」及香港的「財富管理師」)。

香港會繼續和內地監管機構研究優化措施，探索增加香港專業人員進入內地市場從業的渠道，為內地與香港市場提供更富彈性的人才資源。

- 完 -

¹ 書面同意的安排允許香港銀行及證券公司在取得南向通客戶同意後，在其業務所在地主動向其介紹符合風險胃納的產品及資訊，及／或提供產品研究報告。「三方線上會議」的安排允許內地銀行及證券公司應南向通客戶要求協助他們在其內地分行的營業網點，與香港銀行及證券公司就南向通服務建立三方線上對話或視像會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91段提到，政府將開拓新興市場，促使更多跨境人民幣交易在港進行，並加快落實在港推出國債期貨。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i. 政府有何計劃積極向在相互貿易中累積不少人民幣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提供更多元化的離岸人民幣產品和服務，以吸引海外資金來港投資和帶動跨境人民幣交易？目前吸引東盟、中東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資金的進度如何？
- ii. 政府有何計劃加強金融基礎設施和加快推出人民幣國債期貨，以鞏固香港成為區內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i)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吸引高質量發行人增加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開拓新興市場，促使更多跨境人民幣交易在港進行。這項措施能讓高質量發行人利用香港金融市場的深度和廣闊的投資者基礎支持其發展項目，實現籌融資市場和人民幣國際化的相互促進。個別主權和準主權實體(例如印尼政府和哈薩克斯坦開發銀行)於2025年首次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印尼政府於2026年2月再次在香港發行包括離岸人民幣在內的債券；多邊開發銀行如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也持續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突顯香港作為領先的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中心的吸引力日益增強。我們會加強宣傳，通過外訪活動、研討會、路演等方式，積極向國際市場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服務的優勢；包括聯同銀行業界積極深耕東盟等潛力較大的國家地區，並開拓中東及「一帶一路」等新興市場，進一步吸引更多跨境人民幣交易通過香港進行。

- (ii) 債券通「北向通」和「南向通」自2017年和2021年推出以來，不僅深化內地與國際市場的互聯互通，也鞏固香港在人民幣清算、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的核心角色。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在去年推出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回購業務、跨境債券回購業務發揮了關鍵作用，CMU未來將不斷完善系統功能，以支持債券通業務的進一步優化，促進資金雙向流動，及支持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以增加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流動性。

此外，隨着環球投資者對以人民幣計價產品的需求日趨殷切，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風險管理中心的角色越見重要。政府致力不斷豐富人民幣計價投資產品和風險管理工具，以滿足海內外投資者的需要。內地及香港監管機構已宣布支持在香港推出離岸國債期貨。內地及香港相關機構正積極就落實措施進行準備，待監管批准後將公布實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92段指出，政府會積極與內地研究，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納入互聯互通，以及探索持續優化債券通。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 i. 上述兩個互聯互通的優化措施會否有落實時間表？優化措施是否會包括簡化交易程序、降低交易成本等？
- ii. 為進一步深化互聯互通機制，政府會否加強與內地研究，放寬南向「港股通」限制，包括調低上市公司的准入門檻，例如容許30億元市值公司加入；以及放寬內地個人投資者50萬元人民幣的投資門檻(例如降到介乎10萬元至25萬元人民幣)？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並聯同監管機構與內地部委積極商討各項擴容增量方案，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擴大互聯互通機制下的產品種類和涵蓋範圍，同時提供更多配套工具以滿足投資者在岸投資相關的需求。

在中央人民政府大力支持下，互聯互通於過去數年得到多項新突破，包括將同股不同權架構的新興及創新企業、未有收益的生物科技公司、交易所買賣基金和在香港主要上市的外國公司納入「滬深港通」、優化「債券通」的結算安排和擴大南向通投資者範圍、推出跨境及離岸債券回購業務、逐步擴大在岸債券在離岸市場的抵押品功能，以及豐富「互換通」產品類型和提升相關每日交易額度等。

下一步，兩地監管機構將繼續推動進一步深化兩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的措施，包括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納入互聯互通，以及探索持續優化「債券通」。在此基礎上，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探討股票通的優化安排，包括標的範圍、投資者要求、交易安排等相關議題。具體措施將在成熟一項推一項下適時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98段提到，在港設立的單一家族辦公室現已超過三千三百間，政府將推出措施進一步吸引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i. 政府會否為單一家族辦公室加強宣傳推廣和投資者教育，令單一家辦生態圈更具專業性、定位更清晰，並帶動信託、法律等專業服務；同時，加強為聯合家族辦公室相關監管要求和指引？
- ii. 政府會否研究加快開發更多固定收益產品、代幣化資產及Web3投資項目，增加家辦的投資選擇？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 (i) 政府積極推動家族辦公室生態圈的發展，以增強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和相關專業界別的競爭優勢。當中，政府資助成立香港財富傳承學院，致力為新世代資產擁有人及家族辦公室從業員持續提供各類型培訓和知識交流，透過與國際領先機構及思想領袖合作，加強家族在跨代融合、永續治理、策略性慈善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並提供具體可行的工具及策略，助其在多變的全球環境中實現可持續的財富傳承。

根據投資推廣署委聘的顧問於2026年2月公布的研究結果，在2025年底有超過3 380間單一家族辦公室在港營辦，兩年間增加約680間，升幅超過25%，而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直接聘用逾10 000名全職專業人員。由於家族辦公室為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創造商機，帶動更多相關專

業服務的需求，包括基金管理、信託、法律和會計服務，若計及為家族辦公室提供服務的其他機構，所帶動的相關專業人員職位預計更高。

就家族辦公室投資活動的規管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制度是以活動為基礎。聯合家族辦公室如在香港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例如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領牌照，並符合適用於持牌法團的操守準則及法定要求。為促進業界對香港的規管制度的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家族辦公室的申領牌照責任發出通函及簡易參考指南，提供額外指引。

- (ii) 在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發展方面，證監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25年9月共同公布《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發展路線圖》(《路線圖》)，提出透過4大支柱的關鍵措施，包括一級市場發行、二級市場流動性、離岸人民幣業務及新一代基建，以建構多元化和可持續的市場，擴展基建，並為投資者提供更豐富的產品種類。

事實上，近年香港的債券市場蓬勃發展，發行規模逐步上升，發行人亦更趨多元化，不少主權和準主權機構以及多邊開發銀行均有在香港發行的離岸人民幣債券。與此同時，政府與金融監管機構亦一直透過不同政策和措施，推動香港固定收益市場的發展，包括：(一)在「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和「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發行涵蓋不同貨幣、年期及形式的政府債券；(二)透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和「數碼債券資助計劃」鼓勵市場在香港發行綠色和可持續及代幣化債券；(三)安排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連續3年發行基建貸款抵押證券。這些措施均有助為不同類型的投資者(包括家族辦公室)提供更豐富的固定收益產品選項。政府與金融監管機構將會根據《路線圖》，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全球固定收益及貨幣中心。

另外，政府在2025年6月發表《香港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2.0》(《政策宣言2.0》)，主要方向包括擴展代幣化產品種類。其中，政府通過恆常化發行代幣化債券，助力市場建立更全面的基準，鼓勵產品和服務創新；並為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提供誘因(包括透過闡明適用於代幣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印花稅安排)，以提升流動性及普及性。與此同時，證監會亦積極促進市場推出新的虛擬資產產品和服務，例如在2025年11月進一步允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向專業投資者發售未具12個月往績紀錄的虛擬資產，並允許向專業及零售投資者銷售獲金管局發牌的穩定幣，以及允許銷售代幣化證券與其他數字資產相關投資產品。這些措施在推動香港數字資產行業發展的同時，亦有助增加家族辦公室的投資選擇。

另一方面，為吸引更多基金及家族辦公室在香港成立及營運，我們會進一步優化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和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涵蓋更多可享有稅務寬減的合資格投資種類，當中包括數字資產，這將有助拓

關基金和家族辦公室的投資選擇。我們的目標是於2026年上半年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如獲通過，措施可於2025/26課稅年度起生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216段，港投公司將會與區域和國際長期資本合作，引導資金投向符合香港產業定位的優質商業物業項目，並把有關項目與目標行業的企業對接。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i. 政府預計港投公司能引導多少資金投入商業物業項目？
- ii. 政府目前有多少潛在區域和國際長期資本正在商談中？相關長期資本涉及哪些地區及國家？
- iii. 說明相關優質商業物業項目的定義？是否都以香港的商業物業為主？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由於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的開支並不納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預算，以下資料代港投公司提供。

《2026-27年財政預算案》提出，港投公司將透過與區域和國際資本合作，將資金引導至符合產業定位的商業物業。透過引導國際長期資本投向優質商業物業項目，港投公司將開拓性地推動「產業與空間」的深度對接，讓有潛力的企業能夠善用香港的優質產業載體，同時為國際資本提供一個中長期增值空間，達致多方共贏。

港投公司一直以開放和彈性的態度，構建合適的框架，以撬動來自全球不同地區的資本進行合作。我們會以項目的性質和質素及合作共贏為原則，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

推動策略性產業發展是港投公司的核心使命之一。因此，我們投資商業物業項目的前提，是聚焦能夠服務這些策略性產業的空間載體，讓投資項目與目標企業對接，例如生命健康科技所需的實驗室、數據中心、新型工業化的生產空間等。這種緊密結合企業實際需要的商業物業投資，將有效優化資源配置，促進企業在港落地生根，並為本港經濟持續注入動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67及168段提到，兩項金融人才培育計劃，分別是「金融領袖計劃」以及「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i. 兩項計劃涉及的開支、人手數目以及行政成本的金額？
- ii. 列出過去3年，當局資助金融人才培訓的項目、相關開支，以及計劃成效？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 (i) 「金融領袖計劃」於2021年8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轄下的金融學院推出。計劃旨在啟發具有豐富金融行業經驗的優秀人才，培養他們的領袖思維、加強他們從宏觀及系統性角度了解金融議題，並拓闊他們的專業人際網絡。

計劃專為來自不同專業背景、現職於行政總裁以下約1至2個級別的優秀高級金融行政人員而設，提供嶄新的體驗，為期約9個月，以兼讀形式進行。計劃相關開支由金管局的內部資源承擔。

「金融領袖計劃」自推出以來已有80多名高層管理人員參與，惠及近50間機構，為香港金融體系培育具備國際視野的金融領袖人才庫，成效受金融業界廣泛認同。

「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實習計劃)在2023年10月推出，旨在資助內地和香港學生在金融科技企業短期實習工作，藉以加強人才交流和壯大金融科技人才庫。

實習計劃對象為專上院校修讀金融科技相關學科的全日制學生，包括高級文憑及副學士學生、本科生、碩士生和研究生。香港的實習職位接受在內地及香港就讀的內地學生申請。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實習職位則接受在內地及香港就讀的香港學生申請。

實習計劃的整體預算為1,200萬元，其中約1,000萬元用於學生實習津貼，200萬元用於宣傳推廣及執行單位數碼港的行政開支。截至2026年3月底，已撥款合共約700萬元，約120名學生及30家金融科技企業參與共5輪的實習計劃。

- (ii) 過去3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資助的金融人才培訓計劃的項目詳情、相關開支和計劃成效詳見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過去3年資助的
金融人才培訓計劃的項目詳情、相關開支及計劃成效

	項目	目標	相關開支	計劃成效
1.	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為大專生實習和從業員專業培訓提供資助，並透過不同途徑推廣行業的就業機會和職位發展前景。	於過去3個財政年度(截至2026年2月底)，已撥款合共約4,000萬元。	於過去3個財政年度(截至2026年2月底)，保險業方面有超過7 000名保險從業員參與獲資助的專業培訓課程，以及約230名大專生參與實習。資產財富管理業方面，期間共有1 553名從業員就參與專業培訓課程獲發資助，以及552名大專生完成實習。
2.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	資助本地合資格從業員、相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培訓，以應對低碳和可持續經濟發展的新趨勢。	截至2026年3月底，已撥款合共約6,100萬元。	截至2026年3月底，已批出超過9 700宗資助申請，當中約65%個案的申請人為金融服務從業員或其職責涉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考慮因素的非金融服務從業員，其餘為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或畢業生。先導計劃有助減輕本地業界對人員培訓的成本，協助他們建立綠色金融的專業團隊及人才儲備，配合業界提升抵禦氣候風險的能力，並積極把握區內綠色金融相關的機遇。

	項目	目標	相關開支	計劃成效
3.	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	為成功取得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從業員提供培訓資助，以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並壯大香港金融科技人才庫。	截至2026年3月底，已撥款合共約2,000萬元。	截至2026年3月底，約870名從業員報讀相關課程。
4.	2023灣區啟航金融才俊計劃 (2023-24年度)	計劃旨在提升香港青年對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市場的認識，讓他們深入了解大灣區金融企業的職場文化及體驗內地城市的最新發展，為他們未來在金融業的就業和發展作準備。	已撥款合共約918,000元。	33位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大專院校學生在大灣區進行4天的體驗之旅和1天的職前培訓，並在深圳的金融企業實習6個星期。計劃已於2023年7月底完滿結束。
5.	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	參考「2023灣區啟航金融才俊計劃」的成功經驗，資助內地和香港學生在金融科技企業短期實習工作，讓學生親身了解金融科技企業的運作，以及內地和香港金融科技的生態系統，及早增進他們對投身金融科技行業的認識。	截至2026年3月底，已撥款合共約700萬元。	截至2026年3月底，約120名學生及30家金融科技企業參與共5輪的實習計劃。
6.	粵港澳大灣區註冊會計師高端青年人才培養班 ¹	資助香港年青會計師參與在粵港澳大灣區舉行的會計專業培訓課程，推動大灣區會計業界之間的良性互動和交流。	截至2026年2月底，已撥款合共約475,800元。	截至2026年2月底，已有13名香港會計師獲資助完成第一屆培養班課程，另有10名香港會計師獲資助參與第二屆培養班課程。

	項目	目標	相關開支	計劃成效
	(第一屆：2022年7月至2024年1月； 第二屆：2024年12月至2027年12月)			

- 完 -

¹ 由廣東註冊會計師協會牽頭並由香港及澳門會計專業組織聯合籌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總目148提到，「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項目下一些資助措施於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需求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減少。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i. 列出有關撥款所資助的項目、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以及相關成效？
- ii. 政府會否考慮再次撥款推動金融服務業發展？如否，請說明原因。
- iii. 說明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需求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i)及(iii)

「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有關撥款)項目下一些資助計劃／措施於2025-26年度的撥款需求較2024-25年度減少，由2024-25年度實際開支的約2.1億元，減少約1.4億元至2025-26年度預算的約7,000萬元。有關撥款資助的項目詳情、資助總額、成效評估、預算開支的改變及其原因詳見附件。

- (ii) 扣除於2025-26年度約7,000萬元的開支，有關撥款的結餘為約2.7億元，足夠完成各正在開展的項目，我們沒有計劃再增加撥款。我們會繼續留意市場情況及業界需要，利用撥款推出有助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措施。

有關撥款在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
資助的項目詳情、資助總額、成效評估及預算開支的改變及其原因

	項目 (有關撥款資助的年期)	目標	資助總額	成效評估	2024-25年度的 實際開支	2025-26年度的 預算開支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 (由2021-22年度至2027-28年度)	為支持業界在港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OFC)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政府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1年5月推出資助計劃，為在港設立或遷冊來港的OFC以及獲准在港上市的房託基金提供資助。	資助計劃自2021年5月推行，截至2026年3月底，證監會已批准641宗OFC申請及1宗房託基金申請，資助金額為2.693億元。	資助計劃有效支持基金業界的發展，在港設立的OFC按年增加38%至2026年3月底的715家。	9,350萬元	3,965萬元 (為惠及更多市場參與者，計劃的資助款額已自2025-26年度起作出調整。2025-26年度的撥款預算因而作出相應調整。)
2.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	先導計劃資助本地合資格從業員、相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	截至2026年3月底，已有超過9700宗發還款項申請獲成功審批，涉及	截至2026年3月底，已有超過9700宗發還款項申請獲成功審批，當中約65%個	2,049萬元	2,302萬元

	項目 (有關撥款資助的年期)	目標	資助總額	成效評估	2024-25年度的 實際開支	2025-26年度的 預算開支
	(由 2021-22 年度至 2028-29 年度)	學生及畢業生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培訓，以應對低碳和可持續經濟發展的新趨勢。	的總資助金額超過5,500萬元。	案的申請人為金融服務從業員或其職責涉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考慮因素的非金融服務從業員，其餘為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或畢業生。先導計劃有助減輕本地業界對人員培訓的成本，協助他們建立綠色金融的專業團隊及人才儲備，配合業界提升抵禦氣候風險的能力，並積極把握區內綠色金融相關的機遇。		
3.	亞洲金融論壇 (每年舉辦)	論壇是香港年度旗艦盛事、區內金融界的重點活動，以匯聚世界各地的政商界高層，共同討論環球經濟金融議題，促進交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有關撥款共批出 3,776 萬元資助論壇的開支。	論壇每年吸引世界各地官員、多邊組織代表以及金融和商界領袖參與，促進交流合作，並讓香港拓闊國際朋友圈，同時充分展現香港作為	620萬元	650萬元

	項目 (有關撥款資助的年期)	目標	資助總額	成效評估	2024-25年度的 實際開支	2025-26年度的 預算開支
		流合作，並展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機能及地位。		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獨特角色。2026年1月舉行的第十九屆亞洲金融論壇吸引了來自逾60個國家及地區超過4 000名政商翹楚參與，反應熱烈。第十九屆論壇亦首設「全球產業峰會」環節，成功彰顯金融賦能產業的大功能。		
4.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由2021-22年度至2024年5月9日)	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部分發債及外部評審服務支出。	自資助計劃於2021年推出以來，共批出約2.6億元資助金額。	資助計劃鼓勵更多綠色融資活動在港進行，自2021年推出以來共批出440筆在香港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務工具。 *不包括資助計劃於2024年5月10日起延長後的申請數目和有關開支。相關資金	4,790萬元	不適用 (資助計劃已於2024年5月10日起延長3年至2027年，相關資金需求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承擔。)

	項目 (有關撥款資助的年期)	目標	資助總額	成效評估	2024-25年度的 實際開支	2025-26年度的 預算開支
				需求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承擔。		
5.	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 (由 2021-22 年度至 2028-29 年度)	作為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及保險樞紐，香港致力推動保險相連證券業務。資助計劃能吸引更多發行機構，帶動人才培育並推動非傳統風險轉移生態圈發展。	資助計劃自 2021 年 5 月推出以來，已批出約 5,300 萬元資助。	資助計劃自 2021 年推出以來已有 7 宗巨災債券在香港發行，其中有 6 宗獲得資助。	2,400 萬元	無 (我們在較早的財政年度已向計劃執行機構(即保險業監管局)撥款合共 6,000 萬元(包括 2024-25 年度撥款 2,400 萬元)。由於資助計劃尚有剩餘撥款，因此 2025-26 年度無需撥款。)
6.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 (2024-25 年度)	資助計劃提供前期資助，推動進行綠色金融科技活動的科技公司或研究機構與本地	資助計劃於 2024 年 6 月推出，共有 60 個項目獲批，每個獲批項目的資助額為 15 萬元，涉	資助計劃已批出 60 個綠色金融科技方案，這些方案均已完成概念驗證，有望推出市場。	1,000 萬元 (包括向計劃執行機構(即數碼港)支付 100 萬	不適用 (資助計劃於 2024 年 6 月推出，共 1,000 萬

	項目 (有關撥款資助的年期)	目標	資助總額	成效評估	2024-25年度的 實際開支	2025-26年度的 預算開支
		企業合作，開發處理行業痛點而市場上未有使用案例的項目，以助力有關方案商業化和完成概念驗證，讓有潛力的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科技於香港的商業環境中更廣泛應用。	及資助總額共900萬元。		元的費用)	元撥款已於2024-25年度全數發放予計劃執行機構(即數碼港)，因此2025-26年度無需撥款。)
7.	「裕澤香江」高峰論壇 (2024-25年度)	「裕澤香江」高峰論壇是為環球家族辦公室而設的頂級專屬盛事，凸顯香港作為環球家族辦公室樞紐的優勢。	有關撥款於2024-25年度合共預留最多670萬元用以資助高峰論壇的開支。	高峰論壇於2024-25年度約有360名參與者。	590萬元	不適用
8.	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	資助計劃為成功取得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從業員提供培訓資助，以	截至2026年3月底，已向計劃執行機構(即香港銀行	截止2026年3月底，已有約870名從業員報讀相關課程。	78萬元	無 (資助計劃於2022年9月起

	項目 (有關撥款資助的年期)	目標	資助總額	成效評估	2024-25年度的 實際開支	2025-26年度的 預算開支
	(由2022-23年度至2028-29年度)	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並壯大香港金融科技人才庫。	學會)撥款合共約2,000萬元。			實施。我們在較早的財政年度已向計劃執行機構撥款合共約2,000萬元(包括2024-25年度的78萬元)。由於資助計劃尚有剩餘撥款，因此2025-26年度無需撥款。)
合共：					約2.1億元	約7,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94段指出，改革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以及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業界在年內推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現時每手股數由發行人自行決定，早前港交所於諮詢文件建議更改為標準化每手股數，由每手股數類別由現時超過40種，減至8種，會否以滬股及深股市場每手鎖定為100股作參考，把股數類別再縮減，方便與內地市場對接；
2. 現時香港股票市場收取買賣雙方各0.1%交易印花稅，滬股及深股市場則只收取賣方0.1%交易印花稅，會否參考滬股及深股市場，只收取賣方交易印花稅，以加強競爭力？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1) 政府致力推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研究優化交易機制的措施，提升市場效率和競爭力。

證券市場目前以「手」為單一買賣單位，每「手」股數由發行人自行決定。考慮到市場對買賣單位的不同意見，港交所已就股票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優化措施進行諮詢，以期讓交易安排可更符合不同大小股份的流動性特質和投資需求，促進有序交易及提升效率。其中，經全面審視不同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方案後，港交所建議標準化證券交易的每手股數，由目前超過40種簡化至8種。相關諮詢文件中說明建議旨在簡

化二級市場的交易和營運流程，提高策略執行的效率，同時為發行人提供靈活性根據自身情況選擇每手股數。建議安排亦能讓市場做好準備，支持逐步邁向統一每手股數的長遠目標。有關諮詢於今年3月12日結束，港交所正仔細研究市場各方的意見，目標在年內發表諮詢總結，公布相關落實安排。

- (2)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政府一直推動證監會和港交所善用「一國兩制」獨特優勢，就證券市場不同範疇進行改革，推動市場高質量和可持續發展。在一系列革新的帶動下，香港2025年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達2,869億元，位列全球首位，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2,498億元，較2024年上升90%。

政府自2023年11月中調低股票印花稅率至0.1%，減低投資者的交易成本。為促進不同金融產品及板塊的發展，我們亦先後就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務證券、衍生工具交易及港幣—人民幣雙櫃台市場莊家進行的特定交易，豁免繳付印花稅。我們亦在2024年落實豁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和期權莊家進行證券經銷業務的印花稅。此外，香港並沒有徵收資本增值稅。

提升香港市場競爭力並不能單靠下調股票印花稅率。我們會繼續推動證券市場改革，透過優化上市機制、市場結構、交易機制和系統設施，吸引更多優質的發行人，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產品，提升市場活力和流動性，進一步加強香港市場的國際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74段提及，已要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檢視相關上市規定，便利和吸引更多航天企業來港上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會否提供一個檢視時間表，盡快落實相關事宜；
2. 預期落實後，每年可吸引的航天企業來港上市數量為何；
3. 預期落實後，每年航天企業來港上市集資額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作為眾多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公司的環球主要上市平台，我們一直緊貼國際趨勢並持續優化香港的上市制度，擴闊企業在港融資的渠道，便利來自不同產業的企業來港上市，以建設具活力及持續發展的融資平台為目標。

航空航天產業近年來發展廣闊，除國家戰略的發展外也拓展到商業層面。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在2023年3月推出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機制，便利具規模的特專科技企業透過新的資格測試上市融資。其中，根據港交所指引，航天科技(包括研究、探索及利用太空的技術開發硬件或軟件)已被納入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有關申請人可按第18C章申請上市，並受惠於科企專線。為配合相關發展，港交所已展開檢討，檢視相關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機制是否能夠配合航空航天產業發展的融資需求，會適時公布具體措施或提供更多指引。由於企業上市屬商業決定，市場氣氛亦受宏觀經濟增長、地緣政治情況、行業前景等各項外圍因素影響，我們未能就未來航天企業的上市數量和集資額提供具體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89段提及，港投公司全面營運至今，累計投資超過一百九十個項目，其中十間企業已在港上市，另有超過二十間正籌備今年上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提及的一百九十個項目具體為何；
2. 上述提及的一百九十個項目具體投資金額分別為何；
3. 選擇投資的機制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由於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的開支並不納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預算，以下資料代港投公司提供。

港投公司全面營運至今，累計投資超過200個項目，包括具前沿技術或處於關鍵行業的企業，重點主題包括硬科技、生命科技、新能源和綠色科技等，以投入的資金計佔比分別為59%、13%和14%。以被投公司的成立地點來計算，則香港佔比約3成，其餘為內地以及海外。根據港投公司發布的首份年報，截至2024年年底，港投公司錄得超過23億港元的投資回報。這些投資一方面貢獻香港創科產業的發展，助力本港初創企業開拓多元市場和探索落地應用場景；另一方面，透過資金的牽引作用，高效匯聚國際市場的耐心資本力量，合力推動前沿科技加速發展和應用創新，並吸引內地及海外的優質項目和公司落戶香港發展業務。

港投公司以直接、主動和靈活的策略，物色具潛力的項目和合作夥伴。在挑選的過程中，港投公司重視企業是否堅定以香港作為業務核心基地，並能積極貢獻本地創科生態；同時會優先考慮一些能顯著助力產業生態圈上下游發展，以及可以帶動相鄰或相關產業鏈新增需求的企業或項目。這些企業和項目透過發揮「平台效應」，推動產業鏈升級和提升競爭力，為香港經濟創造長遠的戰略價值。

為確保投資決策的專業性和嚴謹性，港投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盡職調查、風險評估機制及投資決策流程。所有投資項目均須經由董事會或其轄下投資委員會審批。董事會除了有相關政策局的官員外，亦有來自非官方背景的業界領袖，包括具有專業科技背景、豐富初創經驗的專家學者和專業人士。港投公司亦採取積極主動的投後管理模式，動態監控並持續跟蹤被投企業的財務指標及業務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2026至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明，會「加強管理公司清盤和個人破產事宜的效率」。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每年接獲的(i)公司清盤及(ii)個人破產申請數目、已完成處理的結案數目、平均處理所需時間，以及截至目前仍在處理(積壓)的案件總數為何；
2. 局方現時提出「加強效率」，導致積壓或效率受限的主要原因為何(如人手短缺或個案激增)；
3. 在2026至27年度，局方及轄下的破產管理署具體將落實甚麼新計劃或措施(例如引入新科技系統、精簡法規程序或增加外判)以「加強效率」？相關的具體指標(KPIs)、預計所需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 (1) 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破產呈請和清盤呈請、完成的個案及處理中的個案數目如下：

	2021-22 (註)	2022-23 (註)	2023-24 (註)	2024-25	2025-26 (截至 2026年2月)
破產呈請數目	6 401	7 554	8 220	9 498	8 897
清盤呈請數目	432	553	608	735	800

	2021-22 (註)	2022-23 (註)	2023-24 (註)	2024-25	2025-26 (截至 2026年2月)
完成的個案數目 (即被擱置、撤銷 以及獲頒免除職 務令的個案)	4 146	9 843	6 799	11 898	7 961
處理中的個案數 目	60 611	58 895	59 335	58 090	59 924

(註) 2021至2023年的數字受當時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作出的特別安排所影響，例如司法機構曾關閉法院及實行社交距離措施。

破產管理署處理的破產／清盤個案數目包括由破產管理署署長自行管理的個案，以及由外間受託人／清盤人管理而須由破產管理署署長監督的個案。

有關破產／清盤個案的處理時間，處理中的個案大部份為個人破產個案，包括仍然在破產令生效期間(第一次被頒令破產通常是4年年期，視乎情況可延長至總共8年)的個案。此外，每宗個案複雜程度可以有相當大的差異或涉及破產管理署不能控制的因素，包括法律程序及第三方的申索／合作(例如處置或回購破產人在聯名物業的權益，而當中又涉及共同擁有人或其他利益關係方)。

(2)及(3)

財經事務科及破產管理署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且有效率的破產及清盤管理服務。正如以上所述，每宗個案的複雜程度不一和可能涉及不能控制的因素，因此所需的處理時間不能一概而論。財經事務科會繼續與破產管理署檢視工作程序，並推行適當的改善措施。

具體而言，在2026-27年度，破產管理署會透過已全面推行的電子提交系統，優化涉及不同持份者(例如債權人及私營機構從業員)的個案管理及監管流程，以期節省人力並進一步提升相關流程的效率。破產管理署也計劃在個案處理過程中引入電子證照，以取代發出部分實體文件，藉此讓文件可透過電子方式傳送，從而簡化相關工作流程並縮短處理時間。上述措施將運用破產管理署現有的開支撥款及人力資源予以實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98段，為進一步吸引家族辦公室和基金落戶香港，政府會優化稅制，包括：擴闊「基金」定義以涵蓋特定的單一投資者基金，將數字資產、貴金屬及特定大宗商品等列為可獲稅務寬減的合資格投資。就設立家族辦公室有關優惠制度的落實及優化工作，請管制人員說明：

1. 2021至22年度、2022至23年度、2023至24年度及2024至25年度，分別收到多少宗稅務豁免申請(按年度)；及
2. 上述各年度中，已獲批准、仍待審批及不獲批准的申請宗數。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 (1) 自2022年4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起，由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具資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家控工具)，如符合指明的條件，可獲利得稅寬減。截至2025年12月底，稅務局分別就2022/23、2023/24及2024/25課稅年度收到1宗、2宗及16宗就家控工具的稅務寬減申請。由於業界需時調整營運模式以符合獲得稅務寬減的資格，加上政府計劃進一步優化家控工具的稅務寬減制度，部份業界持份者可能仍在觀望相關政策發展，現階段的申請數字未必是評估稅制成效的合適指標。

除了家控工具的稅務寬減外，政府亦推出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推動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包括成立香港財富傳承學院、推出「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吸引新資金落戶香港、投資推廣署設立專責團隊為家族辦公室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等。相關政策已經卓有成效，根據投資推廣

署委聘的顧問於2026年2月公布的研究結果，在2025年底有超過3 380間單一家族辦公室在港營辦，2年間增加約680間，升幅超過25%。我們亦已提前完成在《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所訂立、在2022至2025年間協助不少於200間家族辦公室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目標，並會爭取在2026至2028年間再協助不少於220間家族辦公室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 (2) 稅務局採用「先評後核」的方式。大部份評稅是按報稅表所申報的資料而發出，再作複查。若稅務局其後發現稅務優惠申請不符合規定，則會在法定時限內發出評稅或補加評稅，以撤銷之前給予的優惠。因此，稅務局無法按照申請的審批狀況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2026至27年度將繼續監督「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就該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由計劃開始至2025至26年度，獲資助人士按其所屬行業(例如：銀行、資產及財富管理、保險、會計／法律專業界別、非金融行業等)劃分的具體人數及佔比為何；
2. 在2026至27年度的行政開支預算中，局方有否調撥資源建立追蹤機制，以統計獲資助人士修畢課程後的就業去向？如有，結果如何；
3. 就目前已掌握的數據，有多少百分比的受惠人士在完成培訓後，實質留在或成功轉職至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的相關核心崗位？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為培育人才進一步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政府於2022年12月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供本地合資格從業員、相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申請。申請人在完成合資格培訓或取得資歷後，可申領最多1萬元的資助。為持續支持本地綠色金融人才的培訓，先導計劃已延長至2028年。

截至2026年3月底，先導計劃共有9 744宗申請獲批及已發還款項，當中約65%個案的申請人為金融服務從業員或其職責涉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考慮因素的非金融服務從業員。成功獲批發還款項的申請者分布如下：

申請者類別 ^{註1}	獲批及已發還款項申請	百分比 ^{註5}
金融服務從業員 ^{註2}	3 360	34
非金融服務從業員，其崗位和／或職責涉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考慮因素 ^{註3}	2 971	30
全日制或兼讀制大學生或本地大專院校學生，並將就相關學科 ^{註4} 獲得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	1 358	14
相關學科 ^{註4} 的學士學位或深造學位持有人	2 055	21

註1：要符合先導計劃的發還資格，申請人必須是：1) 香港居民；及2) 以下其一：(i) 金融服務從業員(不論目前或以前任職)；或 (ii) 非金融服務從業員，其崗位和／或職責涉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考慮因素(不論目前或以前任職)；或 (iii) 全日制或兼讀制大學生或本地大專院校學生，並將就相關學科獲得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或 (iv) 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或深造學位持有人。

註2：金融服務從業員指任職相關行業及機構的人士，包括銀行、資產及財富管理、保險、會計等。

註3：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融資和投資、產品開發、披露、報告和標準、監管和合規、公司策略和政策、數據收集和分析、評級評估、風險管理、顧問和諮詢服務、營銷和投資者關係、學術分析與研究及內部審計。

註4：相關學科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管理、環境、科學、工程、社會科學及科技。

註5：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先導計劃旨在推廣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並提高市場的認知和參與，以及加強本地業界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的競爭力，並擴大人才庫及加強能力建設。先導計劃鼓勵為從業員及有志從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工作人士按興趣及相關性接受合資格培訓或獲取相關資歷，並獲得資助。由於審批過程不需要申請人提供就業去向證明，因此我們並無備存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香港將對接「十五五」規劃，推進人民幣國際化的建議，吸引高質量發行人增加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此做法涉及跨境金融監管制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若發行人陷入財務困難，而無力贖回債券，或支付利息，政府會否有機制保障投資者利益，或協助追討賠償，如有，詳情為何；
2. 若發行人陷入財務困難，政府會否強制發行人進行債務重組，以保障投資者利益；
3. 若發行人在內地進行債務重組，會否影響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持有人，債務重組是否需要特區政府批准；
4. 會否訂立措施，為投資者設立購買限制，以確保投資者有足夠知識了解當中涉及的風險。

提問人：文穎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吸引高質量發行人增加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開拓新興市場，促使更多跨境人民幣交易在港進行。這項措施能讓高質量發行人利用香港金融市場的深度和廣闊的投資者基礎支持其發展項目，實現籌融資市場和人民幣國際化的相互促進。個別主權和準主權實體(例如印尼政府和哈薩克斯坦開發銀行)於2025年首次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印尼政府於2026年2月再次在香港發行包括離岸人民幣在內的債券；多邊開發銀行如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也持續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突顯香港作為領先的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中心的吸引力日益增強。

在投資者保障方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有向公眾發行的債券，除非獲豁免(例如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均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批。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規管證監會持牌中介機構的相關業務活動。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債券亦須遵守其《上市規則》。上市債券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例如內幕消息披露制度)履行披露義務，並須及時向市場披露任何財務困難或違約情況，以確保投資者能及時獲悉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香港債券市場為投資者利益而設的披露要求，視乎債券發行的類型而定。若發行零售債券予公眾投資者，發行人必須獲得證監會對其發行文件的授權(除非適用豁免)，以確保所有作出知情投資決定所需的重要資料均已充分披露。香港債券市場上大部分均屬非上市私人配售(即非零售債券)，或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如持有不少於港幣800萬元投資組合的個人)。非上市的私人配售無需證監會審批，而《上市規則》第37章下的發行的披露要求相對較少，因專業投資者被視為具備較高的專業知識及風險承受能力。

此外，證監會持牌中介機構須確保其就債券的建議，在充分考慮債券特點及相關風險的基礎上，切合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如中介機構有誤導銷售行為，將受到紀律處分。

如因持牌中介機構違責而蒙受金錢損失，而這些違責事項涉及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零售投資者可向投資者賠償基金(由投資者賠償公司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為證監會全資附屬公司)提出賠償申索。每名申索人可獲最高賠償金額為港幣500,000元。

政府會繼續支持證監會及其轄下的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進行投資者教育，加強公眾了解各種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債券所涉及的風險。投委會網站提供多元化的投資者及理財教育資訊，當中包括投資債券相關的資訊，投委會將繼續製作相關教育資源，並透過社交媒體推廣以提升公眾認知。此外，證監會將繼續與監管同業及警方的合作，推動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工作及提升公眾的防騙意識，以保障投資者利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財經事務科在2026至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推動數字資產在香港的發展，包括建立全面的監管框架，例如實施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制度和擴展相關監管範圍至虛擬資產交易及託管服務提供者，以及實施穩定幣發行人發牌制度；以及加強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監管制度，包括加強投資者教育工作，以及積極參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等跨政府組織的工作」；請告知本會，在過去的2025至26年度中，有關推動數字資產發展的工作，包括監督數字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規管數字資產場外交易和穩定幣發行人、對投資者的教育等工作的開支是多少？涉及多少人手？有關推行發牌制度的人手是否足夠？而在新的2026至27年度中，預計相關工作的開支和人手是多少？需否為發牌工作增加人手以應付行業需求？同時會否增加資源進一步加強投資者教育和推廣數字資產業務的工作？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為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保障投資者以及促進香港數字資產生態圈的可持續發展，繼我們在2023年6月實施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制度，《穩定幣條例》(第656章)亦已經於2025年8月1日正式實施，為穩定幣發行人發牌訂下具法律效力的監管制度。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發出第一批牌照，並將對持牌人進行持續監管，以及加強穩定幣相關的公眾教育。

此外，財經事務科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設立虛擬資產交易及託管服務提供者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於2025年6月至8月期間進行了

公眾諮詢，並已於2025年12月發表諮詢總結。財經事務科和證監會亦已為有關設立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提供者及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的監管制度，進行進一步公眾諮詢。我們正制定相關監管制度的細節，目標於今年內就上述4項服務提供者的監管制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在投資者教育方面，證監會及其轄下的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一直積極進行虛擬資產的投資者教育工作，包括發放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相關的資訊，以及提醒公眾有關在無牌平台上進行交易的風險。證監會及投委會透過跨媒體廣告、短片、專題研討會、社區外展活動、社交媒體平台、傳媒訪問等，加深公眾對不同投資工具(包括虛擬資產)的基本概念，以及他們對相關風險及潛在詐騙行為的認知和警覺性。

其中，投委會網站設有虛擬資產專頁，幫助公眾了解虛擬資產及相關產品的特性及風險。在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推出後，投委會亦提供了穩定幣教育資訊，講解穩定幣的性質、運作、用途與潛在風險，並簡介相關監管制度要點。作為「香港理財月2026」活動之一，投委會在2026年3月與傳媒合作，專訪證監會代表講解虛擬資產市場發展、代幣化產品及金融網紅對投資者的影響。

與此同時，證監會積極走進社區宣揚反詐騙訊息，並於社交媒體和搜尋器上發布防騙及與虛擬資產相關的警示帖文和廣告。證監會將進一步加強與其他監管機構及警方的合作，攜手加深大眾對新興投資產品的認識及防範金融詐騙，以保障投資者利益。

財經事務科、金管局、證監會及投委會將繼續透過現有資源及人手應付及推展上述工作，並將根據實際情況適當調配資源。相關開支和人手已納入其整體預算內，並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適時優化發牌制度，以促進香港數字資產市場的可持續發展和創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1)，財經事務科的其中一項職責是就強積金計劃的運作制定政策，有建議指容許市民提取強積金戶口的供款購置物業，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會全面檢視有關提議，當局有否協助參與檢視工作？如有，相關檢視工作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預計檢視工作需時多少？相關研究的報告會否對外公開？會否研究市民為樓宇承造逆按揭同樣可成為穩建的退休保障，以作為支持市民可運用強積金購置物業的論據？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5)

答覆：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旨在協助本港工作人口為退休生活累積儲備。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以購置物業會對其退休保障造成影響。強積金屬長線投資，並具有複息效應的特點，其設計原意在於讓強積金權益在計劃成員的工作生涯中不斷滾存增值，達至積少成多的效果，故此應盡量保存至就業人士退休時才可提取。如果政府放寬保存強積金權益的要求，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以滿足置業需要，會令計劃成員失去讓強積金權益滾存增值的機會，削弱工作人口的基本退休保障。

此外，強積金制度具有分散投資風險的優勢。計劃成員可透過投資涵蓋不同資產類別和市場的強積金基金，減低其強積金權益受個別資產類別或市場波動的影響。房地產投資的風險一般較強積金基金投資為高，未能如投資強積金多元化的基金般有效降低投資風險。倘若在借款人承造逆按揭前房地產市場出現調整，其可獲得的定額年金亦會隨之減少，對工作人口的基本退休保障構成不必要風險。

基於以上考慮，政府現時無意容許市民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作置業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新資本投資入境計劃」自推出起，共收到多少申請？當中有多少申請獲批、申請不成功，以及正在審批？預計為香港帶入多少資本投入？政府會否考慮進一步放寬「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對住宅物業投資的限制，將現時購買單一住宅物業的3,000萬元門檻降低，以及容許住宅物業獲算入投資額的1,000萬元上限提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8)

答覆：

自「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在2024年3月推出至2026年2月底，投資推廣署接獲3 166宗申請，預計可為香港帶來約950億港元的投資金額。當中，1 762宗申請已獲核實完成投資並得到「正式批准」，詳情如下：

	申請數目
投資推廣署接獲的淨資產審查申請	3 166
投資推廣署批出的淨資產審查申請	3 084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獲的入境申請	3 038
獲入境處「原則上批准」的申請	2 697
投資推廣署批出符合投資規定的申請	1 837
獲入境處「正式批准」的申請	1 762

截至2026年2月底，入境處所接獲的入境申請當中，並沒有申請被拒。

自2025年9月17日起，「新計劃」下單一住宅房地產的成交價門檻由5,000萬港元降低至3,000萬港元，及將房地產獲計入符合最低投資門檻的要求的總

投資上限由1,000萬港元提升至1,500萬港元(當中住宅房地產的投資上限維持1,000萬港元)。政府會持續檢視申請人的投資情況，並會適時評估「新計劃」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在推動大宗商品金融市場發展領域主要聚焦推動黃金交易發展。然而，港交所自推出以人民幣計價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涵蓋銅、鋁、鋅、鎳、錫、鉛，以來成交量處極低水平。就此，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1. 截至2026年2月底，上述六種人民幣金屬期貨合約的日均成交量、未平倉合約數及日均成交額分別為何；會否在增強流動性方面採取更多措施；
2. 當局會否考慮將產品範圍擴展至石油、鐵礦石、白銀等其他戰略性大宗商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3. 市場早已探討「商品通」構想，用以注入流動性，當局與內地就「商品通」磋商詳情如何；具體落實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魏明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以人民幣計價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於過去5年均沒有成交。港交所一直積極拓展大宗商品市場，自2014年推出首宗大宗商品期貨以來，先後上線不同品種，包括黃金、白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小型合約。現時，倫敦金屬交易所全球有色金屬交易流動性領先，大部分交易商已可直接投資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大宗商品產品，因此對投資港交所小型合約的誘因相對較小。

香港的優勢在於連接內地與海外市場。港交所一直積極擴展不同市場，並會不時按需要考慮如何豐富其產品種類。

有關與內地探討設立「商品通」是兩地互聯互通發展的長遠方向。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內地部委跟進及探討各項互聯互通機制的擴容增量方案和優化安排，具體措施將以「成熟一項推一項」方式適時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何具體產品發展路線圖及政策支持，確保各類人民幣產品協同發展，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提問人： 魏明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在中央人民政府支持下，政府、監管機構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直致力發揮「一國兩制」下獨特的優勢，持續優化互聯互通機制，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功能，同時助力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十五五」規劃綱要提出推進人民幣國際化，提升資本項目開放水平。香港會繼續發揮獨特優勢，積極配合國家發展策略。我們將繼續透過4大方向推廣離岸人民幣業務，包括提高離岸人民幣流動性、豐富人民幣產品、提升香港金融基建，及積極開拓新興市場。

香港目前處理全球約75%的離岸人民幣支付款額，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截至2025年年底，香港人民幣存款餘額(包括存款證餘額)約人民幣1.1萬億元，為全球離岸人民幣交易和金融活動提供流動性支持。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2025年2月推出「人民幣貿易融資流動資金安排」，向銀行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支持銀行向企業提供人民幣貿易融資服務。為提升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流動性和輻射資金往其他地區的能力，金管局於2025年10月推出「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升級取代此前的「人民幣貿易融資流動資金安排」，向企業提供貿易、日常營運、資本支出所需且年期較長的人民幣融資，支持實體經濟使用人民幣，而融資對象亦從參與銀行的企業客戶伸延至其集團的境外銀行機構的企業客戶。「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的總額度於2026年2月2日由人民幣1,00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

億元，有助推動金融機構便利企業和客戶更廣泛使用人民幣。「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自推出以來，參與銀行運用有關資金支援對企業客戶的貿易融資、資本支出和營運資金定期貸款服務。金管局會不時審視「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的落實情況，包括各參與銀行的額度使用程度，聽取市場的反饋意見，在中國人民銀行的支持下按實際需要持續優化該項安排。

在豐富人民幣產品方面，國家財政部自2009年起已連續18年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截至2026年2月累計發行總額已達人民幣4,480億元。自2021年起，深圳市人民政府、海南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人民政府先後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截至2026年2月合共累計總額人民幣565億元。我們會繼續推動國家財政部及更多地方政府來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此外，在「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前稱「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和「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政府定期發行人民幣計價政府債券，截至2026年3月底，總發行額約人民幣900億元。於2025-26年度，政府發行了總值約人民幣350億元的人民幣債券，佔新發行債券總額約25%。其中，政府於2025年6月再度發行20年期和30年期的長年期人民幣債券，發行規模為2024年首次發行的兩倍。政府過往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受市場歡迎，吸引不同類別的投資者參與。政府會繼續透過人民幣機構債券投標安排定期發行不同年期的人民幣債券，以期更好地滿足國際投資者的資產配置需求，同時為市場提供基準，推動離岸人民幣市場發展。實際發行額及安排將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政府整體發行計劃等因素而定，並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審批。其他人民幣產品方面，內地及香港監管機構已宣布支持在香港推出離岸國債期貨及支持人民幣股票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以及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納入互聯互通。內地及香港相關機構正積極就落實有關措施進行準備，待監管批准後將公布實施。

在提升香港金融基建方面，債券通「北向通」和「南向通」自2017年和2021年推出以來，不僅深化內地與國際市場的互聯互通，也鞏固香港在人民幣清算、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的核心角色。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在去年推出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回購業務、跨境債券回購業務發揮了關鍵作用，CMU未來將不斷完善系統功能，以支持債券通業務的進一步優化，促進資金雙向流動，及支持金管局的「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以增加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流動性。

此外，我們亦積極開拓中東及「一帶一路」等新興市場，個別主權和準主權實體(例如印尼政府和哈薩克斯坦開發銀行)於2025年首次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印尼政府於2026年2月再次在香港發行包括離岸人民幣在內的債券；多邊開發銀行如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也持續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突顯香港作為領先的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中心的吸引力日益增強。我們會加強宣傳，通過外訪活動、研討會、路演等方式，積極向國際市場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服務的優勢。

我們將繼續透過提高離岸人民幣流動性、豐富人民幣產品、提升香港金融基建及積極開拓其他市場，並配合國家推進人民幣國際化，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02段提及，完善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以更有效回應相關項目的融資需求，加速區內低碳轉型，並爭取在年內制訂銀行綠色轉型規劃指引。相關指引具體時間表和程序為何？會否研究制定下一階段計劃新增目標？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魏明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24年5月發布第一階段的《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香港分類目錄)，旨在為業界提供評估工具，令市場參與者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決策中有據可依，釋除「漂綠」的憂慮，從而促進更多資金流向相關活動。金管局已於2026年1月推出第2A階段的香港分類目錄，擴大分類目錄所涵蓋的範圍，包括加入轉型活動、增加綠色經濟活動，以及納入適應氣候變化的類別。金管局已展開下一階段的發展工作，以進一步擴大香港分類目錄，包括引入更多綠色和轉型活動，以及增加適應氣候變化的相關措施。金管局會繼續諮詢廣泛的持份者，以有效回應可持續項目的融資需求，加速推動區內的低碳轉型。

此外，有關銀行進行轉型規劃方面，金管局於2025年完成《監管政策手冊》單元GS-2「轉型規劃」擬稿的首輪業界諮詢。該指引擬稿列出金管局對銀行進行轉型規劃的要求，包括訂立明確的風險管治架構、對客戶進行諮詢以了解其轉型計劃等。根據收集到的意見，金管局已修訂擬稿，並展開了第二輪業界諮詢，爭取於2026年內完成該指引的制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詐騙罪案愈加猖獗，網上騙案手段層出不窮，涉及損失金額持續嚴峻，為強化公眾金融教育及提升防詐意識，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年政府向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提供的撥款金額為何；按年度列出分項數字；
2. 過去5年，投委會每年舉辦的公眾金融教育活動數目及參與人次為何；當中針對防範投資詐騙的專項活動數目及參與人次分別為何；
3. 當局有否就公眾金融素養及防騙意識設立可量化的成效指標，如三年內防騙知識普及率目標、投資騙案受害人人次下降目標等，若有，具體數字為何；及
4. 當局會否考慮向投委會增撥資源以系統性推動防詐教育？若有，預計增撥金額及具體計劃為何？

提問人：魏明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1)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轄下的公營機構。投委會運用證監會提供的資源進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工作，過去5個財政年度政府並無向投委會撥款。
- (2)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投委會為超過110 000名學生、青年人、在職人士及長者舉辦了超過2 200項講座及工作坊，內容涵蓋金融防騙、數碼金融知識和財務管理等信息(並無相關分項數字)，詳情如下：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講座及工作坊數目	357	673	344	378	504
參與人次	17 244	30 210	25 136	20 571	21 394

除上述活動外，投委會於2024年3月推出全港首個數碼體驗模式的「理財教育體驗館」，以沉浸式和互動方式(例如模擬多種真實投資騙案情境的金融防騙遊戲)為更多市民提供投資及防騙教育。截至2026年3月底，已有超過45 000人次到訪體驗館。

此外，投委會於2025年3月舉辦的「香港理財月」以「反呃防騙 理財抗逆」為主題，透過跨媒體宣傳向不同社群全方位推廣防騙訊息。宣傳短片於宣傳期內共錄得2 060萬瀏覽次數。投委會亦透過不同的金融防騙教育資訊、動畫短片、網上講座等資源，教育公眾防範投資騙案。投委會於2026年3月再次舉辦「香港理財月」，主題為「投資自己 回報最高」，以全新的宣傳廣告繼續鼓勵公眾防範金融騙局。

(3)及(4)

政府十分重視投資者教育，一直致力支持證監會及轄下的投委會，透過不同形式和渠道提升投資者的金融防騙能力，提高公眾對金融產品的認知，並提醒投資者注意數碼理財的風險。

除了推動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工作外，投委會亦持續進行研究與評估，了解市民的理財能力及教育需要。根據經合組織國際理財教育網路(OECD/INFE)涵蓋接近40個國家及經濟體的「成人理財能力國際調查」，香港的理財能力水平位於世界前列。於2023年作出的最新調查顯示，香港於數碼理財能力排名第一，而整體理財能力則排名第三。此外，投委會一直採用OECD/INFE設計的評估工具，定期監察香港市民的理財能力水平。調查顯示公眾的整體理財能力水平持續上升，於2024年的整體得分為71.1分(滿分為100分)，高於2022年的70.1分和2019年的69.1分，亦是自研究開始以來的最高水平。

證監會在2024年12月推出了「咪做水魚」反詐騙宣傳活動，透過原創卡通角色「水魚」，提醒公眾防範常見的欺詐手法。證監會在高曝光率的平台和地點投放以「水魚」為主角的廣告，讓公眾更易理解當中的防騙信息。其中一個於2025年6月播出的電視資訊節目中的專題特輯，在香港及內地廣東地區共錄得超過280萬次瀏覽。截至2026年3月底，證監會已在「水魚」的社交平台上發布了116篇帖文，獲得超過320萬名獨立用戶瀏覽。

證監會及投委會將繼續根據實際情況適當調配現有資源，並且與監管同業及警方保持緊密合作，推動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工作，提升公眾的防騙意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89段，港投公司全面營運至今，累計投資超過190個項目，主要包括硬科技、生命科技、新能源及綠色科技等範疇，其中10間企業已在港上市，另有超過20間正籌備今年上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投資範疇分別列出項目數目、累計投資金額及平均投資額為何；
2. 已上市的10間企業投資成本及目前持股市值為何？整體投資回報率為何；及
3. 已投資的190多個項目，為香港創造了多少本地就業職位？其中研發類職位占比為何？有多少家企業已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或研發中心？

提問人：魏明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由於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的開支並不納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預算，以下資料代港投公司提供。

港投公司全面營運至今，累計投資超過200個項目，包括具前沿技術或處於關鍵行業的企業，重點主題包括硬科技、生命科技、新能源和綠色科技等，以投入的資金計佔比分別為59%、13%和14%。以被投公司的成立地點來計算，則香港佔比約3成，其餘為內地以及海外。這些投資一方面貢獻香港創科產業的發展，助力本港初創企業探索落地應用場景和開拓多元市場；另一方面，透過資金的牽引作用，高效匯聚國際市場的耐心資本力量，合力推動前沿科技加速發展和應用創新，並吸引內地及海外的優質項目和公司落戶香港發展業務。

作為秉持「耐心資本」理念的長期投資機構，港投公司一直以陪伴企業成長為核心策略，透過孕育重點賽道以及相關企業，帶動資本和人才的匯聚，為香港構建產業生態圈。目前投資組合內有項目正處於培育發展階段，亦有已上市的項目，並已錄得非常正面的財務回報，反映部分被投企業已在資本市場中展現充分價值。此外，不少被投企業正加速上市步伐，展現出穩健的成長軌跡。這些企業多處於高增長期，其業務表現與發展進度均符合預期，並在技術商業化與市場拓展過程中持續釋放潛力。

在衡量投資效益時，港投公司不僅追求合理的財務回報，更以構建港投公司產業生態圈為目標，評估投資對本地經濟的貢獻。根據港投公司發布的首份年報，截至2024年年底，其實際效益已透過多元化的實質指標得以體現，包括帶動被投企業為香港帶來超過268 000平方米的租賃樓面需求、創造超過6 400個直接就業職位，以及累計形成109項於本港註冊的知識產權。這些指標充分證明港投公司致力於將資本投入轉化為驅動香港創科生態圈蓬勃發展的實質經濟增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111段，繼年初與上海黃金交易所簽訂合作協議及建立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後，將研究為合資格機構提供稅務優惠、協助成立行業協會及建立培訓架構。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政府有否為香港黃金市場設立未來三年及五年的具體量化發展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及
2. 有沒有具體路線圖或時間表？

提問人：魏明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政府正積極落實一系列措施，推動黃金市場發展，短中期的具體措施包括：

- (a) 推動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金融機構在港拓展黃金倉儲容量，以3年內儲存量超過2 000噸為目標，建造區域黃金儲備樞紐；
- (b) 推動金商在港建立或擴建精煉廠，並與內地研究在內地進行來料加工，精煉黃金後出口至香港作交易及交割用途；
- (c) 建立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為國際標準黃金交易提供高效可信的清算服務，並邀請上海黃金交易所參與，為未來與內地市場互聯互通做好預備。系統計劃於今年內試營運；
- (d) 豐富黃金投資工具，協助發行人發行黃金基金，支持開發新產品，如代幣化黃金產品；

- (e) 研究為在香港進行黃金交易及結算的合資格機構提供稅務優惠，吸引他們落戶或在港開展業務；
- (f) 協助業界成立產業主導的行業協會，匯聚資源、加強推廣，並拓展與海內外業界的聯繫；及
- (g) 協助業界了解黃金市場最新發展和掌握相關技能，並建立培訓架構。

我們希望以倉儲實物作為底層基礎，支撐符合國際標準的黃金交易通過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進行清算和交割，帶動投資交易、衍生產品、保險、倉儲、貿易和物流服務等相關產業鏈的發展，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會根據市場發展需要，動態調整相關措施及其落實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91段提及，吸引高質量發行人增加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開拓新興市場，促使更多跨境人民幣交易在港進行。當局有沒有具體的目標發行人類別及重點開拓的新興市場名單？相關策略和誘因為何？

提問人：魏明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吸引高質量發行人增加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開拓新興市場，促使更多跨境人民幣交易在港進行。這項措施能讓高質量發行人利用香港金融市場的深度和廣闊的投資者基礎支持其發展項目，實現籌融資市場和人民幣國際化的相互促進。

我們會繼續積極對外宣傳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的優勢，致力吸引不同類別的債券發行人來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例如，個別主權和準主權實體(例如印尼政府和哈薩克斯坦開發銀行)於2025年首次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印尼政府於2026年2月再次在香港發行包括離岸人民幣在內的債券；多邊開發銀行如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也持續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突顯香港作為領先的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中心的吸引力日益增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74段提及，要便利和吸引更多航天企業來港上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曾接觸或跟進的航天企業數目及成功落戶香港的企業數目為何；按企業所屬地區及業務範疇列出；
2. 就航天企業來港上市方面，目前已有多少間航天企業提交上市申請；其中成功上市及正在審批的數目分別為何；整體集資規模為何；及
3. 當局就引進航天企業及便利其上市的工作，有否設立未來3年的量化目標，如有，具體數字為何？

提問人：魏明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作為眾多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公司的環球主要上市平台，我們一直緊貼國際趨勢並持續優化香港的上市制度，擴闊企業在港融資的渠道，便利來自不同產業的企業來港上市，以建設具活力及持續發展的融資平台為目標。

為向企業和資金宣傳香港的資本市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一直致力透過舉辦重點推廣活動及參加不同外展活動加強與不同市場的聯繫，拓展和加深對不同板塊企業的覆蓋，詳細介紹香港上市平台的優勢並為企業籌備上市解答關鍵問題。現時，有4家航空航天相關企業已在本港上市，分別來自內地和美國，覆蓋航天事業發展、飛機製造、航空科技工業業務等行業，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超過35億元。港交所亦一直積極跟進航空航天相關企業提出的上市查詢。

航空航天產業近年來發展廣闊，除國家戰略的發展外也拓展到商業層面。港交所在2023年3月推出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機制，便利具規模的特專科技企業透過新的資格測試上市融資。其中，根據港交所指引，航天科技(包括研究、探索及利用太空的技術開發硬件或軟件)已被納入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有關申請人可按第18C章申請上市，並受惠於科企專線。為配合相關發展，港交所已展開檢討，檢視相關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機制是否能夠配合航空航天產業發展的融資需求，會適時公布具體措施或提供更多指引。由於企業上市屬商業決定，市場氣氛亦受宏觀經濟增長、地緣政治情況、行業前景等各項外圍因素影響，我們不會就未來航天企業上市訂立量化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推進人民幣國際化和持續優化證券市場措施。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就推進人民幣國際化方面，會以甚麼計劃、策略和時間表，推動人民幣與其他區內貨幣實現更便捷的外匯報價及交易？
2. 就定期發行不同年期的人民幣債券，當局的詳細計劃和細節為何？
3. 為持續優化證券市場，當局在《預算案》提出會推進下一階段改革，包括優化上市公司持續規管架構。請問當局會透過甚麼與時並進的金融手段及融資市場，為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和規模的企業提供更有效的融資平台，以革新上市制度，加快上市速度、減低上市成本？
4. 在優化上市公司持續規管架構方面，當局會如何確保增加對上市公司規管後而不會增加公司的合規成本？
5. 就改善上市審批流程方面，請問當局會否廢除未及與時並進的上市機制和監管制度，配合智能化及電子化措施，令香港上市制度變得更快、更高效、成本和費用更低？
6. 因應環球新形勢和格局，海外、尤其是「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都對於以人民幣結算計價的大宗商品交易品有一定需求。就此，當局會否考慮透過引入更多人民幣計價、更多元化和不同類型的大宗商品產品，吸引更多相關的交易商在香港「集聚運作」？
7. 《預算案》提出，將會透過發債配合香港和北部都會區的長遠發展，據指，政府會增發不同年期的債券。請問當局就發債計劃的詳情為何？發債年期和收益率曲線為何？當局長遠會如何完善債市基建，以推動香港債券市場和相關衍生產品的長遠穩定發展？
8. 《2024-25年度預算案》提出，會全速落實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2023年10月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改革創業板，其後已就創業板推

出一些優化措施。請問相關措施的成效為何？長遠會否有其他措施推動創業板的改革？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1)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正積極與東南亞國家聯盟區內中央銀行機構進行深入討論，並與銀行業界磋商，探索可行的安排，以促進人民幣與其他區內貨幣在香港進行直接外匯報價及交易，進而有效減低交易成本，提升市場效率與金融商貿合作。我們將適時公布更多細節和最新情況。
- (2) 在「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前稱「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和「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政府已多次發行人民幣計價政府債券，總發行額達約900億元人民幣(截至2026年3月初)。於2025-26年度，政府發行了總值約350億元人民幣的人民幣債券，佔新發行總額約25%。其中，政府於2025年6月再度發行20年期和30年期的長年期人民幣債券，發行規模為2024年首次發行的兩倍，市場反應正面。政府亦繼續透過人民幣機構債券投標安排定期發行不同年期的人民幣債券，進一步促進政府的人民幣收益率曲綫的形成。政府過往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受市場歡迎，吸引不同類別的投資者參與。未來我們將繼續增加人民幣政府債券發行規模，以期更好地滿足國際投資者的資產配置需求，同時持續為市場提供基準，推動離岸人民幣市場發展。

(3)至(5)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持續優化上市平台，以吸引更多國內外不同類型的企業以及投資者來港參與投融資活動，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集資中心的作用。港交所近年推出多項上市制度改革，包括引入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機制、提升海外發行人上市框架、優化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推出「科企專線」等，便利更多優質企業來港上市。

為進一步吸引發行人來港上市，港交所已於今年3月就上市機制競爭力檢討第一階段的建議進行市場諮詢，提出多項具體優化建議，包括下調擁有「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的上市市值及收入要求和下調海外企業第二上市的財務規定等，以期讓上市平台更符合最新的經濟趨勢和企業需求。我們亦會推進下一階段改革，持續優化證券市場並提升市場效率，包括優化上市公司持續規管架構。港交所會提出具體優化建議，諮詢市場意見。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港交所配合無紙化和數碼化的國際趨勢，以提升市場效率，鞏固香港作為國際主要融資、風險管理及交易中心的地位。就

此，港交所已在2023年推出數碼化首次公開招股結算平台(即FINI)，全面簡化和現代化首次公開招股的結算流程，將新股從定價至股份開始交易的時間由原先的5個營業日(T+5)縮短至2個營業日(T+2)，大幅提升公開招股結算的效率，並協助市場有效管理風險和成本。

市場營運模式正隨著科技的迅速發展而不斷變化。為持續發展蓬勃的資本市場搭建好基礎設施，我們會積極探索縮短股票現貨市場結算周期至1個營業日(T+1)。港交所在去年7月起已就議題與市場展開討論，並已為其交易後系統逐步引入新功能及進行系統升級，在現有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上兼容T+1結算周期，為縮短結算週期提前做好技術性準備。

下一步，港交所將於今年上半年就縮短股票結算周期至T+1的運作模式和落實時間表諮詢市場意見。政府亦會聯同證監會和業界在年內推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移除使用紙本文件證明和轉讓證券法定所有權的需要，有助提升香港證券市場的效率 and 基礎設施，並提供更好的投資者保障和透明度。

- (6) 《十五五規劃》明確提出多個重點發展方向，包括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隨著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推進，人民幣在大宗商品市場的影響力逐漸提升。與此同時，內地是位居世界前列的大宗商品消費國，背靠祖國的特殊條件讓香港有潛力繼續優化產品發展和基礎建設，力爭成為大宗商品主要跨境市場。

港交所已推出一系列以人民幣結算的大宗商品期貨產品，涉及黃金、白銀、鋁、鋅、銅、鎳、錫和鉛等金屬種類，也有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上海黃金交易所亦於2025年在其國際板上市於香港交割並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合約。此外，港交所控股的倫敦金屬交易所和前海聯合交易中心分別營運全球最大的基礎金屬交易所和國家唯一的大豆離岸現貨交易平台，可為拓展大宗商品人民幣計價產品奠定基礎，將人民幣在貨幣市場的活動帶動大宗商品市場，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吸引更多相關交易商在香港拓展業務，並建立相關商品的生態圈。

- (7) 政府致力增加發行較長年期債券的比例，以更好配合工務工程項目較長期的資金需要。年期少於5年和年期5年或以上的債券的發行比例，已由2024-25年度的8比2提升至2025-26年度的6比4。我們預計在2026-27年度，5年或以上債券的發行比例會繼續上升。在落實每年的債券計劃時，將考慮當時的政府財政狀況、市場反應和工程進度。

為構建高效完善的金融市場基建奠定長遠發展基礎，政府正積極推動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的商業化、國際化和現代化。繼港交所於去年底成為金管局旗下迅清結算控股有限公司的策略性股東，迅清結算和港交所將開展研究，長遠建立一站式多元資產交易後證券基礎設

施，涵蓋內地與香港的股票及債券，以促進跨產品及跨地域的抵押品互通，提升市場流動性及參與者的風險管理。

另外，迅清結算正積極聯通多個地區的中央證券託管平台，逐步擴大CMU的國際聯網，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為連接內地與國際市場的樞紐角色。同時，迅清結算正分階段進行CMU系統現代化工程以完善其功能，並計劃年內建立數字資產平台，支持數字債券的發行和交收，未來將逐步擴展平台至其他數字資產，以及連接區內其他代幣化平台，鞏固香港在數字資產市場基建的領先地位。

- (8) 為向中小型企業提供更有效的融資平台，港交所經諮詢市場後於2024年落實GEM上市改革以提升其競爭力，包括為大量從事研發活動的高增長企業推出新的上市路徑、推出新的「簡化轉板機制」便利合資格發行人轉往主板、簡化匯報規定及劃一GEM及主板發行人的其他持續責任等。自改革生效以來共有5家GEM發行人新上市，融資額達3.6億元。8家GEM公司申請以簡化機制轉板，其中有2家已成功轉為在主板上市。GEM上市公司的總市值亦由GEM上市改革前的536億元增至今年2月底的816億元。

影響GEM流動性及發行人申請轉板的因素很多。例如，地緣政治影響環球市場和資金流向，投資者的風險胃納取向趨於保守，更關注有業績支持的成熟企業。中小企業對上市集資的需求也會受宏觀經濟增長、行業前景、市場投資氣氛及利率政策等不同外在因素影響。證監會和港交所會持續評估整體市場結構，與不同持份者接觸、聆聽意見，探索進一步完善上市制度的措施，更好服務不同類型和規模的企業的融資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港投公司全面營運至今，已累計投資超過一百九十個項目，包括硬科技、生命科技、新能源及綠色科技等範疇，其中十間企業已在港上市，另有超過二十間正籌備今年上市，就此，請告知本會：

- (一) 港投公司截至目前的實際資金投入總額為何？按行業劃分的投資金額及項目數目分布為何？每個項目的平均投資額及最高、最低投資額分別為何？
- (二) 就已上市的10間企業，港投公司的持股比例、投資成本、目前市值及回報率為何？是否已有項目實現退出及實際套現收益？涉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由於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的開支並不納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預算，以下資料代港投公司提供。

港投公司全面營運至今，累計投資超過200個項目，包括具前沿技術或處於關鍵行業的企業，重點主題包括硬科技、生命科技、新能源和綠色科技等，以投入的資金計佔比分別為59%、13%和14%。以被投公司的成立地點來計算，則香港佔比約3成，其餘為內地以及海外。這些投資一方面貢獻香港創科產業的發展，助力本港初創企業探索落地應用場景和開拓多元市場；另一方面，透過資金的牽引作用，高效匯聚國際市場的耐心資本力量，合力推動前沿科技加速發展和應用創新，並吸引內地及海外的優質項目和公司落戶香港發展業務。

作為秉持「耐心資本」理念的長期投資機構，港投公司一直以陪伴企業成長為核心策略，透過孕育重點賽道以及相關企業，帶動資本和人才的匯聚，為香港構建產業生態圈。目前投資組合內有項目正處於培育發展階段，亦有已上市的項目，並已錄得非常正面的財務回報，反映部分被投企業已在資本市場中展現充分價值。此外，不少被投企業正加速上市步伐，展現出穩健的成長軌跡。這些企業多處於高增長期，其業務表現與發展進度均符合預期，並在技術商業化與市場拓展過程中持續釋放潛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職責之一是就強積金計劃的運作制定政策及／或提交立法建議，請告知：

1. 財政司司長發表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時表示，會就有穩健回報且手續費低的強積金基金進行研究；有關研究是否仍在進行；預計有關基金何時推出；及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2024年1月答覆本人書面質詢表示，已就撥出一定比例的政府綠色債券優先供強積金基金投資建立機制，並適用於政府基建債券；機制推出至今，容許強積金基金優先投資的不同政府債券，撥出及認購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1) 為滿足不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投資需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一直有就擴闊強積金基金的選擇進行研究，包括可提供穩健回報且手續費低的強積金基金。此外，政府與積金局致力在平衡回報潛力及風險的前提下，便利強積金基金投資於更多元化的資產類別，並提高較低風險的強積金基金的投資回報潛力。相關措施包括優化投資規例、擴闊准許資產類別、建議放寬強積金基金的資產配置限制等。同時，強積金保守基金由2023年至2025年連續3年錄得穩健回報，全年平均淨回報(即扣除基金收費及開支後回報)分別為3.5%、3.7%及2.3%，均高於同期的通脹率。

另外，為回應市民對強積金基金「收費高、選擇難」的關注，自2017年4月起，每個強積金計劃須提供一個作環球分散投資、隨計劃成員年齡增長自動調低投資風險，以及設收費上限的「預設投資策略」。現時已有近三分之一的強積金帳戶(約370萬個)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旗下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自「預設投資策略」於2017年4月推出以來截至2025年12月底，「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平均年率化淨回報分別為6.9%及2.5%，較同期1.8%的年率化通脹率高。政府與積金局會考慮不斷發展的市場趨勢，包括一些低風險的強積金基金近期在利率正常化的環境下賺取高於同期通脹率的回報，持續檢討推出新類別強積金基金的需要。

- (2)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積金局已就撥出一定比例的機構政府綠色債券和基礎建設債券優先供強積金基金投資建立機制，並已於2023年6月及2025年6月分別首次應用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已於2024年5月重新命名為「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下發行的機構綠色債券及「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發行的機構基礎建設債券。為提供更大彈性滿足不同類型投資者對政府債券的需求，同時避免影響其他非強積金基金投資者的參與，金管局不會預先制定或公布分配目標或上限。實際分配將視乎強積金投資經理的投資決定、整體認購情況、發行額等因素而定。參考過往發行經驗，現有的機制可以滿足強積金基金投資者對政府機構債券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94段提到港交所將優化首次公開招股(IPO)流程。適逢證監會預計錄得盈餘，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證監會及港交所處理首次公開招股(IPO)申請的平均審批時間及所需行政費用為何；
- (b) 配合優化流程方向，當局會否為具潛力的本地中小企設立「上市特快通道」；
- (c) 鑑於證監會財政穩健，當局會否考慮寬減首次上市本地中小企的申請費用及首年牌照費？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為讓上市申請審批時間更有確定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於2024年10月公布優化上市審批流程的具體措施。在優化的審批流程下，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將繼續在接收新上市申請後同步開展監管評估，雙方將分別在不多於40個營業日¹內及發出最多兩輪監管意見後，確認新上市申請是否存在重大監管關注事項。有關優化安排適用於主板和GEM的上市申請。

隨著優化上市審批流程的措施得以落實，上市審批時間有明顯改善。上市申請人由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至可進行上市委員會聆訊之間，包括港交所審批以及申請人回覆的時間。就2023至2025年呈交上市委員會作考慮的上市

¹ 不包括申請人回覆所需的時間。

申請而言，港交所審批所需日數的中位數分別為45、30及32個營業日。就證監會於最近3個財政年度內²完成審閱的上市申請而言，證監會的平均審閱時間為34、28及25個營業日。有關審批工作及所需行政費用由港交所和證監會負責並屬其營運開支的一部分，不涉及額外政府支出。

上市審批是審視上市申請人合規和維持市場質素的重要步驟，目的是保障認購有關股票投資大眾的權益，尤其是部分對公司財務未必具備專業知識的零售投資者。申請人需要符合上市要求並就其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等提供足夠、準確、完整和不具誤導性的披露。證監會和港交所會與業界繼續保持溝通，適時探討有關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務求平衡市場發展與監管需求。就現時企業上市的成本，其主要包括支付給保薦人、法律顧問、會計師等專業服務的費用。港交所收取的上市費用只佔上市成本的小部分，而證監會並沒有向企業收取首次上市費或上市年費。有關費用根據個別上市申請的情況由上市申請人與各專業機構按市場機制自行商定。港交所和證監會將不時檢討港交所的相關收費標準，確保其與其他主要市場相比具競爭力。

- 完 -

² 截至2026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的數據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審閱的上市申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110段指出，金管局的「商業數據通」(CDI)已推出Cargo^x項目，善用物流數據優化貿易融資。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截至目前，透過CDI促成的貸款中，按製造業及進出口貿易劃分的宗數及金額為何；
- (b) 現時本港銀行向中小企批出的貸款中，純以貿易數據／訂單作審批依據的比例為何；
- (c) 配合Cargo^x項目的推展，當局會否進一步推動銀行直接獲取供應鏈動態數據作無抵押借貸的風險評估？
- (d) 金管局有否就參與CDI的銀行、數據提供方的數目及貸款增長設定新一年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a)及(b)

截至2025年底，商業數據通(CDI)已促成超過82 000宗貸款申請和審查，估計涉及的信貸批核總額逾664億港元。相關數字是經由系統記錄以及向銀行收集統計所得，暫時沒有詳細的分項資料。

- (c) Cargo^x專家小組於2026年1月中發表《Cargo^x項目建議報告》，提出20項分屬「數據」、「基建」和「互聯」3大策略支柱的建議，並勾劃發展路線圖，推動香港貿易融資生態現代化。

目前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正積極和業界推進落實Cargo^x路線圖，借助CDI數據基建的基礎，進一步提升貨運物流和貿易數據的互聯性，鼓勵銀行透過CDI獲取相關的貿易文件及供應鏈動態數據，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於「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服務所涵蓋的進出口報關單和運輸及物流局港口社區系統的實時貨運物流追蹤數據。銀行善用各類貿易文件的資料、貨物流和資金流數據作多維度的評估，可更全面了解企業的信用狀況，便利貸款審批流程，並有助降低銀行對抵押品的要求，從而提升中小企獲取貿易融資的機會。

- (d) Cargo^x路線圖是一個為期數年的計劃，呼應金管局於2025年推出的「金融科技2030」。從現在到2030年之間，一方面致力落實一些常青建議，另一方面亦要達成一些較近期的目標，包括於2026年內會致力完成與主要貨運物流數據平台的基本對接，以及和銀行進行有關貿易帳戶資金流動數據的概念驗證研究，讓銀行及中小企都能有序地體現到善用貨運物流和貿易數據帶來的效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政府正全力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黃金交易中心，當中包括研究稅務寬減及建立「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鑑於新加坡及杜拜等競爭對手早已具備成熟的黃金交易生態圈及稅務誘因，本港必須急起直追，加速落實各項細節。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目前針對黃金交易、結算及實物交付等環節的稅務優惠方案研究進度為何？當局預計何時能公佈合資格機構的申請門檻及具體稅率，以及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的具體時間表；
- (b) 針對預期於2026年內展開試運的「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目前在系統開發及硬件配置上的具體開支預算為何？在落實與上海黃金交易所的「互聯互通」上，雙方在結算標準對接及風險管理機制上的磋商進展為何；
- (c) 配合建立黃金交易中心，政府計劃將貴金屬納入家族辦公室的合資格投資範圍。當局在制訂相關政策時，有否諮詢業界以界定合資格貴金屬資產的範圍？同時，當局有否評估此舉預計能為本港黃金市場帶來多少額外的資金流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a) 政府會研究為在香港進行黃金交易及結算的合資格機構提供稅務優惠，吸引他們落戶或在港擴展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目前正連同相關機構就此進行研究並擬定具體細節，當中將參考其他國際主要黃金交易市場的稅務優惠政策，確保香港在稅務安排方面具備競爭

力，以吸引相關機構選擇香港作為交易、儲存、清算和交割的樞紐。具體措施將適時公布。

- (b) 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系統)計劃於今年內試營運。系統建設、運作和其他相關支出將作市場化安排，並不涉及政府撥款。至於由政府全資擁有的「香港貴金屬中央結算系統有限公司」，現階段其管理及營運工作屬於財經事務科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財經事務科的整體編制和開支中，沒有分項數字。

財庫局2026年初與上海黃金交易所簽訂合作協議，建立系統的高層次協作治理架構，並探索開拓市場協同及互聯互通新路徑。雙方已成立專班推進相關事宜，有進一步進展將適當公布。

- (c) 為吸引更多基金和家族辦公室在香港成立及營運，我們經徵詢業界意見後(包括透過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的業界諮詢及2025年6月的進一步交流會議)，擬訂了優化基金和單一家族辦公室優惠稅制的方案，當中包括擴大合資格投資的涵蓋範圍以包括貴金屬，預料可推動貴金屬的相關投資活動。由於基金和單一家族辦公室會按不同因素(如個別投資取向和可承受風險程度)來決定其投資種類及金額，我們未能評估優化措施可以為本港黃金市場帶來的額外資金流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預算案演辭第120段指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去年底宣布計劃在港設立辦事處，政府正積極配合及提供所需支持。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在哪些方面提供支持，涉及多少財政支出、場地等？
2. 政府會否考慮推薦合適人才至辦事處？
3. 政府如何評估亞投行落戶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量化效益？
4. 政府與亞投行的後續合作規劃為何？有否訂立具體項目、金額及時間表？

提問人：吳英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作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成員，中國香港一直發揮「一國兩制」下內聯外通的獨特優勢，致力協助亞投行推動亞洲基礎設施的可持續發展。

2025年11月，亞投行宣布計劃在港設立辦事處，政府正積極配合及提供支持。具體而言，我們已為亞投行香港辦事處預留了辦公室和配套設施，並計劃為亞投行來港人員及其家屬提供所需便利(如入境便利)。此外，我們會與亞投行商討，研究借調人員到其香港辦事處，以支持該行的工作。待具體細節安排敲定後，我們會適時公布。

亞投行在港開設辦事處不僅有助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更可推動亞投行進一步利用本港蓬勃的資本市場、世界級的專業服務和多元化的金融產品，支持該行在項目融資、發債、投資及財務管理的運作。

過去5年，亞投行於香港共發行約57億港元債券及約100億元人民幣債券。與此同時，香港的供應商從亞投行資助的專案中，獲得約1.5億港元的採購合約。隨着亞投行在港開設辦事處，我們預計亞投行未來將持續擴大在港發債、項目融資及採購的規模。

中國香港會繼續發揮「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重要角色，充分利用亞投行落戶香港所帶來的機遇，進一步深化國際金融交流合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司司長在演辭第114段提及，「迅清結算年內會建立數字資產平台，支持數字債券的發行和交收，並逐步擴展至其他數字資產，以及連接區內其他代幣化平台」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迅清結算數字資產平台的具體上線時間表、運作模式及監管安排為何？
- (2) 該平台建設涉及的總投資預算、政府出資或補貼金額及來源為何？
- (3) 該平台首階段支持數字債券發行與交收，有沒有預期交易量、參與機構數量等量化目標？
- (4) 該平台計劃連接區內多少個代幣化平台？相關對接技術標準為何？
- (5) 政府如何評估該平台對鞏固香港數字資產中心地位的效益，並設定何種量化指標跟進成效？

提問人：吳英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 (1) 迅清結算數字資產平台預計於本年底推出，支持數字債券發行與交收。監管安排預期將按照現行適用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的做法，即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進行監管。
- (2) 該平台由迅清結算負責搭建，並由其內部資源承擔一切相關開支。

- (3) 數字債券市場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因此該平台的交易量和參與機構數量仍須視乎多項外部因素，包括金融機構和投資者對數字債券的接受程度。迅清結算對數字債券市場的發展潛力感到樂觀。
- (4) 迅清結算正和不同的代幣化資產平台商討合作。任何平台間的連接都會按當前的行業標準進行。
- (5) 政府在2025年6月發表《香港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2.0》(《政策宣言2.0》)，主要方向包括代幣化政府債券發行常規化及支持不同的代幣化項目。該平台將會支持政府的數字債券發行及其他代幣化措施，有助根據《政策宣言2.0》的方向，將香港打造成數字資產領域中的全球創新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港投公司將與區域和國際長期資本合作，引導資金投向符合香港產業定位的優質商業物業項目，並把有關項目與目標行業的企業對接。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港投公司計劃合作的區域和國際資本來自哪些地區或國家？
2. 港投公司在引導資金投資時，何種類型的產業及商業物業項目會被優先考慮？
3. 港投公司在把有關項目與本港企業對接方面有何具體措施？

提問人：姚祖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由於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的開支並不納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預算，以下資料代港投公司提供。

《2026-27年財政預算案》提出，港投公司將透過與區域和國際資本合作，將資金引導至符合香港產業發展定位的商業物業。透過引導國際長期資本投向優質商業物業項目，港投公司將開拓性地推動「產業與空間」的深度對接，讓有潛力的企業能夠善用香港的優質產業載體，同時為國際資本提供一個中長期增值空間，達致多方共贏。

港投公司一直以開放和彈性的態度，構建合適的框架，以撬動來自全球不同地區的資本進行合作。我們會以項目的性質和質素及合作共贏為原則，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

推動策略性產業發展是港投公司的核心使命之一。因此，我們投資商業物業項目的前提，是聚焦能夠服務這些策略性產業的空間載體，讓投資項目與目標企業對接，例如生命健康科技所需的實驗室、數據中心、新型工業化的生產空間等。這種緊密結合企業實際需要的商業物業投資，將有效優化資源配置，促進企業在港落地生根，並為本港經濟持續注入動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出，推動大宗商品金融市場發展，以及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2026-27年度有關建設黃金倉儲設施及建立黃金中央清算系統的人手及開支詳情為何？
- (2) 為吸引高質量發行人增加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開拓新興市場，促使更多跨境人民幣交易在港進行，政府預計今年接觸哪些目標市場？當中包括哪些東盟、中東及“一帶一路”國家？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姚祖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1) 政府提出加速建立國際黃金交易市場，當中包括推動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金融機構在港拓展黃金倉儲容量，以3年超越2 000噸為目標，建造區域黃金儲備樞紐。相關支出由機管局和相關金融機構負責，不涉及政府撥款。

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系統)計劃於今年內試營運。系統建設、運作和其他相關支出將作市場化安排，並不涉及政府撥款。至於由政府全資擁有的「香港貴金屬中央結算系統有限公司」，現階段其管理及營運工作屬於財經事務科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財經事務科的整體編制和開支中，沒有分項數字。

- (2)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吸引高質量發行人增加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開拓新興市場，促使更多跨境人民幣交易在港進行。這項措施能讓高質量發行人利用香港金融市場的深度和廣闊的投資者基礎支持其發展項目，實現籌融資市場和人民幣國際化的相互促進。個別主權和準主權實體(例如印尼政府和哈薩克斯坦開發銀行)於2025年首次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印尼政府於2026年2月再次在香港發行包括離岸人民幣在內的債券；多邊開發銀行如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也持續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突顯香港作為領先的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中心的吸引力日益增強。

政府和香港金融監管機構過去數年積極向「一帶一路」國家，包括東盟和中東國家推廣香港金融體系和市場優勢，以進一步加強與中東市場的合作。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將繼續透過官方交流及政府海外經貿辦、投資推廣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當地辦事處，按所涵蓋的地區透過建立一站式平台加強協作，發揮互補優勢，聯合於外地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包括吸引高質量發行人增加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我們會加強宣傳，通過外訪活動、研討會、路演等方式，積極向國際市場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服務的優勢：包括聯同銀行業界積極深耕東盟等潛力較大的國家地區，並開拓中東及「一帶一路」國家等其他新興市場，進一步吸引更多跨境人民幣交易通過香港進行。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涵蓋在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和相關機構的總體開支內，並無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打造香港成為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請告知本會：

- (1)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出，透過在金發局架構下成立的香港財富傳承學院，為家族辦公室從業員和新世代資產擁有人提供持續培訓、知識交流和聯繫機會。請問預計2026-27年度將推出多少場次的培訓及交流活動？涉及的開支為何？
- (2) 當局有否計劃2026-27年度接觸多少有意到港發展的家族辦公室及超高淨值人士？優化稅制後，預計2026-27年度能夠吸納多少間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

提問人：姚祖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1) 香港財富傳承學院(財富傳承學院)自成立以來，為新世代資產擁有人及家族辦公室從業員持續提供各類型培訓、知識交流和聯繫機會。活動主題圍繞財富傳承學院定下的6大傳承發展目標，即跨代融合、家族治理、慈善、影響力投資、藝術文化及財富管理。財富傳承學院於2026-27年度計劃安排至少9場培訓及交流活動，預計開支約為150萬元。
- (2) 投資推廣署的家族辦公室專責團隊(專責團隊)在2025年舉辦及參與了近200場環球投資推廣活動，與超過160間企業及相關機構緊密合作，以親身互動的方式向逾20 000個參與者推廣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中心樞紐的競爭力和獨特優勢。專責團隊會繼續在不同主要城市舉辦以家族辦公室為主題的圓桌論壇，凸顯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領先樞紐的角色。

為吸引更多基金及家族辦公室在香港成立及營運，我們會進一步優化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和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包括擴闊免稅制度下「基金」定義、增加基金及單一家族辦公室享有稅務寬減的合資格投資種類、優化分發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安排等。我們的目標是於2026年上半年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如獲通過，措施可於2025/26課稅年度起生效。

我們會積極爭取達成《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中所訂立、在2026至2028年間再協助不少於22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新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港投公司620億元起始資金已大致分配，將適時注資。就此，請告知本會：(1)2026-27年度擬注資金額為何？(2)上一年度的官方投資收益率為何？(3)目前的190個已投資項目，能夠實現正收益的約占比例為何？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由於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的開支並不納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預算，以下資料代港投公司提供。

港投公司自全面運作以來，秉持審慎而主動積極的投資策略，在關鍵科技賽道和重點策略產業領域穩步建立投資組合與生態網絡，至今累計投資超過200個項目，涵蓋硬科技、生命科技、新能源及綠色科技，以及周邊的板塊和應用，其中10間企業已在港上市，另有超過20間已申請或正籌備今年在香港上市。港投公司每1元的投資，成功帶動超過8元的長期資本跟投，充分體現其資本引導與槓桿撬動的能力。

根據港投公司發布的首份年報，截至2024年年底，港投公司錄得超過23億港元的投資回報，資產總額約為640億港元，營運開支約為9,300萬港元，當中包括員工及相關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營運開支等。有關公司在2025年的營運及投資的進展，會在今年稍後發布的新一份年報中作出披露。

至於何時需要注資及注資金額，港投公司正與特區政府緊密溝通。港投公司會動態評估市場機會、項目成熟程度和資金需求，確保每一筆資金都能為香港經濟創造獨特的價值，以達致最佳的策略效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1)該總目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子項目的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及相較於該計劃之前兩年的年度資助總額的比較；(2)過去兩年為合資格債券發行人／貸款借款人提供的發債／外部評審服務支出資助金額、獲資助的發行人／借款人情況(如所在地、機構類型等)以及發債／借款規模。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為鼓勵更多區內借款人利用香港的融資平台籌集可持續發展資金，政府在2021年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貸款借款人的部分發債及外部評審服務支出。該計劃已於2024年5月10日起延長3年至2027年，並擴大資助範圍至轉型債券及貸款，進一步鼓勵區內相關行業利用香港的轉型融資平台逐步減碳。同時，相關開支亦已轉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承擔。

經諮詢金管局，該資助計劃自推出以來，獲批申請數字、獲批資助金額、發行規模、涵蓋債務工具類別，以及獲批資助的發行人和借款人情況如下。

	計劃首三年 (即2021年5月 10日至 2024年5月9日)	延長計劃後 首年 (自2024年5月 10日起至 2025年5月9日)	延長計劃後 第二年 (自2025年5月 10日起至 2026年2月 底，非全年 數字)	總計
獲批申請 數字	440	135	95	670
獲批資助 金額	約2.6億港元	約8,000萬港元	約8,000萬港元	約4.2億港元
發行規模	約1,200億美元	約400億美元	約300億美元	約1,900億美元
涵蓋債務 工具類別	貸款和債券分別約佔60%和40%，涵蓋多種綠色和可持續債務工具，例如綠色、社會責任、可持續發展、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和債券等。			
獲批資助 的發行人 和借用人 情況	包括本地及非本地企業，主要來自金融機構、房地產、建築、製造、能源等行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邁向雙碳目標。就此，請告知本會：2026-27財政年度綠色金融相關開支總額為何，以及與2025-26財政年度相比的增幅是否足以支持「綠色城市」目標？

提問人： 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香港是全球領先的可持續金融中心，一直提供多元化的投融資渠道，引導國際資金配對優質的綠色項目，促進區內經濟綠色轉型。為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綠色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將繼續發行可持續債券、構建有利監管環境及加強跨界別合作，包括落實《香港可持續披露準則》；完善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以更有效回應相關項目的融資需求；並爭取在年內制訂銀行綠色轉型規劃指引。同時，我們亦透過不同的資助計劃，促進綠色金融的市場與人才發展，包括：

- (1)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部分發債及外部評審服務支出。截至2026年2月底，計劃已批出670筆申請，涉及的總資助金額約4.2億元。計劃已於2024年延長3年，此後計劃的資金需求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承擔。
- (2)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資助本地合資格從業員、相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培訓，以應對低碳和可持續經濟發展的新趨勢。截至2026年3月底，已批出超過9 700宗資助申請，涉及的總資助金額超過5,500萬元。根據過往數年經驗，每年約有3 000宗申請獲批，涉及開支約1,900萬元。

我們預計先導計劃在2026-27年度的申請數字及涉及開支與過去數字相若。

- (3)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提供前期資助，推動進行綠色金融科技活動的科技公司或研究機構與本地企業合作，開發處理行業痛點而市場上未有使用案例的項目，以助力有關方案商業化和完成概念驗證，讓有潛力的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科技於香港的商業環境中更廣泛應用。資助計劃已批出60個綠色金融科技方案，這些方案均已完成概念驗證，有望推出市場。資助計劃共1,000萬元撥款已於2024-25年度全數發放予計劃執行機構(即數碼港)，2025-26年度及之後無需撥款。

在資助計劃以外，推動綠色金融發展的工作涉及大量政策導向和統籌工作，財經事務科以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工作，我們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和比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6)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綜合統計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余振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該綱領的撥款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950萬元(21.3%)，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以支援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擴展數據科學諮詢及分析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擬擴展的數據科學諮詢及分析服務詳情為何？950萬元新增預算撥款如何分配？
2. 擬擴展的服務會否涉及採用人工智能技術需要搜集的數據？統計處會如何配合「AI效能提升組」的工作？
3. 會否設定績效指標(例如預計每年提供多少數據科學諮詢及分析服務)？
4. 統計處的人手編制預期在2026/27年度會淨減少27個職位，統計處是否有足夠人手擴展數據科學諮詢及分析服務？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1)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提供的數據科學諮詢及分析服務旨在協助決策局和部門透過數據深入理解業務痛點，具體工作包括數據預處理、整合、挖掘、模型開發與分析等。為向更多決策局和部門提供相關服務，統計處會在2026-27年度預留1,000萬元聘用合約人員(約570萬元)，及添置必要的資訊科技設備和相關服務(約430萬元)，以加強數據分析的支援能力。

- (2) 有關服務會否涉及需要採用人工智能技術搜集的數據，須取決於個別項目的具體內容和要求、搜集數據的機制等相關因素。

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 AI 效能提升組(提升組)是指導統籌的高層體系設置，從宏觀及政策高度檢視不同局／部門的人工智能科技應用和業務流程，並同時促進跨部門的數據共享互用，從整體上提高政府運作和服務效能。統計處處長是提升組成員之一，提供數據科學支援，協助提升組統籌和推動部門應用人工智能，重組工作流程及提升效率。統計處的數據科學服務側重運用數據分析方法解決業務問題，成果不一定涉及人工智能方案的部署，但兩者工作相輔相成。

- (3) 統計處預計在2026-27年度可同時應付大約5個深度參與的項目(即為服務部門執行具體技術工作)，以及為約10個部門提供諮詢服務(即提供建議或可行性評估)。然而，實際可完成的數據分析項目數量仍須視乎多個因素，例如決策局和部門對相關服務的需求、對個別項目的具體要求和複雜性等而有所變動。
- (4) 統計處將在2026-27年度刪減的職位並不涉及數據科學諮詢及分析服務的工作，加上增撥資源，因此不會影響有關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5)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余振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統計處下月(即3月)推出全新的網上數據互動服務平台，就此：

1. 平台將會整合哪些類型的統計資料，當中是否全數為政府不同部門和公營機構提供的數據；若否，來自私營機構的統計資料所佔的百分比、涉及哪些行業和類別？
2. 來自私營機構的統計資料中，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政府透過與私營機構進行數據交換、免費獲取、購買所得數據的百分比，涉及的行業、類別、企業數目、費用分別為何？
3. 預計2026/27年度，政府透過與私營機構進行數據交換、免費獲取、購買所得數據的百分比、開支、涉及的行業和類別，與2025/26年度比較將有何變化？
4. 平台運作涉及大量數據流動，確保數據安全至關重要，平台最初運作將會有幾多人手，當中負責數據及網絡安全的人員佔比；預計2026/27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涉及哪些範疇的人員數目及開支？
5. 現有法律框架能否滿足平台大量數據流動和保安的需求；2026/27年度有否預留資源，全面檢視相關法例及制訂修例時間表？

提問人： 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1) 網上數據互動服務平台涵蓋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所發布，有關香港的整體社會及經濟統計數字。這些數字現時已通過不同主題的統計表及統

計報告方式在統計處網站發布。新平台提供額外途徑，將跨主題的統計數據進一步整合，方便用戶更靈活和高效地進行分析。

(2)及(3)

平台上的整體統計數字只運用統計處進行的統計調查所得的原始數據以及其他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提供的資料去編製，並不涉及與私營機構進行數據交換。

(4)及(5)

平台只載有已發布的整體統計數字，不會儲存個別人士或機構的原始數據或任何保密資料，因此平台的運作不存在洩漏保密資料的風險。平台的設計符合政府資訊保安要求，而平台亦已通過獨立第三方的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平台架設在政府雲端服務，由統計處人員管理，並由數字政策辦公室網絡安全專業人員持續監察系統保安。統計處將繼續以現有人手及資源承擔與平台相關的運作及保安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9)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貿易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余振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總目26—政府統計處，綱領(1)：貿易統計”，其宗旨是處理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艙單，保障政府徵收進出口報關費的收入。但2026年的預算將會縮減6.9%。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預算縮減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鍾奇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近年積極探索應用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AI)技術，優化工作流程，以提高處理貿易文件的效率和質素。統計處會於2026-27年度進一步利用AI協助處理有關貨物編號的公眾查詢，以及分析疑似未提交貿易報關單的個案風險，以提升人力資源的運用效率。2026-27年的預算縮減主要由於減少營運開支及削減21個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1)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余振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進出口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內地供港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為何？
- (b) 過去3年，內地及香港以外地區及國家供港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為何？
- (c) 過去3年，本地出口內地的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為何？
- (d) 過去3年，本地出口內地及香港以外地區及國家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 (a) 過去3個曆年(即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來源地為中國內地(內地)的進口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分別約為128.72億元、123.52億元和117.09億元。
- (b) 過去3個曆年(即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來源地為內地及香港以外地區及國家的進口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分別約為209.26億元、234.91億元和210.24億元。
- (c) 過去3個曆年(即2023年、2024年和2025年)，香港沒有錄得輸往內地的港產品出口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

(d) 過去3個曆年(即2023年、2024年和2025年)，香港輸往內地及香港以外地區及國家的港產品出口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分別約為142萬元、96萬元和13萬元。

註：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指活豬、活牛、活羊、活家禽、活魚、蔬菜和水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3)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余振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顯示，政府統計處將會於二零二六年全年間進行人口普查，該項目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151,300,000元的撥款，而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5,080萬元(21.2%)，主要涵蓋進行二零二六年人口普查所需的額外撥款，以及其他運作等開支。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人口普查將聘用多少名合約員工？相關的招聘和培訓開支為何？
- (2) 2026年人口普查於2026年1月至12月進行。獲抽樣選中的住戶會收到通知信，並可透過網上問卷、普查熱線或面談訪問提供資料，請問政府就上述的網上問卷系統、普查熱線及面談訪問的開支預算為何？及
- (3) 請問上屆的2021年人口普查的網上問卷回覆率為何？統計處預計2026年人口普查將有多少住戶會選用網上問卷方式提交資料，預計可節省多少有關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已就2026年人口普查聘用246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負責資料搜集及統計編算工作。這些員工的招聘和培訓開支由統計處現有人手及資源承擔，並無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在2026至27年度的1.513億元撥款當中，約有5,400萬元用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訪問員以普查熱線及面談訪問形式進行資料搜集。與網上問卷有關的資

訊科技設備和服務開支合共約1,000萬元，有關撥款已另行在總目710「電腦化計劃」下批出(於2024年1月19日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在2021年人口普查中，約4成住戶透過網上問卷提交資料。統計處預計2026年人口普查的相關數字大致相若。在籌劃2026年人口普查時，統計處已將預期網上問卷使用量納入規劃整體資源的前設條件之一，因此並沒有額外計算可節省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4)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余振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在綱領(5)：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其顯示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當中所編製的統計報告／刊物包括《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統計調查報告》及「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報告。《服務業統計摘要》及《香港能源統計季刊》已於二零二六年起停止編製。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為何上述兩項統計報告／刊物停止編製？
- (2) 停止編製會否對相關數據使用者有任何影響？當局如何確保相關數據仍可從其他渠道獲取？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一直致力透過優化統計處網站的功能以強化統計數字的發布，包括發布具有自訂功能和多種數據下載格式選項(例如CSV、XML或API)的「網上統計表」，以及提供互動式介面讓用戶根據自身需求編製統計表及統計圖。這些新功能正逐步取代傳統的試算表及報告。

《服務業統計摘要》及《香港能源統計季刊》所載的統計數字均可透過統計處網站查閱。隨著網上取得統計數字日益便捷，為確保資源有效運用，統計處已在2026年起停止編製上述2本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3)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綜合統計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余振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總目26(政府統計處)綱領(4)「綜合統計服務」的開支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950萬元(21.3%)。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政府統計處會擴展數據科學諮詢及分析服務，以支援各決策局和部門透過數據識別業務痛點，並開發相應解決方案，相關具體項目內容及情況為何？950萬元的增加開支分配細項為何？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提供的數據科學諮詢及分析服務旨在協助決策局和部門透過數據深入理解業務痛點，具體工作包括數據預處理、整合、挖掘、模型開發與分析等。

為向更多決策局和部門提供相關服務，統計處會在2026-27年度預留1,000萬元聘用合約人員(約570萬元)，以及添置必要的資訊科技設備和相關服務(約430萬元)，以加強數據分析的支援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9)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綜合統計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余振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48段提及，「統計處下月(即3月)將推出全新的網上數據互動服務平台，整合不同類型的統計資料，便利企業和市民進行跨主題分析，並預計第三季加入自然語言查詢功能。」請告知本會：

- (1) 這些資料是否僅局限於統計處原有的數據？抑或會與現有的「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或其他政策局的數據庫進行對接；
- (2) 在推進「北部都會區」及各項大型城市規劃時，企業和學界極需要將人口統計、經濟活動與地理空間數據結合分析。政府在構建此平台時，有否針對這類宏觀城市規劃需求制定相關的開放數據標準與整合時間表；
- (3) 就第三季引入的「自然語言查詢功能」，鑑於目前大型語言模型普遍存在「AI幻覺」問題，請問當局將採取甚麼具體技術機制或審核流程，來確保系統回答的官方統計數據具備絕對的準確性與權威性，避免誤導公眾或企業決策；
- (4) 該功能的底層AI模型是政府內部自行訓練，還是外購第三方雲端服務供應商？在處理市民和企業的具體業務查詢時，如何確保敏感的商業查詢意圖和個人數據不會外洩，以保障本地資訊安全？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及(2)

網上數據互動服務平台涵蓋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所發布，有關香港的整體社會及經濟統計數字。這些數字現時是通過不同主題的統計表及統計報告方式在統計處網站發布。新平台提供額外途徑，將跨主題的統

計數據進一步整合，方便用戶更靈活和高效地進行分析。平台沒有與其他政策局或部門的系統對接。

另外，統計處已於發展局空間數據辦事處的「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portal.csdi.gov.hk)持續分享和更新有地理位置特徵的統計數字。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以地理空間資訊作為共同基礎，供各個政府部門和機構把不同種類的數據空間化、標準化和透過該單一平台免費開放給公眾、政府部門以至公私營機構使用，並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以支援各種空間數據分析、政策規劃及智慧城市應用。

- (3) 「自然語言查詢功能」是利用大型語言模型分析用戶輸入的非結構文字問題，然後利用平台功能製作所需的統計表。由於查詢功能只可在平台數據庫內的整體統計數字中尋找答案，及利用平台設定的統計表方式展示結果，過程中不會出現捏造統計數字的風險。
- (4) 「自然語言查詢功能」的核心運作流程由統計處人員自行設計，而底層的大型語言模型則採用第三方雲端服務。大型語言模型的運作流程只觸及平台數據庫內的整體統計數字，平台內亦不會儲存個別人士或機構的原始數據或任何保密資料，因此整個運作不存在洩漏保密資料的風險。平台的設計符合政府資訊保安要求，而平台亦已通過獨立第三方的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此外，在平台推出這項新功能前，統計處會聘請獨立第三方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以及私隱影響評估，確保功能符合政府資訊保安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0)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余振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政府統計處會檢討與數字經濟相關的編製框架內的統計數據。翻查資料，此檢討工作在2024-25及2025-26年度的預算案中均有被列為特別留意事項。請告知本會：

- (1) 該項檢討工作已連續三年開展，請問目前檢討工作的具體進度及階段性成果為何；
- (2) 過去兩年的檢討過程中，處方在數字經濟統計框架中已經新增或完善了哪些具體的量度指標；
- (3) 未來一年會否發表專門針對本港數字經濟發展現況的綜合統計報告？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為量度數字經濟並使相關統計具備國際可比性，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制訂了一套具彈性的數字經濟量度框架供各個經濟體參考。此框架以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作為核心基礎，亦額外顧及數字化程度較高的行業。此框架並未就數字經濟提供具體而劃一的覆蓋範圍及量度方法，並為經濟活動提供具彈性的界限，讓個別經濟體可按本身的政策需要、分析目的及數據可用情況，自行制定相關指標。根據這套框架，政府統計處(統計處)一直持續檢討本地數字經濟的覆蓋範圍及量度方法，並按本地情況而考慮編製適切的統計數字及指標。

為衡量香港在推動數字經濟及資訊社會發展方面的進展，統計處已編製並發布多項相關統計指標，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供應、產品、基礎設施，以及工商機構、住戶／個人和政府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情況等，並於年刊《香港—資訊社會》

(<https://www.censtatd.gov.hk/tc/EIndexbySubject.html?scode=590&pcode=B1110006>)中發布。該刊物已上載至統計處網頁供公眾查閱。

統計處會繼續緊貼最新的國際指引及市場發展趨勢，與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與合作，並持續檢視量度數字經濟的方法和完善《香港—資訊社會》的內容，以提供更全面、可靠及切合使用者需要的統計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0)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綜合統計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余振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政府統計處會擴展數據科學諮詢及分析服務；同時該綱領的撥款較上年度增加950萬元(增幅21.3%)，以支援向各局和部門擴展相關服務。請告知本會：

- (1) 該950萬元新增撥款的具體開支細項為何？當中會否涉及設立數據平台，讓政府部門間的數據互聯互通？抑或僅屬「單向」由統計處向其他部門提供資訊和服務；
- (2) 處方預計在2026/27年度首階段會為哪些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數據科學諮詢及分析服務？有否訂立預期的服務指標或預計完成的數據分析項目數量；
- (3) 處方提到會支援部門「透過數據識別業務痛點，並開發相應解決方案」，能否提供擬開發或測試中的應用場景與試點項目？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1)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提供的數據科學諮詢及分析服務旨在協助決策局和部門透過數據深入理解業務痛點，具體技術工作包括數據預處理、整合、挖掘、模型開發與分析等。服務範圍並不涉及設立數據平台。為向更多決策局和部門提供相關服務，統計處會在2026-27年度預留1,000萬元聘用合約人員(約570萬元)，以及添置必要的資訊科技設備和服務(約430萬元)，以加強數據分析的支援能力。

- (2) 統計處預計在2026-27年度可同時應付大約5個深度參與的項目(即為服務部門執行具體技術工作),以及為約10個部門提供諮詢服務(即提供建議或可行性評估)。然而,實際可完成的數據分析項目數量仍須視乎多個因素,例如決策局和部門對相關服務的需求、對個別項目的具體要求和複雜性等而有所變動。
- (3) 根據統計處目前與其他部門合作的經驗,常見的數據科學應用場景包括風險監測、數據分析及預測性分析等,例如協助香港海關透過應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對進出口貨物進行風險評估及進一步查驗,提升海關的清關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5)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綜合統計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余振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預算演辭第47段提及將增撥資源，讓政府統計處為其他部門提供更多數據科學諮詢及分析。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此項「增撥資源」在2026-27年度財政預算中具體列於哪個總目及分目之下？請說明該筆撥款的預算金額、主要用途(例如：用於增聘統計處人手、外判顧問服務、購置分析軟件或加強運算能力)，以及資源在不同政府部門之間申請與分配的具體機制和準則。
- b. 為在強化數據運用的同時保障數據安全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此項撥款中有否編配專門資源用於相關的安全審計、技術保障措施或人員培訓？如有，請說明其預算金額及具體工作範疇。當局如何確保所有運用此撥款進行的數據分析項目，均符合既定的數據安全與私隱保護標準？

提問人：吳錦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a) 政府建議增撥資源，讓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為其他部門提供更多數據科學諮詢及分析。新增的資源會計入2026-27年度財政預算總目26—統計處下分目000運作開支。統計處會在2026-27年度預留1,000萬元聘用合約人員(約570萬元)，以及添置必要的資訊科技設備和服務(約430萬元)，以加強數據分析的支援能力。統計處會因應各決策局及部門的服務需要及相關政策優次，適當地釐定服務的優先次序。
- (b) 上述服務旨在協助決策局和部門透過數據深入理解業務痛點，具體工作包括數據預處理、整合、挖掘、模型開發與分析等。統計處會透過政

府內部網絡進行相關工作，並會遵從由數字政策辦公室及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有關儲存、傳輸和存取數據的政府資訊保安和私隱保護要求，包括在有需要時進行安全風險評估及審計和私隱影響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7)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綜合統計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余振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4)，政府統計處的工作包括為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有關統計工作的專業協助，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聯同政府統計處擬定香港「製造及新型工業產業」的經濟活動涵蓋範圍，並發表有關活動的經濟表現統計數字，今年度統計工作涉及的人事編制和支出分別為何？

政府表明會適時檢討相關的統計框架，政府會否考慮將境外工業納入「製造及新型工業產業」的經濟活動範圍，並委派統計處參照離岸貿易及商貿活動的統計方法，對延外發展的港資製造企業進行一次全面的調查，構建常規化的香港離岸工業統計指標？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人事編制及支出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6)

答覆：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定期進行涵蓋香港不同經濟行業的「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並將調查所搜集的資料編製多項統計數字，包括「製造及新型工業產業」的經濟表現統計數字。我們未有備存編製某特定產業統計數字所涉及的人事編制和支出的分項數字。

編製「製造及新型工業產業」的經濟表現統計數字，旨在反映香港境內的製造及新型工業的經濟表現，因此不應將境外工業經濟活動納入其中。此外，統計處現時除編製離岸貿易及商貿活動統計外，亦會編製香港進出口貿易公司分判製造工序予內地及其他地區的相關統計數字，例如公司數目、從業人數、行業增加價值及銷貨收益。雖然這些公司被分類為進出口貿易業，但有關統計數字仍可為離岸工業經濟活動帶來參考價值。統計處會適時檢討相關的統計框架及指標，以確保能有效反映相關經濟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1)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余振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47段提及將增撥資源，讓統計處為其他部門提供更多數據科學諮詢及分析，以辨識業務痛點及建議解決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執行此項政策措施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與AI效能提升組將如何分工合作？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提供的數據科學諮詢及分析服務旨在協助決策局和部門透過數據深入理解業務痛點，具體工作包括數據預處理、整合、挖掘、模型開發與分析等。

為向更多決策局和部門提供相關服務，統計處會在2026-27年度預留1,000萬元聘用合約人員(約570萬元)，以及添置必要的資訊科技設備和相關服務(約430萬元)，以加強數據分析的支援能力。統計處並無備存為提供有關服務所涉開支和人手編制的分項數字。

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AI效能提升組(提升組)是指導統籌的高層體系設置，從宏觀及政策高度檢視不同局／部門的人工智能科技應用和業務流程，並同時促進跨部門的數據共享互用，從整體上提高政府運作和服務效能。統計處處長亦是提升組成員之一，提供數據科學支援，協助提升組統籌和推動部門應用人工智能，重組工作流程及提升效率。統計處的數據科學服務側重運用數據分析方法解決業務問題，成果不一定涉及人工智能方案的部署，但兩者工作相輔相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3)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劉凱旋)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為最大化金融盛事的旅遊帶動效應，政府是否會建立長效機制(如金融盛事與旅遊業界常態化對接平台、商務旅客反饋收集機制)？針對過往金融盛事暴露的旅遊配套短板(如高端接待能力、多語種服務)，2026-27 年度將推出哪些優化措施，相關預算投入多少？根據以往的數據，預計這一年會接待多少此類商務旅客？為旅遊業帶來多少收入？

提問人：江旻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金融盛事是向世界說好香港故事的重要舞台，透過舉辦國際級活動，香港向全球彰顯其在連接全球市場、創造價值以及引領創新方面的領導地位。多場大型國際金融盛事讓國際金融領袖、投資精英匯聚香港，向世界展示香港的獨特優勢和雄厚實力，並吸引各地人才、資金來港覓商機，讓全球目光持續聚焦在香港的金融領域，不斷擦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金字招牌。

主題式會議有助加強塑造香港品牌，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行業翹楚和旅客，親身體驗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魅力和活力，加深他們對香港的認識。2026年1月，特區政府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第十九屆「亞洲金融論壇」，成功吸引逾60個國家及地區超過4 000名政府官員、多邊組織代表以及金融和商界領袖參與，共同討論環球經濟金融議題，促進交流合作。

此外，2026年3月，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和投資推廣署舉辦的第四屆「裕澤香江」高峰論壇，成功匯聚超過400名參加者，來自全球具領導地位和影響力的家族辦公室、資產擁有人 and 財富繼承者，當中約八成參

加者為境外的商務旅客，有助彰顯香港作為全球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以及具活力的環球家族辦公室樞紐的地位。

展望 2026 年下半年，香港將於 2026 年 10 月首次承辦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屆時將匯聚亞太經合組織 21 個成員的財政部長及高級財金官員，以及以觀察員身分參與的國際組織代表，預期約有 500 名訪客(包括成員代表團的隨員及國際新聞工作者)到訪香港。特區政府會善用本次會議，向與會經濟體和國際社會展示香港在經濟、金融及社會等方面的全方位發展，深化國際交往合作，充分彰顯香港「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

財庫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投資推廣署亦將於 2026 年 11 月 2 至 6 日聯合主辦「香港金融科技周 x StartmeupHK 創業節 2026」，匯聚環球政府官員、監管機構、創新者及行業領袖，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科技中心及初創企業樞紐的領先地位。2025 年的活動成功吸引了逾 45 000 名與會者、1 000 多位演講嘉賓、超過 800 家參展商，以及 30 多個內地及國際貿易代表團。

與此同時，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一直致力推廣香港作為首選的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會展旅遊)目的地，並積極爭取及支持不同規模及類型的國際會展旅遊活動落戶香港。在 2025 年，總共約有 250 萬名會展旅客訪港，較 2024 年上升 7%。當中 143 萬名為過夜旅客。旅發局會繼續積極推廣會展旅遊，包括透過不同資助計劃，主動積極競投或協助競投，支持大型國際會議選址香港舉行，重點爭取金融服務、醫療科學、資訊科技、航空物流等國際交流會議，例如世界癌症大會、Consensus Hong Kong 等。融合文體旅盛事和會展旅遊，旅發局亦會預早向會展活動主辦單位介紹不同月份的盛事活動和季節的主題活動，以便他們的籌備推廣，促進商務旅客的消費。

整體而言，在香港舉行的各項盛事廣受參與者歡迎，我們會繼續精益求精，按各活動一貫的意見收集機制，不斷完善各項盛事，而各金融盛事均有助整體帶動香港住宿、餐飲、零售、娛樂等其他行業的經濟活動，政府未有分開量化相關活動為旅遊業帶來的收益。至於籌辦有關活動的預算，所涉及的開支已納入整體預算內，政府未有分開量化開支的細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4)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劉凱旋)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系列金融盛事的舉辦為香港旅遊帶來長期曝光機遇，是否會聯合旅遊發展局推出“金融盛事參會者專屬旅遊禮遇”，具體措施及預期成效評估機制為何？

提問人：江旻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金融盛事是向世界說好香港故事的重要舞台，透過舉辦國際級活動，香港向全球彰顯其在連接全球市場、創造價值以及引領創新方面的領導地位。多場大型國際金融盛事讓國際金融領袖、投資精英匯聚香港，向世界展示香港的獨特優勢和雄厚實力，並吸引各地人才、資金來港覓商機，讓全球目光持續聚焦在香港的金融領域，不斷擦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金字招牌。

主題式會議有助加強塑造香港品牌，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行業翹楚和旅客，親身體驗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魅力和活力，加深他們對香港的認識。2026年1月，特區政府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第十九屆「亞洲金融論壇」，成功吸引逾60個國家及地區超過4 000名政府官員、多邊組織代表以及金融和商界領袖參與，共同討論環球經濟金融議題，促進交流合作。

此外，2026年3月，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和投資推廣署舉辦的第四屆「裕澤香江」高峰論壇，成功匯聚超過400名參加者、來自全球具領導地位和影響力的家族辦公室、資產擁有人和財富繼承者，當中約八成參加者為境外的商務旅客，有助彰顯香港作為全球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以及具活力的環球家族辦公室樞紐的地位。

展望2026年下半年，香港將於2026年10月首次承辦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屆時將匯聚亞太經合組織21個成員的財政部長及高級財金官員，以及以觀察員身分參與的國際組織代表，預期約有500名訪客(包括成員代表團的隨員及國際新聞工作者)到訪香港。特區政府會善用本次會議，向與會經濟體和國際社會展示香港在經濟、金融及社會等方面的全方位發展，深化國際交往合作，充分彰顯香港「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

財庫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投資推廣署亦將於2026年11月2至6日聯合主辦「香港金融科技周x StartmeupHK 創業節2026」，匯聚環球政府官員、監管機構、創新者及行業領袖，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科技中心及初創企業樞紐的領先地位。2025年的活動成功吸引了逾45 000名與會者、1 000多位演講嘉賓、超過800家參展商，以及30多個內地及國際貿易代表團。

為了讓來港參與活動的人士體驗香港的城市活力及不同地區的獨特風貌，不同的金融盛事一般會為參會者提供獨特的旅遊及文化體驗，以至提供餐飲優惠，鼓勵他們在參與金融盛事以外，探索香港的獨特魅力，當中曾舉辦的文化活動包括觀光巴士夜遊香港之旅、傳統帆船「張保仔號」海上之旅、參觀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及M+博物館、香港賽馬會主辦的「快活星期三」等活動，也有金融盛事會舉辦考察團，例如參訪香港交易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終審法院及數碼港，讓參會者深入了解香港的金融與創科生態。

與此同時，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一直積極推廣會展及獎勵旅遊(會展旅遊)，包括透過不同資助計劃，主動積極競投或協助競投，支持大型國際會議選址香港舉行，重點爭取金融服務、醫療科學、資訊科技、航空物流等國際交流會議，例如世界癌症大會、Consensus Hong Kong等。為融合文體旅盛事和會展旅遊，旅發局亦會預早向會展活動主辦單位介紹不同月份的盛事活動和季節的主題活動，以便他們的籌備推廣，促進商務旅客的消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9)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劉凱旋)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投資推廣署將會聯同入境事務處繼續推行財庫局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以吸引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加強發展本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金融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以及進一步豐富人才庫。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於過去一年共吸引了多少高資產人士申請來港定居及投資？當局來年將延續此計劃，預期目標會吸引多少新資金落戶香港？

提問人： 林偉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自「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在2024年3月推出至2026年2月底，投資推廣署接獲3 166宗申請(當中2 051宗於2025年接獲)，預計可為香港帶來約950億港元的投資金額。政府沒有就「新計劃」設立申請數字的工作指標。政府會適時評估「新計劃」的成效，確保「新計劃」能有效吸引目標資產擁有人在香港調配和管理財富，充分發揮香港多元的投資機會。

- 完 -